

# 雲林縣 113 年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 目錄

壹、 112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與檢討 .....	1
一、 目標達成情形 .....	1
二、 困難及限制 .....	22
三、 檢討與改進作為 .....	35
貳、 113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	42
一、 長照服務人口分析 .....	42
二、 長照人力資源分析 .....	50
三、 113 年度執行策略重點及方法 .....	54
四、 政策宣傳 .....	129
五、 預期效益 .....	140
六、 經費執行 .....	144
參、 檢討及建議事項 .....	147
肆、 經費需求與來源 .....	148
伍、 附錄 .....	181

## 圖表目錄

表一、長照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成長情形.....	5
表二-1、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特約單位數.....	9
表二-2、巷弄長照站家數.....	9
表二-3、一國中學區日照達成情形.....	10
表二-4、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執行情形.....	11
表二-5、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家數.....	13
表二-6、不同類型喘息統計表.....	14
表三、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17
表四、長照經費執行情形.....	21
表五、111~115 年度長照需求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 .....	44
表六、111~115 年長照服務辦理情形推估一覽表 .....	48
表七、111~115 年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一覽表 .....	52
表八、111~115 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與預估一覽表 .....	53
表八-1、長期照護科人力編制.....	58
表八-2、113 年照管人員訓練及會議執行規劃 .....	62
表八-3、照管人員進用及離職人數統計表.....	64
表八-4、109-113 年本縣與全國長照服務需求涵蓋率概況表 .....	68
表八-5、各行政區日照資源涵蓋狀況.....	74
表八-6、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執行規劃及策略.....	75
表八-7、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77
表八-8、團體家屋之資源布建情形.....	78
表八-9、雲林縣住宿式、社區式機構尚待布建行政區盤點表 .....	79
表八-10、團體家屋服務人數情形.....	79
表八-11、團體家屋查核表.....	80
表八-12、家庭托顧服務 110 年-113 年資源布建情形 .....	81
表八-13、家庭托顧評選指標.....	83
表八-14、111 年及 112 年家庭托顧評鑑結果 .....	85
表八-15、交通接送服務 109 年-113 年資源布建情形 .....	87
表八-16、交通接送資源布建表.....	89
表八-17、輔具服務 110 年-113 年資源布建情形 .....	94

表八-18、輔具服務 110 年-113 年服務人數情形 .....	95
表八-19、輔具服務 110 年-113 年特約單位數情形 .....	95
表八-20、110-113 年專業服務布建規劃表 .....	103
表八-21、喘息服務 110 年-113 年服務人數情形 .....	105
表八-22、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 110 年-113 年資源布建情形 .....	109
表八-23、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服務 110-113 年服務人數情形 .....	110
表八-24、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服務 109 年-113 年特約單位數情形 .....	110
表八-25、各類長照人力教育訓練規劃及留任措施 .....	120
表八-26、112 年宣導場次彙整表 .....	132
表八-27、醫院參與出院追蹤關懷服務系統名單 .....	136
表八-28、各衛生所出院追蹤關懷執行率 .....	137
表八-29、長照服務涵蓋率與各項服務人數 .....	141
表八-30、長照服務時效 .....	142
表八-31、服務資源 .....	143
表九、112 年、113 年長照服務經費預估情形一覽表 .....	146

## 圖目錄

圖一、長期照顧審議諮詢組織架構	54
圖二、長期照顧爭議處理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56
圖三、照管中心分站圖	59
圖四、照管中心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圖	59
圖五、照管人員專業背景分析圖	60
圖六、護理專業背景科別分析圖	60
圖七、雲林縣(初/複評)流程	61
圖八、離職人員原因分析圖	64
圖九、各鄉鎮報馬仔計畫執行情形	69
圖十、112 年家庭托顧服務資源布建情形	82
圖十一、112 年交通接送服務資源布建情形	87
圖十二、112 年輔具服務資源布建情形	94
圖十三、112 年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服務資源布建情形	109
圖十四、居家失能家庭醫師方案流程圖	113
圖十五、雲林縣照顧服務員分析圖	116
圖十六、雲林縣照顧服務員年齡區間分析圖	117
圖十七、雲林縣照顧服務員國籍分析圖	117
圖十八、雲林縣照顧服務員學歷分析圖	118
圖十九、關雲長 APP	129
圖二十、關雲長 APP 師資系統	130
圖二十一、本縣長期照顧服務線上申辦連結	130
圖二十二、本縣家庭照顧者專區	131
圖二十三、本縣樂齡數位學習大學網站	131
圖二十四、本縣長期照顧服務 2.0 專區宣導業面	132
圖二十五、112 年度雲林縣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提升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	133
圖二十六、失智照護資源地圖	134
圖二十七、智立生活、鄰里憶起來-成果展示記者會暨園遊會	135
圖二十八、關雲長產、官學合作模式	136
圖二十九、出院追蹤關懷服務醫院轉介個案資源	138
圖三十、雲林縣醫事 C 據點聯合成果展	139

# 壹、112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與檢討

## 一、目標達成情形

### (一) 長照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

#### 1. 需求評估服務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完成需求評估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110年為1.08人/日數維持和同111年為1.08人/日數無成長；112年8月為1.04人/日數，顯示雲林縣在需求評估服務時效上持續精進中。

#### 2. 照顧計畫完成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照顧計畫通過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110年為0.96人/日數維持和同111年為0.97人/日數成長率為1.04%；112年8月成長率24.7%，已完成目標人/日數3.94的1.21人/日數達成率，雲林縣在照顧計畫完成服務時效上持續管控中。

#### 3. 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

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110年57.5%；111年為64.8%成長率為12.7%；112年8月成長率12.9%；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73.2%，雲林縣在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的提升應可以超出原設的目標值70%的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

#### 4. 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

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110年統計人數19,757人次；111年為16,535人次，成長率為83.6%；統計至112年8月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統計實際人數16,162人次，雲林縣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目標數已完成設定的目標值73.33%為16,162人次。

#### 5.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方案110年統計人數3,031人次；111年為3,394人次，成長率為12%；統計至112年8月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方案服務人數3,194人次，雲林縣在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方案服務人數目標數已完成設定的目標值91%。

#### 6.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A)110年統計人數9,376人次；111年為10,662人次，成長率為13.7%；統計至112年8月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方案服務人數12,776人次，雲林縣在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A)服務人數目標數已完成設定的目標值105%。

#### 7. 居家服務:

居家式長照服務(B)110年統計人數9,501人次;111年為11,093人次,成長率為16.8%;統計至112年8月居家式長照服務(B)服務人數10,990人次,雲林縣在居家式長照服務服務人數目標數已完成設定的目標值92.3%;相較111年高成長率(17.1%);推估112年使用成長率趨緩,應是居家式長照使用普及率趨勢發展已飽和,進入產業成熟期。

#### 8. 日間照顧(含小規模):

社區式日間照顧(含小規模)業務(B)110年統計人數678人次;111年為786人次,成長率為15.9%;統計至112年8月社區式日間照顧(含小規模)業務(B)服務人數955人次,雲林縣在社區式日間照顧(含小規模)業務服務人數目標數已完成設定的目標值140.4%;應與「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政策及前瞻建設衛福據點陸續開辦有關;推估112年社區式日間照顧(含小規模)置容人數會高度成長,雲林縣社區式日間照顧(含小規模)業務(B)目前收留率只40%,牽涉農村生活型態困境;因此,宜加強宣導如何讓民眾善加就近運用社區式長照服務量能。

#### 9. 家庭托顧:

家庭托顧業務(B)110年統計人數168人次;111年為134人次,成長率為-20.2%;統計至112年8月家庭托顧業務服務人數147人次;雲林縣在家庭托顧的布建家數(42家)除了領先全國外以及更設定每個鄉鎮市至少2家的目標值(50家);除了落實社區照顧也創造當地就業機會;活絡社區長照服務量能。

#### 10. 專業服務:

專業服務業務(B)110年統計人數951人次;111年為746人次,成長率為-0.5%;統計至112年8月專業服務業務服務人數373人次;雲林縣在專業服務業務人數離目標數760人次;只完成目標值的49.1%;推估應與這幾年疫情因素以及本縣在各類專業人員不足加上醫療資源不均先天環境有相當的關係。

#### 11. 交通接送:

交通接送服務業務(B)110年統計人數520人次；111年為680人次，成長率為30.8%；統計至112年8月，補助的50輛的交通接送服務業務的服務人數969人次；成長率135%，可顯示出雲林縣在交通接送服務業務的高度需求；因為縣內醫療資源分布不均加上獨居比例高以及地廣人稀等因素；本縣將持續佈建交通接送服務的車輛數，增加服務的量能。

#### 12.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業務(B)110年統計人數3,183人次；111年為3,665人次，統計至112年8月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業務的服務人數3163人次；達成率115%，超出預期目標人數3,451人次，達成率為91.65%，成長率17.5%，可顯示出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業務(B)在農業化的鄉鎮其老舊房舍高度重要性；本縣將持續提供服務的量能，減少長者居家照顧環境危險因子。

#### 13. 喘息服務:

喘息服務業務(B)110年統計人數2,373人次；111年為3,277人次，成長率為38.1%；統計至112年8月，喘息服務業務(B)的服務人數3,385人次；達成率135%，超出預期目標人數2,500人次，成長率47.4%，可顯示出中央推動喘息服務業務(B)的高度需求適切性；本縣將持續提供多元化喘息服務業務(B)，滿足民眾喘息服務需求的量能。

#### 14. 營養餐飲:

營養服務業務(B)110年統計人數555人次；111年為510人次，成長率為-8.1%；統計至112年8月，補助的營養服務業務(B)的服務人數409人次；達成率70.5%，可顯示出雲林縣在營養服務業務(B)業務的需求趨緩；因為本縣在社福資源上如長青食堂的積極布建；加上中央對於餐養服務的符合條件改變等因素；本縣也將強化營養服務業務中訪視，問安品質。

#### 15. 巷弄長照站:

巷弄長照站業務(C)110年統計人數538,947人次；111年為736,934人次，成長率為36.7%；統計至112年8月，補助巷弄長照站業務(C)的服務人數54,541人次；達成率73.1%，符合預期目標人數741,000人次，顯示雲林縣在巷弄長照站業務(C)取得重大成果；有效解決縣內地廣人稀的困境，持續結合社區量能提供社區服務。

上述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服務的人數，112 年較 111 年同期成長率雖為負成長，但截至該年 8 月，達成率已達 91%，其因 112 年度疫情逐漸解封，醫師出國參加會議及學術進修，導致此方案暫停派案或暫停服務情形相對增加，故 112 年度服務人數呈現負成長情形；營養餐飲因本縣廣設長青食堂及社區據點，個案就近選擇鄰近食堂及據點共餐所致，以及自 112 年 7 月依衛生福利部規範收案條件改變(排除中低收入戶)，導致使用營養餐飲服務使用者人數下降。另專業服務項目上，自 110 年受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嚴峻影響，個案及家屬擔心疾病傳染，選擇暫停服務輸送，而 112 年疫情禁令陸續解封時，民眾初步優先選擇健保資源至醫院接受使用相關復健醫療，導致專業服務使用人數持續下降情況，因此，專業服務人數提升目標將列入本縣 113 年計畫之重大事項之一。

表一、長照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成長情形

項次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			
			人/日數	人/日數	成長率(%)	目標人/日數	實際人/日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需求評估服務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完成需求評估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1.08	1.08	0	1.04	1.04	100	0
2	照顧計畫完成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照顧計畫通過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0.96	0.97	1.04	3.94	1.21	30.7	-69.3
3	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		57.5	64.8	12.7	70	73.2	104.6	13.0
4	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		19,757	16,535	83.6	22,040	16,162	73.3	15.1
5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		3,031	3,394	12.0	3,500	3,194	91.3	-5.9
6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		9,376	10,662	13.7	12,100	12,776	105.6	19.8
7	居家服務		9,501	11,093	16.8	11,909	10,990	92.3	17.1
8	日間照顧		678	786	15.9	680	955	140.4	17.1
9	家庭托顧		168	134	-20.2	188	147	78.2	12.2
10	專業服務		951	746	-0.5	760	373	49.1	-25.5
11	交通接送		520	680	30.8	720	969	134.6	54.0
12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3,183	3,665	15.1	3,451	3,163	91.65	17.5
13	喘息服務		2,373	3,277	38.1	2,500	3,385	135.4	47.4
14	營養餐飲		555	510	-8.1	580	409	70.5	-19.8
15	巷弄長照站(人次)		538,947	736,934	36.7	741,000	541,541	73.1	116.8

註：1.112年度目標值為112年整合型計畫所訂目標數；實際值請以112年8月底為準。

2.長照服務輸送效率係以(實際使用服務人數÷使用長照服務日數)×100%。

3.成長率(%)：[(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 \* 100。

112年8月成長率係與111年同期數值比較

4.長照服務涵蓋率：

①各年度均以百分比(%)填列，涵蓋率公式為(長照給付支付人數+住宿式機構(含團體家屋)服務使用人數+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推估長照需求人數。

②相關定義請參照111年6月13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137號函。

## (二) 服務資源

### 1. 綜合說明：

- (1) 本縣共有 20 鄉鎮，劃分為六大行政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單位)依此六大行政區布建，112 年實際特約數為 37 家超越目標數 35 家，112 年家數較 111 年成長率為 8.8%。
  - (2) 有關各類長照資源布建：截至 112 年 8 月有關日間照顧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喘息服務資源及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等資源布建數已呈現超越 112 年的目標值；居家服務、營養餐飲服務 112 年實際特約數均較 111 年同期成長。特別是服務資源布建上喘息服務特約單位由 110 年 112 家增加至 111 年 127 家，截至 112 年 8 月底已增加 33 家，布建目標達成率為 116%，成長率為 26%。惟專業服務於 111 年特約單數縮減為 41 家，分析特約單位數下降：規定 110 年 1 月 1 日起長照人員須完成專業服務人員訓練始得提供專業服務，導致單位尚未完成訓練影響特約意願降低，加上長照人員須依「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結案/延案處理機制」規範下提供專業服務，加上專業服務人員與長照個案之服務期待有落差，均導致服務量能下降的要因。專業服務服務單位在量能不穩定狀態下，又影響專業服務單位特約意願。
2. 表二-2 說明：本縣巷弄長照站 111 年布建為 158 家較 112 年布建 182 家，成長率為 15.2%，而 112 年目標數 188 家截至 8 月已布建共計 182 家巷弄長照站，布建達成率為 96.8%，故成長率為 3%。
3. 表二-3 說明：一國中學區一日照達成情形
- (1) 本縣共 34 個國中學區，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布建日間照顧機構（含小規模多機能）之國中學區數計 31 個學區，一國中學區一日照達成率 91.2%。
  - (2) 112 年尚待布建國中學區，為古坑鄉樟湖國中、水林鄉蔦松國中及口湖鄉宜梧國中，共計 3 個學區。
  - (3) 盤整古坑地區社區日照資源：鄰近古坑鄉樟湖國中學區之古坑國中及東和國中學區分別有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古坑小太陽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

雲林縣私立古坑康泰老學堂社區長照機構等 2 家日間照顧機構的服務供給量能，另有其他工程進行中，說明如下：

- A. 由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聖若瑟社區長照機構於 112 年 7 月 17 日准予設立，目前積極辦理特約作業中。
  - B. 111 年 11 月 30 日核定補助古坑鄉公所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計畫-古坑長青多功能活動中心興建計畫」，該計畫規劃辦理日間照顧服務，112 年 8 月細部設計書圖審查中。
  - C. 鼎燊健康有限公司申請在雲林縣古坑鄉湳子段 372 地號籌設「鼎燊健康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悠樂綜合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及居家服務)，本府 111 年 12 月 27 日以府衛長字第 1119506697 號函核准籌設，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25 日止，其開放服務規模 60 人，目前積極辦理設立作業中。
  - D.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於古坑鄉學區提出申請社區式社區長照機構及失智團屋中；提供社區日照中心服務量能。
- (4) 蔦松國中學區原由雲林縣老人福利發展協會申請籌設「雲林縣老人福利發展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尚豪蔦松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本府 112 年 5 月 22 日以府衛長字第 1129503452 號核准籌設，期限至 115 年 5 月 18 日止。因機構建築物現況與原核准圖說不符，致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有障礙，故申請廢止籌設社區式(日間照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本府 112 年 8 月 28 日以府衛長字第 1129505816 號廢止籌設。
- (5) 本縣 112 年尚待布建國中學區(古坑鄉樟湖國中及口湖鄉宜梧國中)學區將積極布建家庭托顧機構，暫時取代國中學區一日照政策的需求量能。
4. 表二-4 說明：本縣 20 鄉鎮市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涵蓋率介於 10%-21%，以斗六市使用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人數 448 人最多，服務涵蓋率為 21%，虎尾鎮次之。

5. 表二-5 說明：

- (1)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家數:本縣總計有 82 家輔具特約門市(其中 4 家僅特約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雖然口湖鄉、東勢鄉、水林鄉、大埤鄉、林內鄉尚無特約廠商分布，但本縣現有之特約廠商亦可提供服務，涵蓋率為 100%，實際可服務 20 鄉鎮具輔具需求之民眾。
- (2)本縣因現今長照租賃補助制度內容，與購置輔具所補助之額度相比，採取購置方式之補助較租賃方式補助額度優渥。因此民眾多選擇購置為主，由於租賃需求不多，而辦理租賃廠商須另準備展示空間、輔具清潔消毒空間、設備及倉儲等資本成本，致使願意辦理特約租賃廠商之意願低落。

6. 表二-6 說明：不同類型喘息：

喘息服務可分為日間照顧喘息服務(GA03 全日、GA04 半日)、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GA05)、小規模多機能夜間喘息服務(GA06)、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GA07)、居家喘息服務(GA09)等六類型。112 年截至 8 月底，本縣長照個案使用喘息服務共計 3,554 人，其中以使用 GA09 計 1,864 人居多，GA05 計 1,030 人次之。

表二-1、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特約單位數

項次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			
		家數	家數	成長率(%)	目標家數(%)	實際家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	32	34	6.2	35	37	105.7	8.8
2	居家服務	37	52	40.5	71	66	92	27
3	日間照顧	29	32	10.3	34	39	114.7	21.8
4	家庭托顧	41	43	4.8	48	42	87.5	0
5	專業服務	40	41	2.5	40	39	97.5	-2.5
6	交通接送(車輛數)	8 (38輛)	9 (50輛)	12.5	10 (50輛)	11 (50輛)	110	22.2
7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204	212	4	218	228	105	9.1
8	喘息服務	112	127	13.4	137	160	116	26
9	營養餐飲	6	5	-16.6	7	6	85.7	20
10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37	35	-5.4	36	36	100	2.9

註：本表填寫原則請參照表一註1、3說明

表二-2、巷弄長照站家數

項次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			
		家數	家數	成長率(%)	目標家數	實際家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設置	112	130	16.1	135	131	97.0	1
2	醫事相關單位設置	46	53	15.2	53	51	96.2	-3.77
3	文化健康站	0	0	0	0	0	0	0
合計		158	158	0	188	182	96.8	3

註：本表填寫原則請參照表一註1、3說明

表二-3、一國中學區日照達成情形

項次	鄉鎮市區	國中學區數(A)	已設置日間照顧中心數	已布建日照國中學區(B)	籌設或已有規劃布建日照國中學區(C)	尚未布建日照國中學區 D=A-B-C	達成率(%) E=(B+C)/A
1	雲林縣	34	44	29	2	3	91.2
2	斗六市	3	7	3	0	0	100
3	林內鄉	2	1	2	0	0	100
4	古坑鄉	3	3	2	0	1	66.6
5	斗南鎮	2	4	1	1	0	100
6	大埤鄉	1	1	1	0	0	100
7	西螺鎮	2	3	2	0	0	100
8	莿桐鄉	1	1	1	0	0	100
9	二崙鄉	1	2	1	0	0	100
10	崙背鄉	1	1	1	0	0	100
11	麥寮鄉	1	1	1	0	0	100
12	虎尾鎮	3	5	2	1	0	100
13	土庫鎮	2	2	2	0	0	100
14	褒忠鄉	1	1	1	0	0	100
15	東勢鄉	1	1	1	0	0	100
16	臺西鄉	1	2	1	0	0	100
17	北港鎮	2	3	2	0	0	100
18	元長鄉	1	1	1	0	0	100
19	四湖鄉	2	1	2*	0	1*	100
20	口湖鄉	2	3	1	0	1	50
21	水林鄉	2	1	1	0	1	50

註：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2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下崙社區長照機構共同學區為四湖鄉飛沙國中

表二-4、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執行情形

鄉(鎮、市、區)	長照失能人數(A)	長照輔具給付人數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給付人數(E)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人數(F=D+E)	服務涵蓋率(%)			
		購置(B)	租賃(C)	小計(D)			長照輔具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I=E/A)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J=F/A)
							購置(%) (G=B/A)	租賃(H=C/A)		
斗六市	2,420	408	2	410	38	448	17	0%	2	19
虎尾鎮	1,629	289	0	289	34	323	18	0%	2	20
麥寮鄉	877	90	0	90	7	97	10	0%	1	11
西螺鎮	1,164	188	0	188	13	201	16	0%	1	17
斗南鎮	1,160	208	0	208	11	219	18	0%	1	19
北港鎮	1,071	217	0	217	12	229	20	0%	1	21
古坑鄉	920	168	1	169	7	176	18	0%	1	19
土庫鎮	795	135	0	135	14	149	17	0%	2	19
蔴桐鄉	762	115	0	115	6	121	15	0%	1	16
口湖鄉	743	111	0	111	2	113	15	0%	0	15
二崙鄉	815	98	0	98	10	108	12	0%	1	13
元長鄉	846	101	0	101	8	109	12	0%	1	13
水林鄉	825	107	0	107	3	110	13	0%	0	13
崙背鄉	723	95	0	95	4	99	13	0%	1	14
台西鄉	649	66	0	66	6	72	10	0%	1	11

四湖鄉	690	95	0	95	9	104	14	0%	1	15
大埤鄉	541	88	0	88	4	92	16	0%	1	17
林內鄉	471	82	0	82	3	85	17	0%	1	18
東勢鄉	455	44	0	44	4	48	10	0%	1	11
褒忠鄉	373	37	0	37	4	41	10	0%	1	11

註：1. 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2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1. 本表小計(D)、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人數(F)，人數計算時需歸人統計。

表二-5、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家數

鄉（鎮、市、區）	長照輔具特約家數			特約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家數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家數(註)
	購置	租賃	購置及租賃		
斗六市	23	1	0	5	5
斗南鎮	8	0	0	2	2
北港鎮	10	0	0	2	2
台西鄉	1	0	0	0	0
西螺鎮	9	0	0	2	2
虎尾鎮	16	0	0	8	8
麥寮鄉	3	0	0	1	1
崙背鄉	2	0	0	0	0
土庫鎮	2	0	0	0	0
褒忠鄉	1	0	0	0	0
荊桐鄉	1	0	0	0	0
二崙鄉	1	0	0	0	0
古坑鄉	2	0	0	0	0
元長鄉	1	0	0	0	0
四湖鄉	1	0	0	0	0
台西鄉	1	0	0	1	1

註：1. 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2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2. 特約單位提供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2 種服務；其餘無特別註記者，表示僅提供 1 種服務類別之家數

表二-6、不同類型喘息統計表

區/鄉	長照喘息服務派案可服務人數	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涵蓋率 (%)	GA03 (日照喘息全日)			GA04 (日照喘息半日)			GA05 (機構喘息)			GA06 (小規模夜間喘息)			GA07 (巷弄長照站喘息)			GA09 (居家喘息)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
二崙鄉	181	168	93	4	23	13	4	0	0	4	57	34	4	4	2	4	0	0	4	84	50
口湖鄉	119	80	67	2	2	2	2	0	0	2	30	37	2	0	0	2	0	0	2	48	60
土庫鎮	216	204	94	6	47	23	6	1	0.4	6	46	22	6	0	0	6	0	0	6	110	54
大埤鄉	145	108	74	1	21	19	1	0	0	1	34	31	1	0	0	1	0	0	1	53	49
元長鄉	179	129	72	3	13	10	3	0	0	3	26	20	3	0	0	3	0	0	3	90	70
斗六市	675	596	88	30	104	17	30	3	0.5	30	173	29	30	1	0.1	30	4	0.6	30	311	52
斗南鎮	331	292	88	18	78	26	18	4	1	18	89	30	18	0	0	18	0	0	18	121	41
水林鄉	116	59	51	2	2	3	2	0	0	2	21	35	2	0	0	2	0	0	2	36	61
北港鎮	230	157	68	14	6	4	14	0	0	14	42	27	14	0	0	14	0	0	14	109	69
古坑鄉	264	204	77	8	41	20	8	6	3	8	53	26	8	0	0	8	6	3	8	98	48
四湖鄉	121	91	75	1	19	21	1	0	0	1	21	23	1	0	0	1	0	0	1	51	56

區/鄉	長照喘息服務派案可服務人數	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涵蓋率 (%)	GA03 (日照喘息全日)			GA04 (日照喘息半日)			GA05 (機構喘息)			GA06 (小規模夜間喘息)			GA07 (巷弄長照站喘息)			GA09 (居家喘息)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
西螺鎮	359	329	92	11	77	23	11	3	1	11	86	26	11	11	3	11	0	0	11	152	46
東勢鄉	88	69	78	3	16	23	3	0	0	3	28	40	3	0	0	3	0	0	3	25	36
林內鄉	125	117	94	4	8	7	4	0	0	4	43	37	4	2	2	4	8	7	4	56	48
虎尾鎮	448	406	91	28	43	10	28	7	2	28	121	30	28	2	0.4	28	0	0	28	233	57
崙背鄉	140	120	86	6	18	15	6	0	0	6	38	32	6	0	0	6	0	0	6	64	53
麥寮鄉	161	131	81	3	43	33	3	1	2	3	27	21	3	0	0	3	0	0	3	60	46
荊桐鄉	179	138	77	3	8	6	3	0	0	3	45	33	3	0	0	3	0	0	3	85	61
臺西鄉	116	93	80	6	16	17	6	0	0	6	26	28	6	0	0	6	0	0	6	51	55
褒忠鄉	79	63	80	3	11	17	3	1	2	3	24	38	3	0	0	3	0	0	3	27	43

備註：1. 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2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2. 涵蓋率計算方式：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長照喘息服務派案可服務人數 x100%

3. 各種喘息服務涵蓋率計算方式：單一碼別喘息服務使用人數/該區(鄉、鎮、市)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x100%

例：GA09(居家喘息)涵蓋率：GA09(居家喘息)使用人數/該區(鄉、鎮、市)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x100%

### (三) 長照人力

1. 照顧管理中心方面：截至 112 年 8 月底，原額編制督導 8 位、照顧專員 55 位；113 年現職督導 8 位、照顧專員 55 位，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人力上，因各項因素離職，出現負成長的情形。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A 個管):截至 112 年 8 月底，居家式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社區式長照機構之照顧服務人力、社工及督導員及護理人員等各類人員其自 110 年至 112 年均呈現正成長。
3. 居家式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員及督導員等各類人員其自 110 年至 112 年均呈現正成長
4.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家托服務人員 42 位。
5. 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照顧服務員 185 位、社會工作人員 29 位、護理人員 32 位。
6. 團體家屋：照顧服務員 4 位、社會工作人員 1 位、護理人員 1 位。
7. 專業服務方面：本縣 112 年專業服務人力以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營養師、語言治療師為主。故營養師、語言治療師人員呈現成長率 114%及 233%的大幅度成長。心理師部分，因個案在使用復能時民眾優先以解決照顧問題恢復個案自立能力為目標，故以物理治療或職能治療為優先，且本縣屬農業大縣，老年人口較多，長輩較不容易敞開心胸、願意談其困擾，故在專業服務裡較少核定請心理師提供服務，再者本縣設有 3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斗六市、東勢鄉、二崙鄉)及 20 鄉鎮衛生所皆有心理諮商服務據點免費提供諮詢，民眾多優先使用免費資源，以減少經濟壓力。
8. 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外籍看護工、社會工作人員：截至 112 年 8 月本縣住宿式機構長照人員之照服員 699 位、社工 65 位、護理人員 344 位；整體長照人力均有增加。
9. 另，針對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計 18 位人員；在相對經費倍增情況以及強化行政稽核長照品質業務的需求下；督導員、行政人員及行政專員人力不足；將影響品質提升業務的執行。

表三、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項次	類別	110年	111年		112年				
		人數	人數	成長率(%)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	51	53	4	63	51	81	-3.8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	76	95	25	103	108	105	13.7	
3	居家式服務機構照顧服務員	815	979	20.1	1,985	1,499	75.5	53.1	
4	居家服務督導員	130	145	11.5	198	221	111.6	52.4	
5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41	43	4.8	48	42	87.5	0	
6	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照顧服務員	126	131	4	150	185	123.3	41.2	
7	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社會工作人員	24	25	4.2	30	29	96.6	16	
8	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護理人員	10	20	100	25	32	128	60	
9	團體家屋照顧服務員	4	4	0	4	4	100	0	
10	團體家屋社會工作人員	1	1	0	1	1	100	0	
11	團體家屋護理人員	1	1	0	1	1	100	0	
12	專業服務	醫師	1	1	0	1	0	0	-100
		中醫師	0	0	0	1	0	0	-100
		牙醫師	0	0	0	0	0	0	0
		護理人員	22	25	13.6	25	23	92	-17.8
		物理治療人員	41	37	-9.7	37	36	97.2	-2.7
		職能治療人員	29	20	-31	20	17	85	-15
		心理師	2	0	-200	0	0	0	0
		藥師	7	4	-42.8	4	3	75	-25
		營養師	6	7	16.6	7	15	214	114
		語言治療師	2	3	50	3	10	333	233
		呼吸治療師	0	0	0	0	1	100	100
		聽力師	0	0	0	0	0	0	0
13	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	576	695	20.6	622	699	12.3	20.1	
14	住宿式機構外籍看護工	383	392	2.3	403	411	1.9	8.4	
15	住宿式機構社會工作人員	67	67	0	68	65	95.5	30	

項次	類別	110年	111年		112年			
		人數	人數	成長率 (%)	目標人數	實際 人數	達成率 (%)	成長率 (%)
16	住宿式機構護理人員	320	331	3.4	302	344	60.9	13.2
	合計	2,736	3,079	12.5	5,888	4,915	83.5	59.6

註：1.112年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112年8月底為準，如為綜合式機構人員，人員應依其服務項目屬居家、社區、住宿機構分別計入。

2.成長率(%)：[(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100。

112年8月成長率係與111年同期數值比較

3.住宿式機構應包含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

(四) 經費執行：

1.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核定 12 億萬元，截至 112 年 8 月止已核撥計 9 億 1,078 萬 576 元（達成率為 75.90%）。

2. 居家服務：

本縣未申請居家服務獎助項目。

3. 日間照顧：

日間照顧獎助計畫核定 980 萬元，截至 112 年 8 月止尚無單位申請。

4. 家庭托顧：

112 年度家庭托顧核定經費 70 萬，截至 112 年 8 月止已核撥計 10 萬元（達成率為 14.29%）。

5. 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112 年度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核定經費 200 萬 7,000 元，截至 112 年 8 月止已核撥計 56 萬 3,337 元（達成率為 28.07%）。

6. 交通接送：

112 年度交通接送核定經費 2,483 萬 2,000 元，截至 112 年 8 月止已核撥計 1814 萬 1,762 元（達成率為 73.06%）。

7. 營養餐飲：

112 年經費核定數為 1,338 萬 8,000 元，截至 112 年 8 月止已核撥計 294 萬 6,279 元（達成率 22.01%）。

8.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12 年度核定總經費為 6,373 萬 8,000 元，截至 112 年 8 月止已核撥計 1,765 萬 7,539 元（達成率 27.7%）。

9. 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

112 年度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核定經費 1,222 萬 5,000 元整，截至 112 年 8 月止已核撥計 484 萬 5,770 元（達成率 39.64%）。

10. 團體家屋：

112 年長照 2.0 雲林縣團體家屋核定補助經費 431 萬 4,000 元，截至 112 年 8 月止已核撥計 86 萬 215 元（達成率 19.94%）。

11. 有關表四截至 12 年 8 月經費執行達成率低於 30%類別說明如下：

- (1)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因中央 112 年 2 月 20 日公告修正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2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本局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公告 112 年度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長照機構經費獎補助審查計畫，於 112 年 6 月 1 日公告收件日期截止至 112 年 8 月 10 日止，後敲定開會日期為 112 年 9 月 4 日。故本縣執行率低於 30%，目前積極辦理核銷中。
- (2)家庭托顧:112 年預估新增 7 家單位，截至 8 月僅 4 家籌設 1 家特約中故執行率低於 30%。
- (3)團體家屋、醫事 C、家托輔團:因中央 112 年 2 月 20 日公告修正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2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中央 112 年 4 月 11 日核定經費表後始得進行核銷故執行率低於 30%。
- (4)營養餐飲服務：因一單位未辦理 112 年 2 月至 8 月膳費及 112 年 1 月至 8 月志工交通費核銷，經本局 2 次函請該會依契約書規定辦理服務費用申報及核銷未果，故經費執行率較低。依契約書第 22 條予以違約記點，目前累積 1 點。

表四、長照經費執行情形

項次	類別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執行數	執行數	成長率 (%)	核定數	執行數	達成率 (%)	成長率 (%)
1	長照給付及支付	859,376,702	1,151,133,852	33.95%	1,200,000,000	910,780,576	75.90%	-20.88%
2	居家服務	-	-	-	-	-	-	-
3	日間照顧	7,900,000	5,450,000	-31.01%	9,800,000	0	0.00%	-100.00%
4	家庭托顧	400,000	300,000	-25.00%	700,000	100,000	14.29%	-66.67%
5	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5,799,664	5,555,849	-4.20%	2,007,000	563,337	28.07%	-89.86%
6	小規模多機能	0	0	0.00%	4,900,000	0	0.00%	0.00%
7	交通接送	31,939,048	35,153,070	10.06%	24,832,000	18,141,762	73.06%	-48.39%
8	營養餐飲	8,136,957	8,691,319	6.81%	13,388,000	2,946,279	22.01%	-66.10%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單位	-	-	-	-	-	-
		C 單位 (醫事 C)	37,685,516	51,001,363	35.33%	63,738,000	17,657,539	27.70%
10	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	6,932,086	10,099,679	45.69%	12,225,000	4,845,770	39.64%	-52.02%
11	團體家屋	1,633,643	1,890,271	15.71%	4,314,000	860,215	19.94%	-54.49%
合計		959,803,616	1,269,275,404	32.24%	1,335,904,000	955,895,478	71.55%	-24.69%

註：

- 1.112 年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2 年 8 月底為準。
- 2.成長率(%)：[(當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上年度數值]\*100。
- 3.112 年 8 月成長率係與 111 年同期數值比較。

## 二、困難及限制

### (一)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 長照政策面：111 年度因中央政策下修 A 個管員管案量及居督需為專任，個管案量下修最高為 150 案/專任後 A 個管員需求量增加，使本縣 A 單位個管人力吃緊；加上部分單位人員組織管理欠缺完備，且 112 年臨時 A 個管員效期由 6 個月縮短為 3 個月，人員儲備緊縮。
2. 人力資源彈性面：112 年 A 個管員因個人因素申請離職造成無法延續，單位雖持續招聘人力，仍無法招聘 A 個管員，部分(海線)區域服務範圍較都會縣市其地域服務範圍大，111 年中央會議爭取部分山區或海線列為偏遠地區，但因不符相關規範無其他補貼，A 個管員薪資亦未符合期待，加上 A 個管員資格限制等相關原因不易留任。
3. 長照在職專業供需面：
  - (1) 個管員人員訓練及經驗不足，未即時處理案家需求，導致服務時效延遲。
  - (2) 個案人數增加但 A 個管人力不足，A 個管員因有長照經驗之資格限制，新人招募困難，以及海線區域單位因經濟發展遲滯導致專業人才不願留任。
4. 後勤資訊支援面：長照業務項目繁多，使其訓練 A 個管員時間延長，加上照管系統無檢視個管師管理服務項目、頻率、時間合理性比對功能，使 A 個管員除經常性業務，在檢視個案服務情形上需耗費大量時間。期望 B 單位至案家服務時可由網路定位其時間及地點並上傳至照顧管理系統，亦可增加查核的正確性。

### (二) 照顧管理中心：

1. 長照政策面：112 年度起衛生福利部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其中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任職日起應完成資格訓練課程始得辦理認證之期間，原為 6 個月縮短為 3 個月，導致人員儲備較緊縮。另因離職人員多，招募人力少於離職人力，故支援區域增加，截至 8 月底已有 9 位照管人力提出辭呈。
2. 同酬不同工及風險：照顧管理專員服務範圍遼闊，除原分配地段外，另需支援地段含括縣內各鄉鎮，112 年 8 月份照專平均案量為 315 人，已超過衛生福利部建議之照顧管理專員管案量 200 案，雖縣內 20 鄉

鎮市衛生所配給公務機車一台，但較偏遠地方照顧管理專員仍須自行開車訪視，交通費規定一天僅能申報一次之公車票價不敷成本。風險部分包括威脅恐嚇、肢體攻擊、毀損財物、跟蹤騷擾、天然災害、疾病傳染及動物攻擊等。

3. 城鄉異域專業個別面：照顧管理專員養成不易，工作責任制，中央政策滾動式修正，造成訊息錯綜複雜，本縣非都市型社會，人員招募不易，照顧對象多元，家中年輕人離鄉多，大都獨居或雙老照顧，照顧問題須照專居中協調。另 A 個管員及 B 單位素質不一，易影響個案權益，需耗費較多時間與單位溝通。
4. 人性化評估系統介面：長照業務項目繁多，且經常滾動式修正，加上照管系統無檢視個案管理個案服務項目、頻率、時間合理性對比功能，使照專除每日訪視及撰寫評估計畫工作，在檢視 A 單位計畫及服務追蹤上需耗費大量時間。

### (三) 居家服務：

1. 長照政策涵養欠成熟：特約管理辦法之政策法規缺少管理規定，各縣市標準不一致，導致服務對象轉介或轉換特約單位時造成機構互相搶案情形。
2. 資源規劃布建面：本縣 112 年新設立居家服務單位機構須以設立在地鄉鎮為主(完成 20 鄉鎮市均有居家服務機構為目標)，且配套政策暫緩原已設立之居家服務單位機構擴充其他服務區域，以防止業間居服員攜案投靠，保障受顧者權益；亦保障服務單位利益競爭，新設立機構深耕服務區域且建立口碑，降低業者相互競爭；確保健全居家服務均衡區域資源發展、避免資源過度集中並減少城鄉差距，保障市區及偏鄉個案均接受好的居家服務之權益。
3. 市場競合面：109 年度至 112 年度服務人員逐年增加，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亦逐年增加，讓平均每位照服務員照顧人數趨向符合合理的照服比(1:6)；而各鄉鎮居家服務平均居家服務使用率為 33.5%。
4. 強化支審系統面：運用「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分析服務紀錄，針對同日相同支付碼使用次數過多、服務時間過短、未按規定(次月)完成服務費用申報、照顧服務員每月服務申報金額明細表及照顧服務員每月同時段服務不同個案等申報異常案件進行查核，

此功能在後台，建請在審核中加入此功能，若有異常時於系統中顯示，以減少後續逐筆抽查之人力耗費。

#### (四) 營養餐飲：

##### 1. 獎助計畫修改影響面：

(1)112 年社工專業服務費獎助政策改變，需服務 60 名以上餐飲個案方可獎助，在要求服務單位需聘請 1 名社工之情況下，此舉降低現行單位繼續投身營養餐飲服務之熱忱及新單位進場之意願。

(2)隨著本縣長青食堂據點廣布(截至 7 月據點數已達 165 家，服務人數 1 萬 3,645 人，合計 9 萬 5,515 人次，執行經費為 1 億 2,640 萬 8,552 元，鄉鎮布建率達 100%)，尚有行動能力民眾選擇就近用餐，導致使用送餐服務個案持續減少。

2. 社會經濟整體面：物價水準高升，80 元的膳費獎助較無法提供個案完善的營養補充；且本縣人口密度低，與他縣相比相同的送餐距離服務個案數較少，單趟志工交通費獎助 100 元無誘因吸引單位及志工投入服務。

##### 3. 偏遠鄉村餐飲困境：

(1)除要求備餐單位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辦理，備餐人員需有餐飲相關技術士證照並每年檢送人員健康報告供本縣衛生局備查，每日供餐之餐點更需留存 48 小時備驗，現行餐飲業者或便當店較難配合政策要求，降低合作意願。

(2)同為社會公益性質，長青食堂無需日曬雨淋的工作環境較營養餐飲服務更吸引志工投入。

4. 城鄉資訊落差：針對志工的送餐路線規劃無較好的配套系統可使用，現行的照顧管理資訊平臺無法及時且正確的產出服務人數及人次數據。

#### (五) 交通接送服務：

##### 1. 醫療交通服務的特別化：

(1)個案就醫時段可能會延誤司機下班及午休時間時間，降低司機休息品質，故流動率偏高。

(2)本縣目前現有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車輛皆須安裝計程車跳錶機，採跳錶收費(230 元內不另收費，超過則以跳錶計價收費)，因考量交通

接送業者是否能安裝計程車錶之疑義，故希望中央能訂定統一計費方式。

2. 區域影響經濟的決定：車資依據本縣計程車費率跳表收費，實際收費金額再依據個案的福利身分別補助比率著實收費，沿海地區民眾如要到市區就診相對自付額增加，故減少民眾使用交通接送服務意願。

3. 偏遠及家庭人口結構的影響：

(1) 因台灣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使長期照顧需求急速增加，加上本縣青年人口外出就學就業、家裡都是老老相依的狀況，服務對象及人數增加使預約車輛供不應求。

(2) 110-111 年因疫情嚴峻，民眾使用交通接送服務意願低落且因應防疫措施：為避免交互感染之風險暫停共乘服務，接受服務人數下降，而影響核銷經費執行率。

4. 城鄉習性及資訊落差影響：

(1) 預約服務上需克服臨時用車之困境，對於許多民眾臨時用車，無法提供臨時用車之服務，欠缺立即性及評估提供長期固定使用者之可行性：如每日需固定復健之個案，有鑒於每天路線之不同，並無法每日納入提供服務。

(2) 建請中央預約、派車全面統一導入資訊系統，建置全新的長照交通服務模式。透過精算計價費率、提升服務效率與品質，為供需兩端尋求雙贏之道。

(六) 輔具租借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

1. 政策執行面：

(1)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及附表四之照顧組合表，租賃、購置輔具價格各有規定，且輔具購置項目多於輔具租賃項目，加上輔具購置項目補助大多更優於輔具租賃項目，且本縣亦有輔具銀行提供免費輔具租借，使得民眾租賃輔具意願低落。

(2) 另除部分高單價輔具，如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及爬梯機等因僅限租賃，民眾租賃意願較高，惟其租賃給付上限與市場租借金額脫鉤，故提供輔具租賃廠商數量低，造成民眾對高單價輔具需求難以滿足。

## 2. 經濟面：

- (1) 觀 112 年臺灣經濟，111 年以來本國為抑制通膨而陸續升息，對貸款利率、房貸利率和銀行利率產生影響，造成民眾各項支出增加，另據內政部 104 年簡易生命表，本國於 104 年國人平均餘命已突破 80 歲，109 年國人平均餘命再創新高為 81 歲，老年人口持續增加，國人對長照輔具服務需求增加。
- (2) 然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中之輔具補助經費，其 110 年核定金額為 24,165,980 元，111 年核定金額提升為新台幣 28,031,351 元，但 112 年核定金額與 111 年相同，惟每年度成長之老年人口及國人平均餘命之增加，使得民眾對長照輔具服務需求穩定提升，113 年長照輔具若仍未提高核定金額，在快速成長之老年人口，並伴隨著慢性病盛行，導致長照需求與負擔隨之增加，恐將使長照輔具補助經費於該年度提前用罄，且因年度各月份的申請人數及補助費無法預估，難以平均月份核銷金額推估，故在預算編列部分無法精算，又因預算編列不宜浮編，導致行政人員在預算編列時常有很重的壓力。

## 3. 社區推動實務面：

- (1)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報告(2022 年至 2070 年)，臺灣人口結構呈現快速老化的趨勢，82 年我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已達 7%，進入高齡化 (ageing) 社會，107 年更進一步超過 14%，轉為高齡 (aged) 社會；預估於 114 年老年人口占比將再超過 20%，成為超高齡 (super-aged) 社會。另參照內政部統計處資料，本縣在 95 年老年人口為 102,849 人，占總人口比率已超過 14%，為高齡 (aged) 社會；111 年老年人口為 133,621 人，占比更是超過總人口比率 20%，成為超高齡 (super-aged) 社會。
- (2) 又按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並參考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服務對象，除失能身心障礙者、五十歲以上失智症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滿五十五歲以上者，非屬老年人口，其餘使用長照輔具服務之民眾皆屬老年人口，且估長照輔具服務之大宗，鑑於本縣超高齡 (super-aged) 社會下需要長照之失能人口持續成長，長照輔具服務之需求亦大幅增加。

(3)本縣長照輔具服務 109 年實際服務人次為 8,660 人，110 年實際服務人次為 7,547 人，111 年實際服務人次為 8,284 人，112 年至 8 月底實際服務人次已達 5,241 人，除 110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實際服務人次低於 8,000 人，109、111 年度皆超過 8,000 人，112 年度更是在 8 月實際服務人次就突破 5,000 人，然本縣辦理長照行政輔具業務僅為一名行政專員，平均一日需服務 35 人，就行政文書尚須辦理長照輔具核定通知書、催繳長照輔具申請補件公文書、與廠商簽訂代償墊付契約及協助廠商核銷流程、補發民眾遺失公文書、核銷長照輔具代償墊付、服務詢問長照輔具民眾、廠商、配合推動輔具據點、便利站設立等。

(4)按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106~115 年) (核定本)第七章第一節第三點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行政人力之規劃其地方政府由補助 2 名調高至補助 7 名行政人力，負責執行服務提供單位之委託契約、核銷等長期照顧服務推動業務，惟由於長照行政業務面向多且繁雜，建議增加補助行政人力，另本縣長照行政輔具業務行政人力僅為 1 人，故本縣面臨長照輔具服務申請增長之數量，為行政執行一大挑戰。

#### 4. 資訊應用普及面：

(1)隨著 COVID-19 疫情減緩，進入後疫情時代，雲端線上課程、遠端醫療悄悄走入人們的生活，蒐集身體、運動、睡眠等生活資訊的智慧穿戴裝置逐漸普及，藉由使用科技協助自理生活、緩和疾病惡化，更增強老年生活品質，惟年長者對科技的接受度與使用能力受有限制，故設計更直覺化、簡易之科技輔具仍需辦理之課題。

(2)本縣於 111 年 9 月高齡人口比例已突破 20%，雖本縣有提供線上申請購買或租賃長照輔具，惟因本縣年長者對科技的接受度與使用能力受有限制，規劃更簡便及直覺的方式來服務民眾為未來發展趨勢，又面臨長照輔具行政人力不足，導致人員流動快速，增加行政人力及運用科技協助行政作業。

(七) 巷弄長照站：

1. 政策面 (Political)：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轉型設置巷弄長照站服務之政策，基於整合長期照顧照相關資源，是可行的，惟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是否已具備投入長期照顧 C 級單位的初級預防服務能量、資源連結、服務人力等方面，仍面臨一些困境，包括缺乏預防老化的長期照顧知識及專業師資課程資訊（尤其是偏遠地區）、交通接送、志工老化及學習能力等問題，是未來繼續推動應注意的課題。
2. 經濟面 (Economic)：為因應人口老化問題，強化預防及支持性服務，促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營造精神，提供預防照顧，以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其中醫事據點有補助人事費用，惟喘息服務僅補助服務費用，在人事成本考量下，據點會以提供巷弄服務為主，針對健康與亞健康老人結合在地資源，提供健康促進、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及共餐或送餐等服務，並鼓勵村里活動中心、老人服務中心等都能投入社區整體照護體系，讓有失能者的家庭或是亞健康的老人能在社區內「找得到」、「看得到」與「用得到」長期照顧相關服務。
3. 社會面 (Social)：隨著人口老齡化的加劇，對於長照行業的需求也在不斷增長，巷弄長照站需要提供高品質的服務，滿足長輩的需要，才能獲得良好的口碑和業績，需要加強客戶服務體驗、開展社區服務等活動，營造良好的社會形象，巷弄長照站需要承擔一定的社會責任，如提供優質的服務、關注弱勢群體等，文化和信仰差異可能會影響到巷弄長照站的服務提供和管理方式需要瞭解並尊重當地社會文化和信仰，提供符合當地文化和信仰的服務，巷弄長照站需要獲得社會支援，包括政府、社會組織、客戶等的支援。因此需要積極參與社區建設，拓展社會關係網路。
4. 科技面 (Technological)：隨著科技的發展，智慧化設備的應用已經成為長照服務的趨勢，通過引入智慧化設備，可以提高服務的品質和效率，如智慧床鋪、智慧監測設備等，人工智慧的應用可以提高長照服務的品質和效率，可以通過 AI 技術對老人的身體狀況進行監測、分析和預測，提前發現健康問題並及時處理，遠端醫療技術可以為巷弄長照站提供在線醫療服務，方便老年人就醫也可以通過遠端醫療技

術，為老年人提供更加便捷和高效的醫療服務，通過對數據進行分析，可以深入了解長輩的需求和服務情況，從而優化服務和管理流程。巷弄長照站需要注重數據的收集和分析，提高服務的品質和效率。

#### (八) 團體家屋：

1. 獎助政策困境：團體家屋設置單元有所規定，每一單元不得超過9人，至多設置4個單元，但在場地空間取得不易，舊有的空間不容易修繕使用，使得民間服務單位投入意願不高。
2. 財務槓桿：團體家屋需要維護與修繕，獎助項目補助有限且營運費每人每月最高獎助1萬2,000元，團體家屋服務人員需受過專業訓練且需輪班，造成從事意願不高，在這項目需有2成自籌部分，導致經濟效益不高，而人力訓練與養成，留任不易。
3. 社區定位：民眾對團體家屋仍感陌生，照顧理念上需再溝通，未來推動團體家屋建議能再檢視適用對象的評估標準，以能強化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定位。
4. 遠距學習建議：團體家屋服務型態是屬24小時全天照顧，採三班制輪班，照顧人力吃緊，且因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均採實體上課，休假上課人力資源管理效能有限，故導致人力培訓養成困難。

#### (九) 家庭托顧：

1. 112年因家托輔導團退場，缺乏足夠的支持與政策，設立滿2年的托顧家庭僅家托員獨力作業，普遍學歷不高，亦無相關行政經驗，吸收新知速度較不及。
2. 家托員因在家工作，職業發展機會低，且除照顧服務費外，亦無其他相關福利。
3. 社區共照資源不足且巔峰交通量能不足的賽局：
  - (1) 因家庭托顧員不能提供個案交通接送及BD03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沒有全縣普及，多數由家屬自行接送造成不便，降低使用家庭托顧的意願，轉而使用可接送的日間照顧服務。又逢疫情期間，確診個案及其接觸者皆須隔離，導致家托須暫停服務，且部分家屬擔心個案至家托染疫而暫緩使用，致收托個案數降低，影響營運。
  - (2) 家托員普遍學歷不高，平均學歷為高中職，亦無相關行政經驗，不易吸收新知，本縣多數居民從事務農，普遍對家庭托顧服務缺乏認

識，且對照顧服務員認知是較低階的工作，進而衍生出男性與女性從事照顧工作之比例嚴重不均，男女比例以女性居多，致女性家托員在照顧男性個案上較吃力，容易影響執業持久性。

(3)家庭托顧員年齡分布於 55-65 歲間，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有 2 名家庭托顧員因個人職涯規劃歇業，致托顧家庭布建數不如預期。

4. 家托員普遍行政作業及電腦操作能力不足，缺乏有效的資訊交流。

(十)日照小規模：

1. 落實給支付政策出現認知差距：中央 112 年「地方政府長照資源布建及品質管理聯繫會議」紀錄闡述日照服務單位提供個案「日間照顧 BB 碼」之服務時間，原則半日應至少 4 小時、全日應至少 8 小時，且「日間照顧 BB 碼」之服務時間不包含交通接送時間，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另定「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BD03」，本縣雖不屬長照偏遠地區，但幅員廣大，需耗費較多的交通接送時間，服務時間不包含交通接送時間恐讓服務單位備感吃力。

2. 改變文化習性及社區觀念：根據 112 年「實地訪視雲林縣住宿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不足布建協調會議」內容闡述推估 114 年資源網區 1 (山線)日照中心供需落差 249 人，網區 2 (海線)供需落差 537 人，但因本縣屬農業大縣，風俗文化影響，長輩擔心接受日間照顧服務會被子女棄養或遭受鄰里異樣眼光，故大多長者寧可選擇獨自在家，致使日照服務推廣不易。

3. 科技介入適應期：服務單位申報核銷，BB 碼別申報未與 BD 碼別互相勾稽，尤其自費項目需投入大量時間人工核對。

(十一)喘息服務：

1. 服務結構隨政策改變：依往年實際服務情形，民眾申請喘息服務以使用住宿式機構喘息服務(GA05)為主，居家喘息服務(GA09)次之。分析其原因 GA05 的服務費用較 GA09 高，且 GA05 為連續性服務而 GA09 則為個案使用前須先向居家服務機構預約，再經機構安排人力至案家提供服務等諸多限制，故兩相比較之下，提供 GA05 之住宿式機構較不會因人力或服務時間等因素而產生無法提供服務之問題，因此往年 GA05 是喘息服務在服務經費執行上最主要的申報費用項目。但近年因

疫情變化及新政策(短期照護計畫)推行，各項喘息服務使用比例將進行調整有所變化。

2. 社區多元化需求轉型：巷弄長照站(GA07)因設立條件為社區據點或醫事據點需審核通過成為 C+服務據點，方能特約喘息服務，其中社區據點及醫事據點皆有補助人事費用，惟喘息服務僅補助服務費用，在人事成本考量下，據點會以提供巷弄服務為主。且巷弄喘息服務需求者需先經過照管中心評估後方能使用服務還有服務時數的限制，對於據點而言服務案量不穩定，降低據點特約意願之動力。
3. 疫情重塑使用者習慣：因受疫情影響，個案與家屬顧慮入住機構喘息有增加群聚感染之風險，故轉而使用居家喘息，可依自身或其家屬較能掌握服務使用情形，減少染疫之可能，因此 GA05 經費執行有下降趨勢。然 GA09 使用人數雖因疫情較往年增加，亦因疫情而有暫停服務(如照顧服務員、個案或個案家屬感染需隔離，無法提供或使用服務)之情事、或須採預約制及服務補助費用較低等因素，進而影響民眾申請使用意願，故該項服務之經費執行情況與往年相較並無大幅度增長。
4. 運用支審系統落實查核績效：除了實地教學服務費用申報流程，降低每月申報資料錯誤率，再針對各單位較易出錯處，製作操作步驟簡報發布於喘息服務特約單位 LINE 群組，提醒並每月服務費用書面申報資料及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雙重核對外，亦針對前揭規定於實地查核時列為必要追蹤及輔導項目。

## (十二) 專業服務：

### 1. 政策配合面：

- (1)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CA 碼整併及 CD01 碼刪除，特約單位可提供之服務減少。
- (2)訂定「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結案/延案處理機制」，衛生福利部照顧管理服務資訊平臺自 109 年 9 月 30 日公告規定，專業服務目標同一目標使用不超過 12 次，並須在 6 個月內完成，完成前開階段性目標則需間隔 90 日，因政策制度面修改，致 110 年後服務使用人數及次數顯著下降。

(3)執行專業服務提供者，皆須完成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及整合課程(Level III)始得提供服務，影響特約單位服務人力及服務之提供。

## 2. 新疫情適應期：

(1)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CA 碼整併及 CD01 碼刪除，部分治療所因可服務碼別及服務案量減少，導致營運不佳進而歇業。

(2)受 110 年至 111 年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嚴峻影響，相關訪視、複評暫緩，個案及家屬擔心傳染疾病，暫停服務進入，故服務使用人數及次數下降。

## 3. 強化滾動式長照使用觀念：

(1)現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身心障礙民眾經評估符合失能等級即可使用專業服務，然身心障礙兒童(0-6 歲)正處於認知、生理、語言溝通、心理社會或生活自理技能等各方面持續發展中，家長對於孩子的發展狀況與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的適用性觀念有差距，依賴或期待長照專業服務能代替早期療育。

(2)個案因疾病或其他因素導致身體狀況變化差異大，於初期評估並擬定目標後，有時會因前述情形影響，導致其復能成效不彰。

4. 中央資訊優化的期待：有關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專業服務目標之設定，若因設定後須進行修正，需逐級呈報至中央承辦人，協請系統工程師進行修正，影響行政效率。

## (十三) 一國中學區日照：

### 1. 政策上：

(1)配合中央一國中學區日照政策，本縣鼓勵有意承辦單位積極尋找合適的地點，惟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在設立過程需兩階段(籌設許可及設立許可)，合法且合適作為日照之建物難尋，且設立過程涉及使用執照變更、消防核准、室內裝修等程序，部分日間照顧中心之預定場地因涉及其他機關借用問題或有土地鑑界需求、故要符合 H1、H2 相關法規之建物用地雲林農業大縣相對物件稀少，延宕布建服務資源進度。

(2)水林蔦松國中學區，尚有前瞻衛福據點日間照顧中心及民間業者興建中，鄰近生活圈尚可因應民眾需求，故暫無設置之迫切性。

(3)113 年度將積極布建家庭托顧暫代國中學區日照政策的需求量能。  
符合完成古坑鄉樟湖國中、口湖鄉宜梧國中學區日照需求。

2. 資源經費上：

(1)本縣尚未布 3 處國中學區地處偏遠，長照基金獎補助費用為一次性之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交通車，若涉及將閒置空間改造並修繕費用較為龐大，若無其他經費挹注且該區域未列入偏遠地區，在服務費用支付價格亦無法比照偏遠地區支付價格。

(2)此 3 處國中學區合法建物難尋且建物老舊無建物登記，建物登記成本、翻修成本、租金高且日照需求少，導致經營成本高；加上聘請長照服務人力不易，影響長照機構提供服務之意願與能力，業者估算開業成本、服務收益之經濟效益後，缺乏布建誘因。

3. 社區實際需求上：

(1)為達成一國中學區日照布建，均衡本縣長照資源分布、避免資源過度集中，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及維護長照機構服務品質，故 112 年新設立機構以未布建國中學區及資源尚未飽和區為主。

(2)多數民眾仍以使用居家服務為主，雖有許多鄉鎮的日間照顧中心布建已達飽和，但收容率卻未隨之增加，業者評估當地人口數及資源環境，仍選擇優先設立居家服務機構。

4. 資源盤整資訊即時性：目前盤點長照資源布建情形的方式，僅透過統計機構數及日照需求人數來分析尚未飽和地區，缺乏大數據分析，現有的資訊平台亦無法進行圖資分析，例如各鄉鎮地形、人口密度及偏遠程度等。

(十四)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

1. 中央政策推動上：

(1)112 年衛生福利部辦理全國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教育訓練，全國僅本縣衛生局及新北市衛生局受邀就出備計畫推廣實務分享本縣秉持著精益求精的精神，針對不足之處，尋找解決辦法。礙於無相關明確法條規定、簽訂相關特約，故無明確依據規範醫院配合。

(2)依據 112 年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內簡易輔具友善機制內規定，於院內設置輔具便利站，執行尚較為困難，因各醫院空間和人力不

足，且需有專人管理協助租借，造成人力上極大的負擔，另外由於需跨局處合作，較不易達成共識。

(3)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4 月 22 日及 112 年 6 月 19 日公告，如醫院收治住院病人未符合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之醫院，准予退場，因無強制規定退場機制，導致部分無量能之醫院，無意願退場而影響中央對縣市地方政府考核。

2. 薪資獎勵應彈性:有關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若醫院達到獎勵基準始得請領到相關獎勵補助，建議可制定相關薪資調整規定或獎勵機制，慰勞人員的辛勞，提高醫院同仁參與意願，以利計畫的執行及推動等。

3. 多元人力培育計畫：

(1)護理人力因大環境各種因素造成人力不足，個管師除了原有出備業務外，額外有其他院內事務需處理，付出與薪資不成比例，導致人力流動率較高，招聘不易。

(2)由於本縣家庭結構的變化，家庭的照顧能力越來越有限。高齡者除需要長期照顧外，獨居、孤老相依更需要依賴社區的支持和關懷。

4. 優化資訊支援系統：

(1)有關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成果因院內流程繁瑣且需人工逐一比對審件，加上個案數逐年增加，耗時費力，導致行政作業時間不足。

(2)本縣老人人口比例位居全國第四，已邁入「超高齡社會」，長者對於媒體的接觸較為薄弱，導致長照的宣導效果不彰。

(十五)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1. 長照政策優化：中央制定家庭照顧者訪視頻率一致性及相關服務內容為高負荷個案每月需訪視二次，中負荷個案每月需訪視一次及低負荷個案由志工電話關懷，其中高、中負荷個案訪視方式需為面訪，因個案不一定是全職照顧者，若採面訪恐會造成個案心理壓力或困擾，使其不願繼續使用家庭照顧者服務。

2. 創新獎助計畫：有關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建議中央補助申請專業人員久任獎金，以鼓勵專業人員留任，但現專業人員留任率

- 低，申請久任獎金比例較低且家照專業人員與保護性社工提供之服務相似，卻未能領取危險加給，故相比之下本計畫較難招募專業人員。
3. 地方特性的權重：本縣預估 112 年底 65 歲以上人口將達 18 萬 3,188 人，占本縣人口 27.02%，使用外籍看護照顧的比例相對較高，外籍看護在照顧技巧上較不純熟且易有語言上的隔閡，在照顧上不一定能夠降低照顧者的壓力，恐會造成個案更大的照顧負荷。
  4. 優化相關核銷系統：有關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計畫核銷需人工逐一比對審件，耗費時間較多。

### 三、檢討與策進作為

#### (一)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 A 個管儲備造成負荷過重問題，暫以部分個案轉由照專自行管理：斗六區新申請個案若為純輔具需求之個案，由照專自行個案管理。
2. 輔導特約新 A 單位儘速聘 1 位 A 個管員加入派案，可負荷案量 150 案，已於 112 年 8 月 16 日開始派案。另林內衛生所 A 個管員 3 月離職，112 年 8 月已登錄 1 位 A 個管員，預計 112 年 9 月 1 日開始派案，可負荷案量 150 案。
3. 辦理資格(初階)訓練、進階訓練課程及繼續教育積分：為培訓及儲備 A 個管員，112 年規劃辦理 A 單位初階訓練預計辦理 3 場，以儲備人員。另為提升 A 個管員個管品質，辦理進階訓練 1 場及在職教育訓練 1 場。
4. 品質管控：
  - (1) 每年開 A 單位聯繫會縱向宣導中央政策，橫向聯繫個管與服務單位溝通如 AB 聯繫會。
  - (2) 每年實地查核及評鑑來輔導單位品質。
5. 110 年已開始實施記點管理機制，112 年持續依據行政管理、文書管理、人力管理及品質管理四大面向進行管理。
6. 建請中央於照管系統新增比對核定項目及單位功能，減輕 A 個管員檢視個案服務情形，縮短行政作業，將寶貴時間了解個案及協助媒合服務，並解決民眾所需以提升民眾的滿意度。
7. 依據 111 年 6 月 16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385 號函，有關 A 個管員長照服務工作經驗認定開放縣市專案認定，於 112 年修訂臨時 A 個管員

認證「雲林縣專案認定開放列表」以利本縣單位尋找相關人才：建議中央統一招募培訓 A 個管人員分發各縣市運用。

(二)照顧管理中心：

1. 招募管道多元化：

- (1)公告本局全球資訊網/公布欄/求才網頁。
- (2)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招聘照顧管理專員。
- (3)函文各相關職類別或公會招募訊息(社團法人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雲林縣營養師公會、雲林縣臨床心理師公會、雲林縣藥師公會、雲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職能治療師公會)。
- (4)張貼長照大樓/各鄉鎮衛生所招募訊息。
- (5)已公告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中彰/雲嘉區域)。
- (6)與雲林就業服務中心合作，協請該中心上網公告台灣就業通。
- (7)公告本局臉書社群，廣為周知。

2. 加強留任措施：

- (1)表揚績優人員。
- (2)工作分工專責化。
- (3)提供人員良好舒適辦公環境。
- (4)加強新進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 (5)加強人員心理輔導及辦理舒壓課程。
- (6)公務機車本局已投保強制險及第三責任險，建請中央編列預算。
- (7)協助投保意外險及體檢費用。

3. 加強 AB 單位對政策方面教育訓練。

4. 建議增列每位照專編列一位佐理人力編制，以分攤照顧專員行政文書壓力；致力提升照顧品質。

(三)居家服務：

1. 建請在審核中加電腦稽核比對效率，若有異常時於系統中警示功能，減少後續逐筆抽查之人力耗費。
2. 因應居家服務機構增加人力素質參差不齊，建議中央規劃辦理線上認證及教育訓練系統。

#### (四)營養餐飲：

1. 建請中央應依據都會及個別城鄉差距及物價指數運用客觀計算公式，每年度審視及修訂專業服務費、膳費與志工交通費等項目之獎助內容。
2. 建請系統廠商針對照顧管理資訊平台進行更新與優化，新增搜尋條件以篩選出最精確屬實的服務相關數據。
3. 持續輔導現有單位擴大服務區域及量能，以達成專業服務費獎助門檻減少營運成本，更有利於單位持續在地深耕、維持口碑。

#### (五)交通接送服務：

##### 1. 共享的資訊庫:教育學習、科技數據庫等:

- (1)建構可共享的資訊科技數據庫；分攤地方政府龐雜的資訊安全及人員管理；目前各車輛已加裝衛星定位系統，隨時掌控車輛行蹤，提高調度服務臨時預約使用者的可能性，以及評估提供長期固定使用者之可行性。
- (2)提供司機線上醫療知識和感染機制的教育訓練。
2. 疫情已逐漸趨緩，請交通接送單位主動聯繫原有個案使用服務與加強開發交通接送服務使用個案，進而提升服務量能。
3. 增加鼓勵共乘方案，提升交通接送服務車輛使用效率及量能。
4. 擬鼓勵交通單位增聘兼職司機以解決交通接送人力超時之窘境。

#### (六)專業服務：

1. 鼓勵醫事人員完成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及整合課程（Level III）以增加提供服務。
2. 請單位第一次服務與案家屬說明結案原則及服務目標，避免家屬及個案對專業服務錯誤的期待，且能更確實增加個案生活功能。
3. 反應相關系統調整建議給予中央專業服務承辦人，建請進行系統調整設定，以期服務順暢。
4. 提升專業服務使用者（個案與家庭照顧者）照專或A個管評估時發現個案有復能需求，加強專業服務宣導，強調使用專業服務後個案之功能改善，可減輕照顧者負擔，強化個案動機及配合度，亦可提升專業服務使用率。
5. 將專業服務轉介率設定目標值並增列為照專及個管年度考核指標。

6. 另專業服務使用人數自 110 年起有逐漸下降趨勢，112 年專業服務目標人數為 760 人，112 年度截至 8 月，每月累計服務人數為 373 人，每月累計服務人次為 2,039 人次，衛生福利部公告本縣 112 年統計至 5 月，本縣專業服務轉介率僅 25%，113 年目標人數 650 人，擬針對有復能潛力個案，照專或 A 個管於評估時積極宣導、轉介，對其疾病史進行考量後擬訂照顧計畫，若有需求可再搭配延案機制，避免服務人數持續降低，並提升專業服務使用率。

(七)巷弄長照站：

1. 加強宣導長期照顧各類服務模式，鼓勵長者進入巷弄長照站活動，應加強舉辦社區整體照顧模式宣導活動，促使社會大眾與潛在服務對象及其家屬加以認同與支持，進而接受服務。
2. 由於 C 級單位提供該社區健康與亞健康老人之健康促進、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及共餐或送餐等服務，且大多數由民間單位設立，基本上資源較不充足，本身就存在因距離與交通無法前往據點使用服務的問題。為積極推動社區關懷據點轉型為 C 級單位，政府應依據社區據點社區整體照顧模式，配套規劃定時與定點之 ABC 服務接送體系，於社區巡迴接送服務時，啟動 C 級服務對象的長者從住家到 C 級單位的交通接送機制，才能落實照顧服務之連續性。
3. 建構定期巡迴制度，促進預防失能、老人心理與靈性照顧服務量能 C 級單位除了執行長期照顧的功能外，為了達到向前延伸強化社區初級預防功能，應針對一般社區民眾安排預防或延緩失能的服務，並重視老人心理與靈性方面的課程。然而該單位本身對於上述這些方面的健康促進資源較不足，建議 C 級應建立專業人力定期駐點巡迴模式，提供相關教育與協助辦理專案活動，以提升 ABC 辦理單位資源整合與銜接能量。
4. 建立獨立的志工隊及規劃長期照顧志工訓練課程，建議應獨立組織 C 級服務的志工隊且需接受長期照顧議題等培訓，並招募身體機能較好、較年輕的志工及落實正常輪值制度等配套措施。
5. 衛生所協助按長者意願轉介就近關懷據點並定期關懷。
6. 以需求優先開設據點；醫事機構申請當地社區醫事 C 為原則，合宜（醫事人員數）的人力比為適，研議一單位申請一處為宜。

7. 本縣相關長照計劃核銷皆有預撥的機制；需加強宣導申請流程，防範類似代墊經費出現財務困境。
8. 辦理內外在職教育，落實全員品質概念；防止共犯行為（領據、簽據）並加強宣導申請單位預付款項的簡化流程（當期核銷憑證總額八成）。
9. 薪資匯款情形納入檢核指標：照服員薪資撥放方式採匯款制，並列入本縣查核項目，並於雲林縣政府「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級巷弄長照站」作業須知中增修。

(八)團體家屋：

1. 經中央法令修改，團體家屋 2 單元增設至 4 單元，以提升團屋之服務量能，而空間上建請中央能放寬條件，增加業者投入的意願。
2. 建請中央將團體家屋服務納入長照給支付或增加經費以順利推動團體家屋計畫。
3. 建請中央開辦專業人員訓練多採線上課程，以利單位人員能多參與失智專業訓練課程，增加行政人員及照顧服務人員對失智團體家屋之認知、照顧服務原則、方法與技巧，提升對失智個案照顧專業度。

(九)家庭托顧：

1. 因應家托輔導團退場，112 年度大多數托顧家庭獨立營運，製作本縣「家庭托顧操作指引」，提供相關行政作業流程及表單，讓家托員能隨時參閱及運用，建議中央針對托顧家庭獨立營運能製作較完整的營運手冊供家托單位參考。
2. 由勞青處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以培訓專業人才，希望能有更多男性服務員投入家庭托顧服務行列，逐漸達到男性與女性服務員人數之平衡。
3. 透過社群網絡，訓練家托員線上提供相關數據、資料及收尋資訊的能力，以利增強自我知識。
4. 協調縣內現有交通接送特約單位增加社區式交通接送特約項目、新特約單位皆須提供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協助服務單位與多元化計程車合作提供接送服務。

(十)日照小規模：

1. 服務單位可跟服務對象與家屬討論提供服務時間，進而簽訂合適的服務契約，以達社區式照顧服務目的及宗旨，達到雙方彼此尊重並減緩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提供服務對象充足之照顧支持。
2. 鼓勵服務單位可多元宣傳，並配合結合當地社區資源，讓長輩們與社區互動，增加長照服務的曝光度，得以讓民眾更了解日照服務，進而提升長照服務使用量，布建日照中心缺口才能真正有效滿足長照需求。
3. 建請中央在核銷系統申報上，BB 碼別申報與 BD 碼別互相勾稽，尤其申報 BD 碼別，必定要有 BB 碼別申報（補助或自費）紀錄，完善單位申報落實。

(十一)喘息服務：

針對巷弄喘息服務量能提升除透過本縣照管中心評估派案外，鼓勵特約單位主動開發在地個案，可透過社區據點辦理小型長照服務講座，讓輕度失能但有需求之民眾及其家屬瞭解巷弄喘息服務服務內容及目的為何，增加需求者在地使用服務之便利性，使服務社區化更為展現，預計 113 年提升服務量能成長 50%。

(十二)一國中學區一日照：

1. 以布建家庭托顧單位暫代其服務需求量能：本縣尚未布建日照之國中學區為蔦松國中學區、宜梧國中學區及樟湖國中學區，宜梧國中及樟湖國中二學區符合衛生福利部 112 年 7 月 31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1924 號函，該國中學區人數不足 30 人，得以家庭托顧替代日間照顧機構之條件，本縣布建規劃如下：
  - (1)宜梧國中學區：布建家托機構 2 家。
  - (2)樟湖國中學區：請古坑鄉公所協助媒合有意願設立者及合法建物，以興辦家庭托顧機構，以滿足該區長照需求。
2. 建請中央針對系統進行更新與優化，新增資源分析功能以篩選出最精確屬實的長照服務資源相關數據，以利後續資源布建。

(十三)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

1. 針對出院準備等執行概況納入評鑑業務中，評鑑項目包含：出院準備服務流程、服務執行紀錄(收案、計畫擬定及轉介等相關紀錄留存)及出院個案返家後續追蹤等。並針對評鑑內容進行實地查核及書面審查。
2. 建請中央可針對獎勵機制費用可制定醫院方及出院準備個案師分配比，以利人力留任。
3. 首創的「關雲長社區關懷系統」，讓個案於出院後由衛生所主動進行電話關懷和訪視的過程，適時關懷身心靈以及發掘脆弱家庭的需求。
4. 建請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成果可由照顧管理資訊平臺產出各醫院每月個案評估數及每月明細表等，可呈現醫院達成執行成果之報表，並介接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協助審件，核撥相關獎勵與補助費用。
5. 針對出院準備醫院提供宣導海報及影片，於院內診間等公共空間播放，並列入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稽核抽查計畫，定期或不定期至各醫院進行實地稽核輔導。

(十四)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1. 建請中央尊重個案意願放寬訪視方式，使更多需要的家庭照顧者使用服務。
2. 建請中央可針對家照專業人員提供危險加給或相關福利，以利人力留任。
3. 112 年預計辦理二場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提供到宅技巧指導外籍看護照顧技巧，並著手編列相關照顧手冊，期許降低個案的照顧壓力。
4. 制定雲林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核銷範本供據點參考，降低錯誤發生並提高其效率。

## 貳、113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 一、長照服務人口分析

#### (一)長照需求人口推估：

1. 長照需求人口：本縣截至 112 年 8 月止總人口數 66 萬 1,107 人、其中 65 歲以上人口有 13 萬 419 人，占本縣人口 19.97%，其中男性為 6 萬 2,421 人，占 65 歲以上人口的 47.86%；女性為 6 萬 7,998 人，占 65 歲以上人口的 52.14%，111 年至 115 年失能推估人數日益增加，推展本縣長期照顧服務工作，刻不容緩。
  - (1)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含僅 IADL 需協助之獨居老人)：111 年為 1 萬 7,962 人，112 年為 1 萬 8,372 人，113 年為 1 萬 8,339 人，114 年為 1 萬 8,757 人，115 年為 1 萬 9,186 人。
  - (2)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111 年為 6,181 人，112 年為 6,054 人，113 年為 5,808 人，114 年為 5,930 人，115 年為 5,688 人。
  - (3)55-64 歲失能原住民：111 年為 33 人，112 年為 34 人，113 年為 35 人，114 年為 36 人，115 年為 35 人。
  - (4)50 歲以上失智症者：111 年為 4,650 人，112 年為 4,726 人，113 年為 4,659 人，114 年為 4,735 人，115 年為 4,812 人。
  - (5)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111 年為 649 人，112 年為 668 人，113 年為 666 人，114 年為 686 人，115 年為 706 人。
2. 長照服務目標人口：113 年以本縣各鄉鎮人口分布推估長照服務需求人數為 2 萬 9,507 人，以斗六市推估人口數為 3,996 人佔最多數，其次為虎尾鎮 2,702 人。依 113 年度轄內各鄉鎮市區長照服務目標人口分布推估服務對象區分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50 歲以上失智症者及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皆為斗六市占最多數。
3. 本縣長照需求人口數成長率；推估本縣整體長照 2.0 計畫資源佈建及經費需求較 112 年度規劃成長 5-10%。
4. 114 年推估轄內需長照總人口數將突破 3 萬大關，達 3 萬 144 人。推估數(如表五)。

## 5. 整體性評估分析:

- (1) 雲林縣地理人口簡介: 雲林位在臺灣西方的中南部，在嘉南平原最北端。東邊是南投縣，西臨臺灣海峽，南邊隔著北港溪與嘉義縣為鄰，北邊沿著濁水溪和彰化縣接壤。東西最寬的地方有五十公里，南北最長的地方有三十八公里，全縣面積總計一千二百九十點八三五平方公里。其中十分之九為平原，十分之一為山地，屬亞熱帶型氣候，年均溫攝氏 22.6 度，年均雨量 1028.9 毫米。人口約七十三萬五千人。雲林縣轄內有 1 市 5 鎮 14 鄉，共有 20 個鄉鎮市，以農業立縣橫跨 20 個鄉鎮，除斗六市、古坑鄉及林內鄉靠近山地，地勢較高外，其餘十七鄉鎮均屬平原地區。
- (2) 內政部統計 111 年底全台老年人口占比為 17.56%，去年底已有 4 縣市提前達到超高齡社會，依序是嘉義縣 21.69%、台北市 20.91%、南投縣 20.13% 及雲林縣 20.12%。雲林縣排名由 111 年第三退居第四。
- (3) 雲林縣截至 112 年 8 月底，老年人口比率在 20% 以上之鄉鎮由 111 年之 15 個鄉鎮增加為 16 個鄉鎮，其中新增斗南鎮，由 111 年的 19.6% 增加為 20.1%，其中元長鄉、水林鄉、高達 27%。
- (4) 盤點本縣 20 鄉鎮村里長照資源布建率平均值為 65%，其中以麥寮鄉資源最為充足，所有的村里都有在地長照資源。
- (5) 雲林族群及文化特色: 雲林縣除閩南人之外，其崙背鄉、二崙鄉、西螺鎮一帶是客家族群中「詔安客」的聚集地，是臺灣詔安客家傳統聚落及人口分佈最多的區域。
- (6) 近 3 年度 (109 至 111 年度) 雲林縣外籍家庭看護工總數居非六都第 2，各年度分別為 8,041 人、7,266 人、7,010 人，因此，外籍看護工應為長照品質輔導策略的重要人力議題。

表五、111~115 年度長照需求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

全區/ 鄉鎮 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歲以下 失能身心障 礙者(B)	55-64歲失 能原住民 (C)	50歲以上 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E)
全區	111	29,475	17,962	6,181	33	4,650	649
	112	29,834	18,372	6,054	34	4,726	668
	113	29,507	18,339	5,808	35	4,659	666
	114	30,144	18,757	5,930	36	4,735	686
	115	30,427	19,186	5,688	35	4,812	706
斗六市	111	4,073	2,363	1,011	5	609	85
	112	3,945	2,420	810	6	622	87
	113	3,996	2,475	793	6	632	90
	114	4,051	2,532	777	7	642	93
	115	4,106	2,589	761	7	653	95
虎尾鎮	111	2,773	1,624	672	3	415	59
	112	2,668	1,629	560	3	417	59
	113	2,702	1,666	548	3	424	61
	114	2,737	1,704	537	3	431	62
	115	2,774	1,743	526	3	438	64
麥寮鄉	111	1,593	851	486	5	220	31
	112	1,527	877	387	5	226	32
	113	1,545	897	379	6	230	33
	114	1,562	917	371	6	234	34
	115	1,580	938	364	6	238	35
西螺鎮	111	1,924	1,167	415	2	298	42
	112	1,849	1,164	344	2	297	42
	113	1,875	1,191	337	2	302	43
	114	1,901	1,218	330	2	307	45
	115	1,929	1,246	323	2	312	46
斗南鎮	111	1,893	1,149	406	2	294	42
	112	1,850	1,160	349	2	297	42

全區/ 鄉鎮 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歲以下 失能身心障 礙者(B)	55-64歲失 能原住民 (C)	50歲以上 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E)
	113	1,875	1,187	342	2	302	43
	114	1,902	1,214	335	2	307	44
	115	1,929	1,241	328	2	312	46
北港鎮	111	1,741	1,079	346	1	276	39
	112	1,737	1,071	353	1	274	39
	113	1,760	1,095	346	1	278	40
	114	1,783	1,120	339	1	283	41
	115	1,808	1,146	332	1	287	42
古坑鄉	111	1,466	923	274	1	235	33
	112	1,471	920	282	1	235	33
	113	1,491	941	276	1	239	34
	114	1,512	962	271	1	243	35
	115	1,533	984	265	1	247	36
土庫鎮	111	1,291	803	253	1	205	29
	112	1,287	795	260	1	203	29
	113	1,304	813	255	1	206	30
	114	1,322	832	249	1	209	30
	115	1,340	851	244	1	213	31
荊桐鄉	111	1,246	763	259	2	194	28
	112	1,232	762	246	2	194	27
	113	1,248	779	241	2	197	28
	114	1,265	797	236	2	201	29
	115	1,281	815	231	1	204	30
口湖鄉	111	1,211	753	236	1	193	28
	112	1,313	743	352	1	190	27
	113	1,327	760	345	1	193	28
	114	1,341	777	338	1	197	28
	115	1,356	795	331	1	200	29

全區/ 鄉鎮 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歲以下 失能身心障 礙者(B)	55-64歲失 能原住民 (C)	50歲以上 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E)
二崙鄉	111	1,295	828	225	1	211	30
	112	1,265	815	212	1	208	29
	113	1,284	834	208	1	211	30
	114	1,303	853	203	1	214	31
	115	1,323	872	199	1	218	32
元長鄉	111	1,313	857	206	1	218	31
	112	1,318	846	225	1	215	31
	113	1,337	866	220	1	218	31
	114	1,357	885	216	1	222	32
	115	1,377	906	211	1	226	33
水林鄉	111	1,298	848	203	1	216	30
	112	1,359	825	294	1	210	30
	113	1,377	844	288	1	213	31
	114	1,394	863	282	1	217	32
	115	1,413	883	276	1	220	32
崙背鄉	111	1,174	727	235	1	185	26
	112	1,151	723	217	1	184	26
	113	1,167	740	213	1	187	27
	114	1,184	757	208	1	190	28
	115	1,201	774	204	1	193	28
台西鄉	111	1,055	658	204	1	168	24
	112	1,106	649	266	1	166	23
	113	1,119	664	261	1	169	24
	114	1,132	679	255	1	172	25
	115	1,146	695	250	1	175	26
四湖鄉	111	1,111	708	195	1	181	26
	112	1,150	690	258	1	176	25
	113	1,164	705	253	1	179	26

全區/ 鄉鎮 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歲以下 失能身心障 礙者(B)	55-64歲失 能原住民 (C)	50歲以上 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E)
	114	1,179	722	248	1	182	26
	115	1,194	738	242	1	185	27
大埤鄉	111	877	552	165	1	140	19
	112	880	541	181	1	138	20
	113	892	553	177	1	140	20
	114	904	566	174	1	143	21
	115	916	579	170	1	145	21
林內鄉	111	830	477	157	1	178	17
	112	775	471	166	1	120	17
	113	785	482	163	1	122	17
	114	795	493	159	1	124	18
	115	806	504	156	1	126	19
東勢鄉	111	720	461	123	1	118	17
	112	754	455	165	1	116	16
	113	763	466	162	1	118	17
	114	773	476	158	1	120	17
	115	783	487	155	1	122	18
褒忠鄉	111	591	371	110	1	96	13
	112	610	373	127	1	95	13
	113	617	382	124	1	97	14
	114	626	390	122	1	98	14
	115	634	399	119	1	100	15

★ 全年齡失能身心障礙者之目標服務人數為 9,464 人【其中 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計 6,034 人、65 歲以上失能且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老人計 3,430 人】。

★ 65 歲以上失能且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老人=6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25,788 人×失能率 13.3% (失能率 13.3% 僅供參考, 得視實際情形調整)。

註：如屬本部公告之 93 處偏遠地區 (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 者, 請加註區域別, 如新北市烏來區 (原住民族地區)、新北市石碇區 (其他偏遠地區)。

表六、111~115年長照服務辦理情形推估一覽表

項目	服務人數						資源布建數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居家服務機構	9,386	11,909	10,990	13,349	14,962	16,402	52	71	66	71	71	71
日間照顧中心 (失能及混合型)	669	680	899	950	1,000	1,050	26	30	36	40	40	40
日間照顧中心 (失智型)	62	70	56	60	70	75	3	4	3	4	4	4
小規模多機能 (失能及混合型)	84	65	117	120	125	130	3	4	4	5	5	5
小規模多機能 (失智型)	0	3	0	3	4	5	0	1	0	1	1	1
家庭托顧	134	188	147	208	212	216	43	48	42	50	52	54
交通接送	8,154	8,640	7,755	8,880	9,000	9,120	9	10	11	12	13	14
營養餐飲	510	580	409	400	400	400	5	7	6	4	4	4
團體家屋	7	16	7	16	16	25	1	2	1	2	2	2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 環境改善	3,665	3,451	3,163	3,830	4,251	4,719	212	218	228	232	247	263
喘息服務	3,277	2,500	3,385	4,400	4,600	4,800	127	137	160	161	162	163
專業服務	750	760	373	650	600	550	41	40	39	40	40	40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 醫師照護方案	3,394	3,500	3,194	3,800	3,900	4,000	35	36	36	37	38	39

項目		服務人數					資源布建數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社區整體 照顧服務 體系	A	10,662	12,100	12,776	12,700	13,950	15,000	34	36	37	37	38	39
	C	732,185	80,000	543,367	743,000	749,000	760,000	183	188	182	194	197	201
長照住宿 式機構	老人福利 機構	1,937	2,113	1,876	2,162	1,897	2,162	43	43	43	43	44	44
	身心障礙 福利機構	217	265	212	265	265	265	3	3	3	3	3	3
	一般護理 之家	755	800	783	800	800	800	13	13	13	13	13	13
	精神護理 機構	58	65	57	65	65	65	5	5	5	5	5	5
	住宿式服 務類長期 照顧服務 機構	--	30	25	165	265	365	--	1	1	3	4	5
	榮譽國民 之家	327	336	328	348	370	385	1	1	1	1	1	1

註：1.113年~115年資源布建目標數，應將「未特約但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已特約但未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已特約且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等三樣態納入考量。

2.除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外，失智症團體家屋應填取得設立許可數，其餘應填特約機構數。

3.112年實際數迄112年8月底，機構數應與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一致。

4.巷弄長照站應已含社照C據點、醫事C據點及文健站。

## 二、長照人力資源分析

針對本縣 113 年推估轄內需長照總人口數為 2 萬 9,507 人樣態統計分析變化發現：女性占 53.90%。其中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人口數為 1 萬 8,339 人；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人口數為 5,808 人；50 歲以上失智症者人口數為 4,659 人。以四湖鄉、水林鄉、東勢鄉及元長鄉老化指數高，人力資源因應措施：

### (一)人力資源情形：

1. A 個管員：截至 112 年 8 月底 A 個管員共計 109 位，個管數為 1 萬 2,776 人，平均每位 A 個管員 117 案，其中斗六區平均 144.2 案為 6 區之冠，依 A 個管員預估服務人數/120 案，推估 113 年 A 個管員需求數為 120 位。
2. 居服員人力資源分析：目前本縣居家式照服員服務人數約 1,499 人；照顧比 109 年度 1:10 至 112 年 8 月底照顧比降至 1:8；本縣目標為照顧服務員人數照顧比為 1:6；新年度將對居服單位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加強查核，以保障其勞動權益，並積極輔導提升服務品質。
3. 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源分析：目前本縣居家服務督導員服務人數約 221 人；112 年度目標數 198 人，達成率 111.6%，成長率 52.4%。113 年居督人力預估 365 人。
4. 因應各鄉鎮不同長照需求人口變化：將增彈性調度照專人數 1-2 位以在地化教育訓練以及客家族群文化、語言養成教育。

### (二)整體性評估分析：

#### 1. 強化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個管人員品質：

- (1)113 年起加強品質稽核記點機制：針對上年度稽核異常報告第 1 名為紀錄書寫問題，第 2 名 AA01 訪視超過 6 個月的分析，策進作為將 A 個管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不足及人力缺乏等議題作為機制的管考重點。
- (2)人力之培訓：培訓 A 個管員以因應未來人力需求，預計辦理 A 個管員資格訓練 3 場，每場至少 20 人，預計培訓至少 60 位 A 個管員。

(3)相關培訓:

- A. 辦理資格(初階)訓練 3 場，每場至少 20 人。
- B. 持續辦理應多元新興議題提升 A 個管員專業識能規劃(至少包含身障、失智、家庭照顧者)，每場至少 20 人。
- C. 辦理團督(個案討論會議)預計 25 場。
- D. 113 年辦理 A 個管員進階訓練課程 1 場，提升 A 個管員專業能力。

(4)單位任用及留任方案列入設立審查指標:

- A. 審查機制將海線單位除薪資及福利另有房屋租金補貼及交通津貼列入指標，以鼓勵專業人員回鄉並留任。
- B. 鼓勵單位以公費公假培訓，使人員積極上課培訓。
- C. 本縣辦理初階訓練 3 場、進階訓練 1 場，費用全額補助。
- D. 輔導單位健全制度，辦理 A 單位管理分享會，使 A 個管員有強力後援，可專注於服務個案。

除上述積極優化就業結構友善外，本縣透過辦理各項長照人力表揚活動，獎勵優秀的長照人才。例如：雲林關懷長者系列-關雲長英雄獎及績優照顧專員增列績優 A 個管彰顯其成就，以凝聚向心力，增加留任力。

表七、111~115年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人）

項目	年度	需求數計算方式說明	111年	112年 (截至8月底)		113年		114年		115年	
			實際數	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際數	需求數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管人員		預估服務人數/120案	95	109	103	130	120	140	132	150	140
居家服務督導員		每60名個案設置1位	160	221	175	365	215	325	264	374	300
社工人員		依專業服務特約單位 現有人力推估	0	0	1	1	1	2	2	2	2
護理人員			25	23	25	25	30	32	32	32	32
物理治療人員			37	36	40	40	45	45	45	45	45
職能治療人員			20	17	20	20	25	30	30	30	30
其他專業服務人員			30	29	33	35	40	40	45	40	45
量化指標 照管中心 (含分站)	照管專員	每200個案配置1位 照專計算	45	43	55	48	58	50	60	52	62
	照管督導	每7位照專配置1位 督導計算	8	8	8	9	9	9	9	9	9

註：1. 「需求數」應填為完善轄內長照服務體系所需人力。

2. 「預估實際數」應填（預估）實際從事長照服務人數或登錄數。

表八、111~115 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與預估一覽表（單位：人）

類型	111 年		112 年(截至 8 月)		推估方式說明	113 年(推估)		114 年(推估)		115 年(推估)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居家式服務	9,386	979	11,909	1,499	依個案成長數推估照服員需求人數	13,349	2,225	14,962	2,494	16,402	2,733
社區式服務	994	184	1,226	210	依機構數推估	1,354	230	1,423	242	1,496	257
巷弄長照站	732,185	96	543,367	105	依布建數推估	746,000	108	752,000	115	758,000	122
住宿式機構	3,016	798	3,085	806	依 1：6 照顧比推估	3,545	727	3,667	764	3,787	799

註：

- 1.居家式與社區式服務，係指長照給支付與長照基金獎補助計畫範圍。
- 2.社區式服務，泛指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團體家屋、巷弄長照站(含 C 據點及文健站)等服務，其中巷弄長照站請分別列計。
- 3.住宿式機構，則為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
- 4.服務使用人數，指「使用」各該類型之人數，同一長照個案如有使用居家式、社區式服務需求，則請分別列計。
- 5.實際人數，請填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之照服員人數。
- 6.建議推估方式如下：
  - (1) 居服員人數：各年度規劃所需照顧服務員人數係以照顧人力 1：6 方式計算。
  - (2) 以各類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置標準推估。
  - (3) 以住宿式機構設標併納入輪班制，推算所需照顧服務員人數。
- 7.巷弄長照站應已含社照 C 據點、醫事 C 據點及文健站。

### 三、113 年度執行策略重點及方法

#### (一)主要工作項目之具體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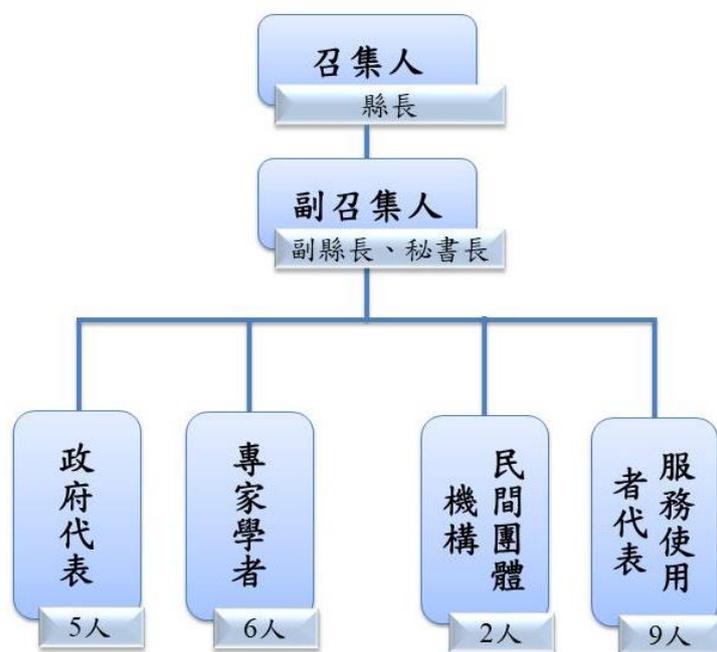
##### 1. 整合公部門行政資源

##### (1)雲林縣政府長期照顧審議諮詢委員會：

##### A. 組織架構及任務：

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委員會置委員 21 人至 27 人，1 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 2 人，由副縣長、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社會處長、建設處長、勞工處長、衛生局長、消防局長及相關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構、團體及服務使用者代表聘（派）兼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任務如下：

## 長期照顧審議諮詢委員會 組織架構



圖一、長期照顧審議諮詢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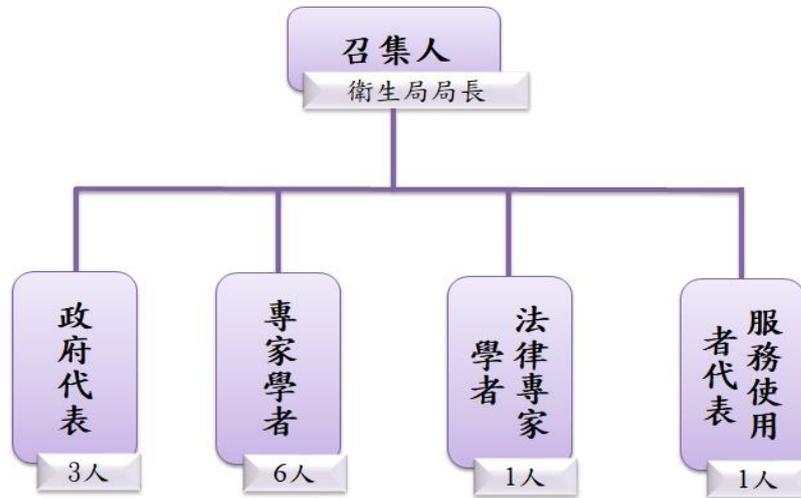
- a. 長期照顧服務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事項。
- b. 長期照顧政策與服務規劃事項。
- c. 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之諮詢及策劃事項。
- d. 長期照顧補助及給付規劃事項。
- e. 失智症照顧政策及服務系統資源之規劃、開發與整合。

B. 112 年度第一次審議委員於 112 年 5 月 16 日辦理，下半年度預計於 112 年 11 月召開。

(2) 地方政府爭議處理委員會：

- A. 本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5 條規定，於 109 年 12 月訂定「雲林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處理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要點」，本府受理長照服務爭議調處案件之次日起 20 日內須通知當事人調處期日及處所。
- B. 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並指定其中 1 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 1 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開會時，由委員輪派或由召集人指定 3 人組成調處小組，並互推 1 人為主席。
  - a. 長照服務、長照管理之學者專家 6 人。
  - b. 法律學者專家 1 人。
  - c. 長照服務使用者代表 1 人。
  - d. 雲林縣政府代表 3 人。
- C. 本府於會議結束之日起 10 日內，將調處結果函送當事人或其代理人。若調處不成立，除視為調處不成立者外，當事人得於調處結果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檢具雙方合意再行調處之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D. 112 年度共 1 件爭議案件，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召開，經第一次調處不成立，本府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函請雙方於文到 15 日內檢具雙方合意再行調處之文件，惟雙方未於時效內再提出調處申請，本府予以結案。

## 長期照顧爭議處理委員會 組織架構



圖二、長期照顧爭議處理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 (3) 行政部門之跨單位整合機制：

雲林縣為因應民國 89 年行政院核定「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先導計畫」，於民國 90 年成立雲林縣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95 年改為雲林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109 年 4 月 27 日經考試院同意增設專責單位，於雲林縣衛生局成立長期照護科，整合長照相關社、衛政業務，並結合轄內 20 鄉鎮市衛生所，專責雲林縣長照 2.0 相關共 17 項服務業務。

### (4) 統整照顧管理制度：

#### A. 執行策略重點及方法：

- a. 人力配置：自 109 年整合衛生局及社會處資源於衛生局成立長期照護科，設有斗六總站、虎尾分站、西螺分站與北港分站，截至 112 年 8 月 30 日聘僱照顧管理督導 8 名及照顧管理專員 43 名，為提供民眾長照使用可近性在各鄉鎮衛生所至少設有一名照管專員，113 年度將持續招募、應聘、培訓、激勵照顧專員人力資源，提升個案服務品質。
- b. 照管人才培育：訂有新進人員實務實習計畫，由中心一年以上年資並已取得長照人員證明之照管專員擔任實習指導者示

範、輔導與協助照管專員實際操作訪視評估之教學與討論，並完成評估報告，經實習指導者評核、督導評值及專家綜合考評，通過後始得獨立作業。另制定長照科標準作業流程，提供人員一致化作業原則。

- c. 考核制度：每季針對照管人員進行考核，項目包含管理個案能力、在職訓練情形、社區資源開發與應用、勤惰管理、創新作為等，每季追蹤執行進度及檢討，以確保照管人員服務品質。
- d. 進駐支援機制：照顧專員全縣各鄉鎮市的服務地點，每年將以公開、透明的分站支援制度、就近在地化意願為原則；輔以抽籤方式，作為調派專員提供在宅評估服務為考量。
- e. 獎勵制度：每年針對績優照管人員由縣長頒發照管英雄獎，另針對評估新案數最高前3名之照專，各頒發新臺幣600元至2,000元禮券以資鼓勵。

B. 預期效益：

- a. 持續招聘人力，113年度預計招聘足額共55位照管專員，每衛生所配置1至2位照管專員，降低案量負荷，並與衛生所地段護理人員合作，開發潛在個案，提升服務品質。
- b. 提升照管專員服務品質及效率，每年進行長照中心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達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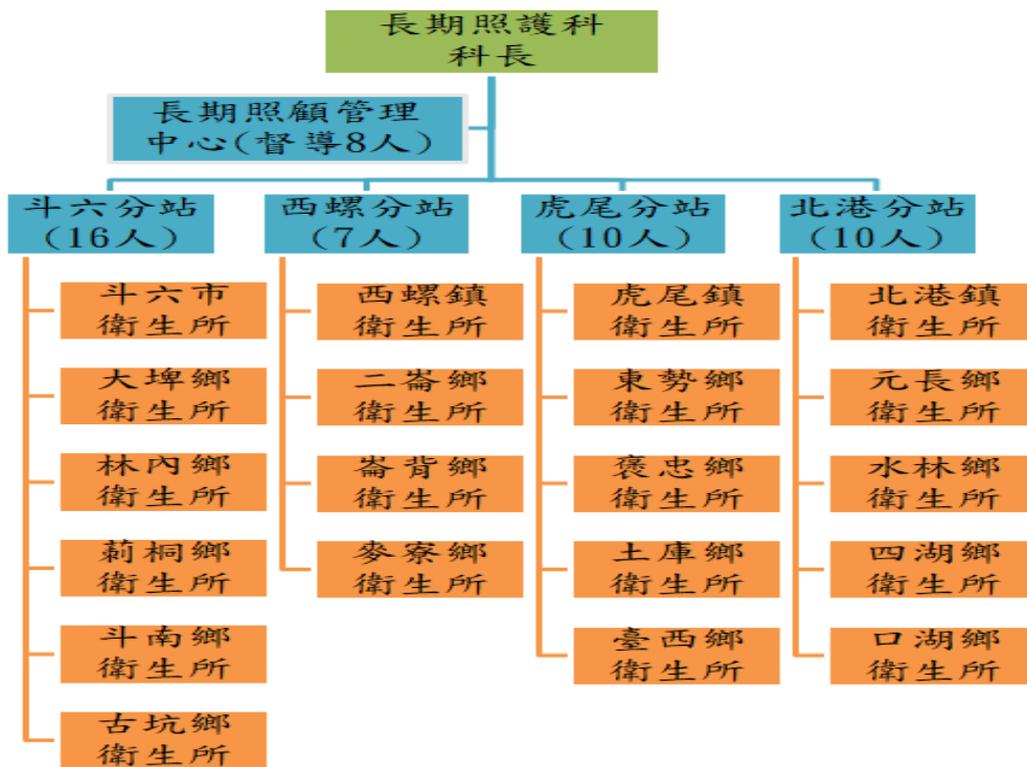
C. 落實穩定多元人力資源，提高長照服務品質：

長照科編制員額共98位，在職人員82位，在職率為83.7%。目前尚缺照顧管理專員11位(預計112年10月5位報到)、行政人員1位及家照督導員2位(表八-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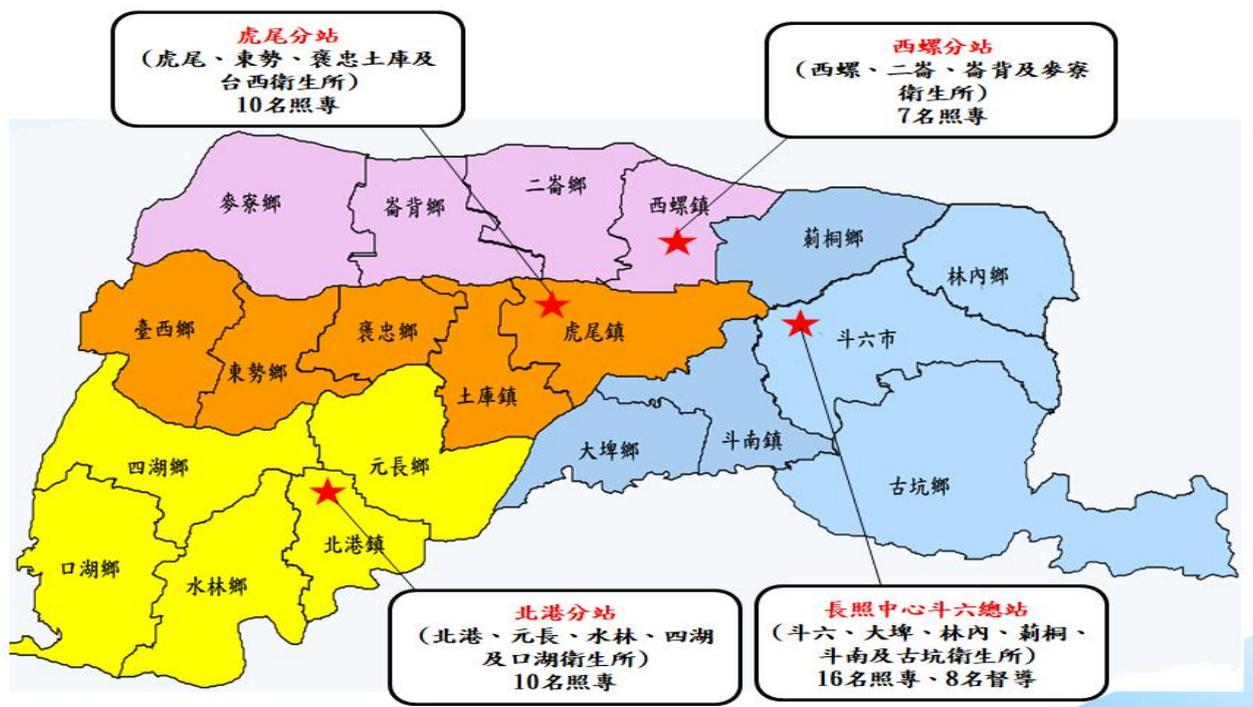
表八-1、長期照護科人力編制

職別	編制員額	在職人員	在職率 (%)	備註
正式人員	13	12	92.3	含科長 1 名及衛生所借調 5 名(尚缺技佐 1 位)
行政人員	5	4	80.0	缺額 1 位
行政專員	13	13	100	
家照督導員	2	0	0	缺額 2 位
外看督導員	2	2	100	
約聘照顧管理督導	8	8	100	
約聘照顧管理專員	55	43	78.2	缺額 11 位
合計	98	82	83.7	

- a. 本縣照管中心設有斗六總站、虎尾分站、西螺分站與北港分站(圖三)。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聘僱照顧管理督導 8 名及照顧管理專員 43 名，照管人力架構圖(如圖四)。為提供民眾長照使用可近性在各鄉鎮衛生所至少設有一名照管專員，俾利照顧管理專員能就近進行訪視評估作業及提供民眾服務便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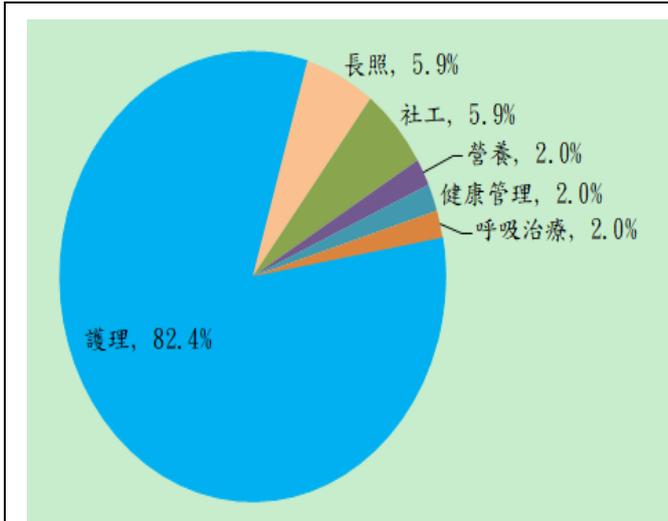


圖三、照管中心分站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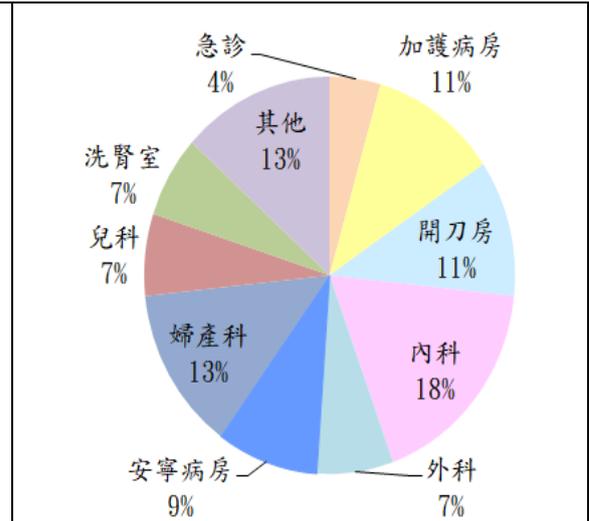


圖四、照管中心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圖

- b. 照管人員專業背景分析，護理專業有 42 人、長照專業有 3 人、社工專業有 3 人、健康管理有 1 人、呼吸治療有 1 人及營養專業有 1 人，共計 51 人(圖五)，其中護理專業背景科別包括急診、加護病房、開刀房、內科、外科、安寧病房、婦產科、兒科及洗腎室(圖六)，多元科別專業及跨專業協同合作，彼此共融共學，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圖五、照管人員專業背景分析圖



圖六、護理專業背景科別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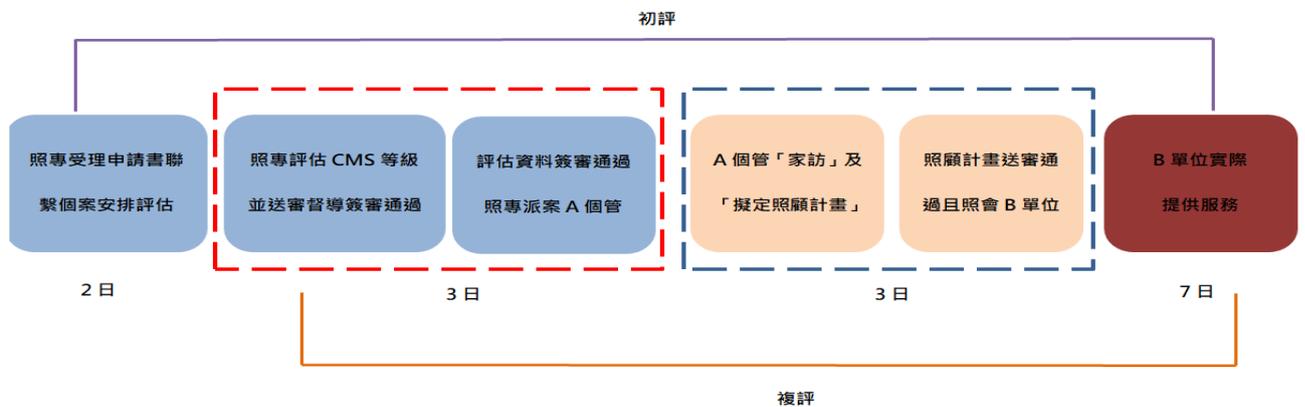
- D. 照管中心及分站業務目標與推展規劃(含核定及複評作業時效、服務輸送流程等之改善策略；品管指標執行、年度業務聯繫會議等之規劃)

- a. 自申請窗口受理至評估應於 2 天內完成，評估至擬定照顧計畫送審督導應於 3 天內完成，A 單位接受照會 3 日內完成家訪，B 單位於照顧計畫簽審完成 7 日內提供服務。並確保複評個案 1 年 1 評，制定彈性因應特殊身體狀況改變或民眾對評估結果有疑義則不定期進行複評(圖七)標準作業流程的效率。
- b. 落實照顧管理督導依每鄉鎮案量劃分責任區督導，並審查所轄照顧管理專員之照顧計畫是否符合相關規定；透過各項督導機制統計分析異常狀況，列入在職訓練依據。

c. 派案機制：照顧管理專員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後，依個案願選擇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若個案無法選擇或無意願選擇則依輪派機制，依下列原則輪派：

- (a) 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
- (b) 服務提供即時性高優先。
- (c) 服務提供可近性高優先。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案派案 B 單位之機制則依公平派案，以服務使用者最佳利益為優先，派案時應依上開原則派案給 B 單位。

雲林縣(初/複評)流程



圖七、雲林縣(初/複評)流程

d. 核定及複評作業時效：

截至 112 年 8 月申請人數及評估人數比去年同期增加 129-240%，收案情形概況表，收案服務時效 1.19 日，比去年同期(1.2 日)縮短 0.01 日，113 年收案時效預計維持 1.2 日。

e. 113 年聯繫會議與教育訓練規劃：

113 年辦理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跨專業個案研討會、個案討論會、長照分站會議、與居家失能家庭醫師照護方案、A 單位及衛生所聯繫會議(表八-2)。

表八-2、113 年照管人員訓練及會議執行規劃

項次	內容	目標場次
新進人員訓練	照顧管理專員資格訓	1-2
長照相關在職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疫飲食、飲食與衰弱預防</li> <li>2. 失智友善識能-打造失智友善社區-從溝通談起</li> <li>3. 輔具介紹、失能者居家安全環境規劃</li> <li>4. 照護人有你真好(電影賞析)</li> <li>5. 蔡照護在宅醫療</li> <li>6.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簡介</li> <li>7. 安寧療護傳愛種子培訓班-優良安寧療護的理念與實務</li> <li>8. 失智症醫事專業 8 小時基礎/進階訓練課程</li> <li>9. 數位同意書簽署系統教育訓練</li> <li>10. 全人照護教育-面對生命學習愛分享課程</li> <li>11. 2022 安寧線上聊天室-我不是放棄治療-談安寧的加法醫療</li> <li>12. 安寧緩和靈性關懷培訓課程</li> <li>13. 失智症安寧緩和醫療實務論壇</li> <li>14. ACP 的 100 問-老年衰弱與末期</li> <li>15. 「失智者 ACP」ACP 人員教育訓練</li> </ol>	4-6
專業知識在職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何說好故事-新聞撰寫技巧</li> <li>2. YLGS 公文系統教育訓練</li> <li>3. 第一線專業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分群分眾的運用</li> <li>4. 老人保護社工暨網路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計畫</li> <li>5. 預立醫療決定書(AD)效力與法律爭議</li> </ol>	1-2
跨專業個案研討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復能個案研討會</li> <li>2. 輔具介入個案研討會</li> </ol>	1-2
個案討論會(團督)	以分站為主 1-2 次/月	20-24
長照分站會議	1-2 次/年(分上下半年)	4-8
與居家失能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聯繫會議	4 次/年(每季)	4
與 A 單位聯繫會議	2 次/年(上下半年各 1 次)	2

E. 照顧管理品質：

為確保長照需要者(個案)服務使用權益，定期針對服務使用狀況進行了解外並抽查服務情形，藉由查核機制了解轄內之長照服務品質，以維護長照使用者之權益，制定「個案服務之抽查及異常情形通報作業流程」。

F. 品質管理指標建立與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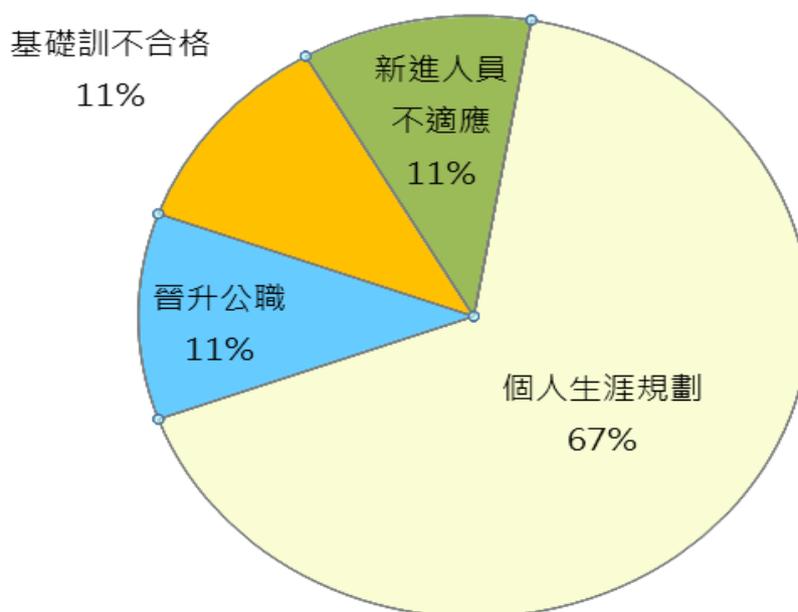
- a. 定期針對照顧管理時效(服務核定作業時效、個案複評時效)、服務接受率及服務涵蓋率進行控管。
- b. 照管督導不定期針對照顧管理品質進行電訪或跟訪。
- c. 落實 A 單位全派案機制，針對無法派案 A 單位原因進行分析。
- d. 照管督導以抽訪個案方式，檢核服務提供單位服務狀況，了解是否確實依照會內容提供個案服務。
- e. 每月召開個案討論會議及每季舉辦跨專業討論會議以提升照專專業知能。
- f. 每年針對服務滿意度進行調查，對於長照中心服務及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滿意度之滿意度調為 98%，使用長照服務整體經驗滿意度佔 92%。針對使用長照服務整體經驗分析不滿意之 8%原因以希望服務時間增加及期望服務人員固定為主要原因，112 年度將納入各業務服務單位內部指標。

G. 整體性評估分析：

- a. 照管人員在職共計 51 位，年資 2 年以上為 42 人，年資 1-2 年為 4 人，年資未滿 1 年為 5 人，久任率為 82.3%(表八-3)。
- b. 針對照管人員離職原因(圖八)。113 年將設計新進人員分站培訓計畫、表揚優秀照管專員、簡化工作內容、落實專業專責、提供人員良好舒適辦公環境、落實考核不良人力；提供多元職涯管理教育課程，並加強人員心理輔導及辦理舒壓課程。
- c. 113 年度核定 58 位照管專員及 9 位照管督導，共計 67 位，利用多元管道持續招聘人力，照顧管理人員每個月進用率之年平均大於 90%(61 位)。

表八-3、照管人員進用及離職人數統計表

類別	人數	時間區間	112年8月30日	備註	
照管人員	核定員額		63		
	在職人數(A)		51		
	新進人員數(B)		7		
	離職人數	年資2年以上(C)		5	
		年資未滿2年(D)		4	
	在職率(E)(%)		80.9	8月在職51人	
	久任率(F)(%)		82.3	1.年資2年以上42人 2.年資1-2年4人 3.年資未滿1年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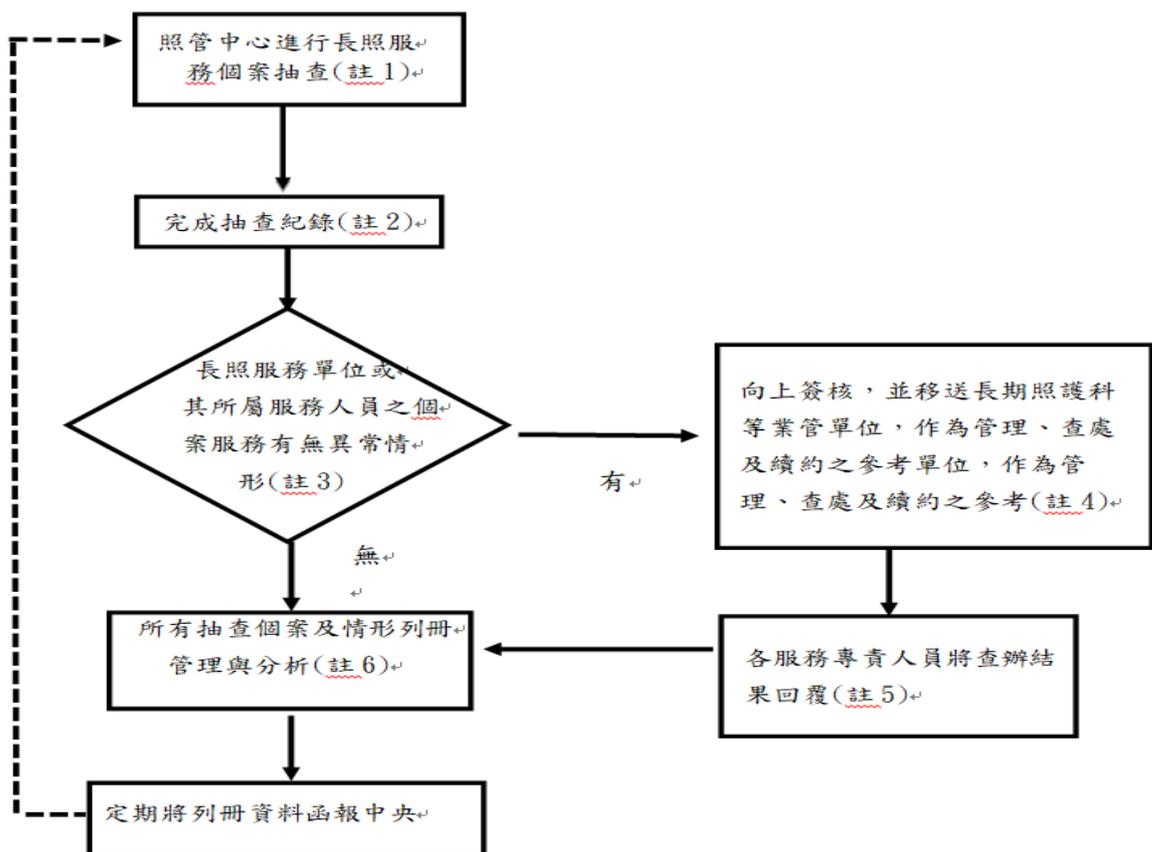


圖八、離職人員原因分析圖

- d. 針對照管人員訂定「照顧管理專員考核表」及「照顧管理督導考核表」，包括管理個案能力、參加訓練情形、社區資源開發與應用、勤惰管理、創新作為、加分項目及減分項目，每季及年度辦理照管人員考核。考核結果列為次年度續聘或晉級指標之一。針對照管人員訂定「照顧管理專員考核表」，包括管理個案能力、參加訓練情形、社區資源開發與應用、勤惰管理、創新作為、加分項目及減分項目，每季及年度考核，考核結果列為次年度續聘或晉級指標之一。

- e. 本縣訂定「雲林縣長期照管理中心新進人員訓練指導計畫」，新進人員報到前需先上線上課程，「長期照顧專業人力培訓課程 Level 1」18 小時並取得證書，報到後需完成職前課程訓練 8 小時，見習 32 小時，由督導或照管專員指導下完成個案評估至少 4 件，獨立完成個案評估 3 件，並繳交 2 份完整個案評估量表及公文，個案討論報告及新進人員訓練總心得報告各 1 份等，由實際指導者進行評核。
- f. 另訂定「雲林縣照顧管理專員資格訓練-實務實習計畫」，由實習指導員帶領新進人員實務實習共計 5 天，依衛生福利部 111 年 9 月 2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2074 號函公告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3、4、5 條規定略以：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應於任職日 3 個月內完成前項資格訓練課程。
- g. 照管人員在職繼續教育：定期舉行個案研討與團督。(每月 2 分站辦理)；每年參加 4 場次符合照管人員長照相關之在職教育訓練；另不定期聘請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針對照管中心提供服務時所面臨的困難及問題提供個別的專業諮詢與輔導。
- h. 與 A 單位就區域整合性個案討論機制規劃：每月與 A 個管舉行 2 場次個案研討團督會議，照專與 A 個管進行個案簡報，邀請該區 B 單位及營養、心理、醫療及社福等相關專業人員共同討論。113 年預計辦理個案研討團督會議 20-24 場、跨專業個案研討會 1-2 場及在職教育訓練 2-4 場。
- i. 跨專業合作或服務轉銜機制：對於有醫療需求、心理(精神)方面問題、獨居老人安全、失智老人走失疑慮、評估後發現有疏忽或受虐之情形發生、經濟弱勢、疑似身心障礙者尚未接受鑑定或需協助就業等相關轉介需求者，將協助進行轉介服務，以提供個案身心靈及社會全面之照顧服務。

- j. 除長照 2.0 之正式資源外，當個案需其他資源協助或轉案給其他服務提供者時，即需要提供轉介服務，另針對高風險個案設有轉介/通報流程，照管中心於轉介後應繼續追蹤案主受服務狀況或服務是否確實提供。
- k. 其他跨局處整合機制：為解決個案多元化問題，包括自殺防治、脆弱家庭、精神疾病、急難救助、保護性案件、失智守護智慧防護網絡服務、輔具媒合、身障轉銜等相關單位，包括各區公所、精神長照中心、心理衛生中心、社會處等單位保持良好溝通管道，提供完善轉介服務。
- l. 為確保長照需要者(個案)服務使用權益，112 年針對服務使用狀況進行了解外並抽查服務情形，制定「個案服務之抽查及異常情形通報作業流程」如下圖：



註 1：每月照專抽選已評估個案至少 15 名，實施抽查，係以「個案服務」為核心，查核服務項目與內容是否符合個案需求、提供之服務是否與服務項目相符。抽查方式採電訪(30%)實地(70%)等方式進行，每年度服務抽查不包括機構安置、純送餐等個案。

註 2：抽查紀錄依「本縣長期照顧個案服務之抽查及異常情形表」填寫。

註 3：異常情形依「照顧管理共通性服務機制及品質控管基準」之派案樣態、照顧計畫品質、服務落實度、計畫異動樣態分析等指標，抽查服務有無異常情形。

註 4：本縣長照服務單位之業管單位為長期照護科。

註 5：各服務專責人員：各區負責督導與承辦。

註 6：抽查個案及情形之列冊欄位，包括：抽查日期、抽查方式、個案姓名、長照需要等級、查訪對象身分別、異常結果概述、移送本縣業管單位之日期、業管單位名稱、業管單位處理情形等。

## 2. 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

(1)衛生福利部公告 109-112 年 1-8 月全國各縣市長照服務需求涵蓋率，本縣 112 年 1-8 月長照服務需求涵蓋率為 73.2%，高於全國平均 11.19%(表八-4)。112 年本縣長照服務涵蓋率目標值為 81%，113 年預計達 83%。

(2)113 年度除透過多元宣導活動(衛生所輔具 FUN 租 醫院先行 衛生所也行、關雲長系列—優化出院準備服務、關雲長特色獎、減速吧失智列車、長照奇蹟系列)外，也轉型各鄉鎮市衛生所在長照服務諮詢社區功能，以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

表八-4、109-113年本縣與全國長照服務需求涵蓋率概況表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8 月	113 年
雲林縣長照服務涵蓋率(%)	50.7	57.5	77.7	73.2	預計達 83
全國長照服務涵蓋率平均(%)	49.5	50.6	69.5	61.9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3)113 年度全面推動報馬仔計畫：

以 112 年度報馬仔計畫為基礎，作為 113 年提升本縣長照涵蓋率的創新作為。

為提升本縣長照涵蓋率 112 年先行試辦「社區報馬仔」，以鼓勵社區伙伴共同參與長照事務，試作簡易版長照初篩表-「關心雲林長照服務初篩表」，廣宣警政、社政、民政、教育及志工等，及藉由衛生所進行村里長聯繫會議、社區宣導、協助執行疫苗注射及公衛護士行電訪/家訪時主動發掘潛在性長期照顧服務個案，簡稱報馬仔計畫，並建置獎勵機制。規劃年度風雲最佳長照報馬仔獎，經統計轉介開案且使用長照服務目標數之達成率，獎項包含團體獎及個人獎項(村里長等)，擇期於公開場合頒發感謝狀及禮券。除了提升本縣長照涵蓋率，亦增強社區凝聚力，促進社區夥伴關係，共創親老、敬老與共融的幸福城市。

- A. 截至 112 年 8 月衛生所達成率前 3 名(如圖九)分別為元長鄉(263.6%)、臺西鄉(184.2%)、東勢鄉及褒忠鄉(140%)。
- B. 達成率末 5 名分別為虎尾鎮(34.8%)、水林鄉(20%)、大埤鄉(16.7%)、斗六市(11.8%)及荊桐鄉(0%)。
- C. 112 年 8 月份轉介開發個案已陸續核定服務，惟個案開始使用長照服務的時間不同，故以截至 112 年 8 月衛生福利部照顧管理服務平台<申報紀錄>中，個案至少有使用 1 次長照服務之個案為主。
- D. 若衛生所轉介開案且使用長照服務個案數達成率相等，則以轉介開案且使用長照服務個案數較高者勝出。

轉介及使用情形/鄉鎮別	112年衛生所轉介開案且使用長照服務個案目標數	112年1-8月衛生所轉介數	112年1-8月衛生所轉介開案且使用長照服務個案數	112年1-8月衛生所轉介開案且使用長照服務個案數達成率
元長鄉衛生所	11	41	29	263.6%
臺西鄉衛生所	19	60	35	184.2%
東勢鄉衛生所	10	17	14	140.0%
褒忠鄉衛生所	5	14	7	140.0%
北港鎮衛生所	14	26	19	135.7%
林內鄉衛生所	6	9	8	133.3%
土庫鎮衛生所	10	12	10	100.0%
崙背鄉衛生所	12	13	12	100.0%
斗南鎮衛生所	14	15	13	92.9%
麥寮鄉衛生所	39	54	36	92.3%
口湖鄉衛生所	10	16	9	90.0%
四湖鄉衛生所	9	12	5	55.6%
二崙鄉衛生所	20	13	11	55.0%
西螺鎮衛生所	26	38	14	53.8%
古坑鄉衛生所	20	12	9	45.0%
虎尾鎮衛生所	23	14	8	34.8%
水林鄉衛生所	10	4	2	20.0%
大埤鄉衛生所	12	5	2	16.7%
斗六市衛生所	34	18	4	11.8%
荊桐鄉衛生所	9	1	0	0.0%
總數	273	394	247	*

衛生所轉介開案且使用長照服務個案數達成率= (衛生所轉介開案且使用長照服務個案數/衛生所轉介開案且使用長照服務個案目標數)X100%。

圖九、各鄉鎮報馬仔計畫執行情形

### 3. 長照服務品質管理：

113 年度有三大策略：第一、導入企業服務業管理績效機制，以提升本縣長照機構服務品質。例如平衡計分卡、策略地圖等績效管理工具；第二、持續透過評鑑制度外溢，鼓勵本縣長照單位發展在地的特色；第三、發展長照機構 QRcode 及評鑑識別標章，公開公告方式，以提供縣民使用長照的參考依據。

(1) 評鑑機制：依據長期照顧機構評鑑辦法規定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業務，針對轄內設立之長照機構邀請專家學者團隊辦理實地評鑑，進行服務品質等交流，以作為長照政策調整之依據。

(2) 輔導機制：

A. 辦理各業務相關單位及人員邀請關領域專家學者組進行教育訓練，以確保單位服務品質。

B. 不定期辦理各業務聯繫會議，透過會議平台針對服務提供單位服務困境共同討論解決辦法，並輔導過程中發現服務亂象及常見問題向特約單位重申及提醒須嚴謹把關服務品質。

(3) 品質監控機制：

A. 本縣自 110 年開始全面品質管理 TQM 設計架構(長照品質常規式抽查、行政核銷隨機式稽核、全面滿意度個案調查)：輔以異常事件處理流程，針對長照服務時間、服務的次數、服務內容等進行調查，並將查核結果列入社區式長照機構契約文件(加、扣點之退場機制)，優化本縣長照服務品質。

B. 每年進行長照中心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確保長照需要者(個案)服務使用權益，定期針對服務使用狀況進行了解外並抽查服務情形，藉由查核機制了解轄內之長照服務品質，以維護長照使用者之權益。

(4) 獎勵機制：

A. 每年辦理「各年度雲林縣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希冀藉由評鑑制度協助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居家式及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建立管理機制，並透過評鑑發現有特色的機構與服務模式，藉此帶動良性循環。

B. 每年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之績優長照團體及人員頒獎及表揚典禮，表揚績優人員專業形象及感謝其於本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的付出與辛勞，希望透過表揚肯定激勵長照服務人員，希望大家續航力持續不斷，作為各類長照相關人員之模範，同時鼓勵更多民眾和機構團體加入長照行列及提升服務品質。

(5)113 年長照科品質提升規劃執行計畫如下表：

辦理型態	辦理場次	完成期程
各業務聯繫會議	每年辦理 2 次(每半年 1 次)	113.12
各業務抽查稽核	依各業務查核機制辦理 (實地、線上及隨機查核等方式)	113.12
各業務人員及服務單位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每年辦理 2 次(每半年 1 次)	113.12
跨局處聯繫及合作	1. 每年至辦理 2 次審議會 (每半年 1 次) 2. 各業務推動時必要性時辦理	113.12
服務滿意度調查	每年至少辦理 1 次	113.12
長照績優人員表揚	每年至少辦理 1 次	113.12

#### 4. 普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 (1)居家服務：

##### A. 執行策略重點及方法：

- a. 為均衡發展本縣居家服務資源，113 年將定期盤點本縣長照需求人數、居家服務人數及現有居家服務機構服務量能，規劃資源布建策略，針對尚未布建居家服務機構之行政區優先完成居家機構布建或開放現有居家機構擴增服務區域。
- b. 訂定現有居家服務特約單位擴增服務區域原則並公告，具備特約服務至少滿 2 年且最近一次機構評鑑合格、照顧服務員與服務個案數之照顧比率 $\leq 1:6$ 、2 年內無違反長照相關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被記點及承作擴增區域之營養餐飲服務等條件方可擴增。

- c. 為維護服務品質，本縣制定「雲林縣長期照顧居家服務特約機構品質管理計畫」，輔導特約單位依「雲林縣長期照顧居家服務特約機構查核表」規定辦理，查核項目包括人力配置、人員訓練、特約契約落實、行政管理、服務滿意度、服務紀錄抽核等項目，以瞭解實際機構營運管理及個案服務使用情形，並就查核異常情形責令特約單位於 14 個工作天內回復改善計畫。如受查機構缺失情節重大，函文通知於限期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契約書規範進行記點或相關法規裁處，若情節重大者則依契約書予以退場。
- d. 為避免山區或沿海偏遠地區居家服務特約單位無人力提供服務，影響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本府訂定輪派機制並於相關聯繫會議公布實施，如未能提供服務，將依特約契約書規定予記點及暫停派新案。
- e. 運用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之後臺審核分析報表功能，利用大數據分析異常申報資料，請特約單位依限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並彙整年度各單位常見異常樣態，於居家服務相關業務聯繫會議布達，防止類似事件再發生。
- f. 本縣衛生局每年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智慧決策中心辦理本縣長期照顧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與分析，以了解長照服務使用者使用各項長照服務的滿意度，將針對居家服務滿意度待加強處進行改善。

B. 資源布建情形：

為均衡發展本縣長照資源，本府依本縣長照需求人數、居家服務人數及現有居家服務機構數規劃資源布建策略，112 年居家服務資源布建目標數為 71 家，截至 112 年 8 月底，實際布建數 66 家，達成率為 92%，尚有大埤鄉及口湖鄉待布建。本縣居家服務特約單位截至 112 年 8 月底共 66 家，全縣 20 鄉鎮市劃分為 6 個服務區域，分別為斗六區(斗六市、蔦桐鄉、林內鄉)、斗南區(斗南鎮、古坑鄉、大埤鄉)、虎尾區(虎尾鎮、土庫鎮、褒忠鄉、元長鄉)、西螺區(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北港區(北港鎮、口湖鄉、水林鄉)及臺西區(麥寮鄉、東勢鄉、臺西鄉、

四湖鄉)，服務涵蓋率達100%；113年將重新盤整居家服務量能，預計布建及特約目標數維持71家。

C. 預期效益：

- a. 全縣各鄉鎮市皆有居家服務特約單位，布建率及服務涵蓋率達100%，提供長照服務使用者近便性照顧服務。
- b. 透過居家服務特約機構查核機制及退場機制提升居家服務品質，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

D. 困難及限制：

- a. 伴隨長照需求人數增加，服務核銷經費倍增，加上執行品質提升計畫，並配合中央抽查政策，本縣投入大量人力成本執行「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抽查，承辦人員須逐筆抽查，工作負荷大，各類人力支援不敷因應。
- b. 各機構給付居服員之薪資方式有時薪、月薪、拆帳比例，導致同業競爭業者會有高薪挖角情況，流動率高，造成單位無人力提供服務，面臨服務區域縮減問題，導致個案對服務單位選擇性減少。

E.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a. 建議中央因應經費總額相對增加長照行政等各類行政人數所需經費，以擴充長照品質稽核的人力所需。
- b. 建請於「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增加審核分析服務紀錄，針對同日相同支付碼使用次數過多、服務時間過短等申報異常案件功能，若有異常時於系統畫面有提醒功能，且辨別審核不通過，以減少後續逐筆抽查之人力耗費。
- c. 鼓勵本縣居家長照機構以更多元及彈性措施招募新進人力，推出各項人力開發津貼補助，包含新進照服員津貼、偏遠地區服務津貼等，提升照顧服務員薪資水準，穩定居家服務員勞動條件，以吸引更多人力投入。

(2)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日照涵蓋率不足未來規劃與因應策略，預估 115 年各行政區日照服務資源涵蓋值如(表表八-5)，涵蓋率大於 100 之鄉鎮為資源飽和區域，故暫緩布建，資源涵蓋值未達 100 的鄉鎮優先布建。

表八-5、各行政區日照資源涵蓋狀況

序號	鄉鎮市區	至 115 年預估日照需求人數(A)	籌設許可+設立許可之服務規模人數(B)	日照服務資源涵蓋率 (C)=(B)/(A)*100
1	斗六市	310	380	122.5
2	虎尾鎮	140	360	257.1
3	麥寮鄉	110	120	190.0
4	西螺鎮	110	135	122.7
5	斗南鎮	130	190	146.1
6	北港鎮	135	100	74
7	古坑鄉	125	170	136
8	土庫鎮	110	90	81.8
9	荊桐鄉	115	85	73.9
10	口湖鄉	100	105	105
11	二崙鄉	125	90	72
12	元長鄉	100	60	60
13	水林鄉	135	90	66.6
14	崙背鄉	110	60	54.5
15	台西鄉	115	80	69.5
16	四湖鄉	90	90	100
17	大埤鄉	80	60	75
18	林內鄉	90	120	133.3
19	東勢鄉	65	60	92.3
20	褒忠鄉	60	60	100

表八-6、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執行規劃及策略

序號	鄉鎮市區	尚未布建日照之國中學校區	布建規劃及策略（請勾選）			規劃設置期程
			前瞻預計設置	非前瞻預計設置	其他預計布建策略	
1	古坑鄉	樟湖國中			V	115年~117年
2	口湖鄉	宜梧國中			V	114年~115年
3	水林鄉	蔦松國中			V	113年~114年

A. 古坑鄉樟湖國中學區；口湖鄉宜梧國中學區，水林鄉蔦松國中學區，朝向配合規劃「一國中學區 日照中心」目標。

a. 布建規劃及策略：目前未布建一國中學區日照學區為古坑鄉樟湖國中學區、口湖鄉宜梧國中學區及水林鄉蔦松國中學區。古坑鄉樟湖國中學區位於古坑山區，居民生活圈路線上分別有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古坑小太陽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雲林縣私立古坑康泰老學堂社區長照機構及由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聖若瑟社區長照機構等 3 家日照機構，另有前瞻衛福據點興建及民間團體長照機構等其他工程進行中，說明如下：

- (a) 111年11月30日核定補助古坑鄉公所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計畫-古坑長青多功能活動中心興建計畫」，該計畫規劃辦理日間照顧服務，細部設計書圖審查中。
- (b) 鼎燊健康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悠樂綜合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及居家服務），其開放服務規模60人，目前積極辦理設立作業中。
- (c)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於古坑鄉學區提出申請綜合式社區長照機構提供社區日照中心服務量能。
- (d) 口湖鄉宜梧國中學區位處沿海偏遠地區，居民生活圈路線上已有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下崙社區長照機構、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附設向陽居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銀髮樂園社區長照機構等3家日照機構可提

供日照服務，另有雲林縣私立福德社區長照機構開放服務規模20人，目前積極辦理設立作業中。

(e)水林蔦松國中學區位處沿海偏遠地區，居民生活圈路線上，有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紅蘋果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另有前瞻計畫水林悠活長照館工程預計設置日照機構中。

(f)為達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之佈建目標，積極鼓勵現有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之單位能擴充方式至該區設置，並盤整廢棄校舍、學校閒置教室、活動中心及公有閒置空間等資訊供參考運用，在生活圈概念下提供就近的社區型長照機構滿足所需。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古坑鄉樟湖國中學區因地處偏遠山區交通不便，又符合H1、H2相關法規之建物用地取得不易，影響服務單位進駐意願；口湖鄉宜梧國中學區及水林鄉蔦松國中學區因位於沿海偏遠地區交通不便，少子化、人口外流使照顧需求人數少，住戶分散且照服員等人力聘任不易，最大主因是經服務單位成本效益分析，評估3個國中學區居民逐年日照需求，無法滿足財務平衡，缺乏經濟上的布建誘因，且聘請長照服務人力不易，服務單位投入意願較低。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以設立位於尚未設置日照機構之3個國中學區者優先獎助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以增加服務單位設立之意願。尚未布建日照之宜梧國中學區及樟湖國中學區，符合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31日衛部顧字第1121961924號函示，國中學區人數不足30人，得以家庭托顧替代日間照顧機構之條件，本縣將請家庭托顧輔導團協助媒合有意願設立者尋找合法建物，興辦家庭托顧機構，以滿足該區長照需求，預計布建規劃如下：宜梧國中學區布建家托機構2家，樟湖國中學區布建家托機構1家，皆有單位洽詢申設事宜；另積極鼓勵已申設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之單位服務至蔦松國中學區布建。

表八-7、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序號	尚未布建小規模之鄉鎮市區	布建規劃及策略（請勾選）			規劃設置期程
		前瞻預計設置	非前瞻預計設置	其他預計布建策略（例如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	
1	斗六市	V			114年~115年
2	蔴桐鄉		V		115年~116年

B. 布建規劃及策略：斗六市、蔴桐鄉，預計布建各 1 家：

- a. 前瞻預計設置：斗六市多功能老人社會福利大樓：工程持續進行中，截至 112 年 7 月 25 日；工程實際進度 75.51%，預計 113 年初完工，113 年底申請籌設。
- b. 非前瞻預計設置：蔴桐鄉甘西多功能活動中心：截至 112 年 8 月 17 日，細部設計規畫中，預計 11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工程招標，預計 114 年底完工，預計 115 年 6 月申請籌設。
- c. 其他預計布建策略：本縣虎尾鎮原已有 2 家小規模多機能機構，另有 3 家小規模多機能機構核准籌設：
  - (a) 雲林縣私立新樂園社區長照機構：籌設期限自 111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7 日。
  - (b)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虎尾長泰老學堂小規模多機能社區長照機構：籌設期限自 109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
  - (c) 雲林縣私立金賀社區長照機構：籌設期限自 110 年 9 月 17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6 日。
- d.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4 月 18 日「雲林縣住宿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不足」布建協調會議，本縣住宿式、社區式機構尚待布建行政區域盤點表（表八-9），113 年將以資源不足較高的網區 2(海線)為優先布建區。

- C.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小規模多機能提供的夜間服務常因人力不足的問題而無法實行,照服員在照顧重症個案的量能也較為薄弱,且長照服務有限與住宿式機構服務相比仍有落差。此外小規模多機能前期資金需投入較日間照顧高外,加上營運利潤不高等因素,恐使得民間單位不願投入。
- D.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建請中央除了補助小規模多機能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外,另針對夜間服務人力給予額外人事獎助,提高對夜間服務的肯定並鼓勵更多業者增加其意願。

(3)團體家屋:

A. 執行規劃及策略:

- a. 本縣失智症團體家屋 112 年至 114 年布建目標為 2 家,112 年 8 月底尚未有新單位設立,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於 112 年 3 月 24 日申請籌設第 2 家失智症團體家屋,112 年 5 月 3 日已准予籌設。113 年預計布建數為 2 家特約單位,服務區域維持全縣,服務涵蓋率 100%。

表八-8、團體家屋之資源布建情形

年度	資源布建情形	目標數	實際布建數	目標達成率(%)
111 年		1	1	100
112 年(1-8 月)		2	1	50
113 年		2		

- b. 112 年「實地訪視雲林縣住宿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不足布建協調會」,依據雲林縣住宿式、社區式機構尚待布建行政區盤點表推估本縣 114 年失智症團體家屋資源資源網區 1 所需床位為 91 床,資源網區 2 所需床位為 185 床(表八-9)。團體家屋採照顧單元模式,每 1 單元不得超過 9 人,至多設置 4 個單元,112 年度資源網區 1 目前已有 1 家團體家屋,同單位亦提出第 2 家團體家屋籌設申請且准予籌設,預計 113 年度資源網區 1(山線)家數可達 2 家。

表八-9、雲林縣住宿式、社區式機構尚待布建行政區盤點表

住宿式機構網區	鄉鎮市區	住宿機構床位供需差	團體家屋		
			需求推估人數	已布建床位數	床位供需差
網區 1 餘 453 床	斗六市	325	98	7	-91
	斗南鎮	188			
	古坑鄉	57			
	大埤鄉	-71			
	莿桐鄉	-181			
	林內鄉	135			
網區 2 缺 892 床	虎尾鎮	-85	185	0	-185
	西螺鎮	15			
	土庫鎮	-33			
	北港鎮	16			
	二崙鄉	-1			
	崙背鄉	-9			
	麥寮鄉	-181			
	東勢鄉	-93			
	褒忠鄉	38			
	臺西鄉	-149			
	元長鄉	-33			
	四湖鄉	-46			
	口湖鄉	-172			
	水林鄉	-159			

c. 執行情形：本縣目前共 1 間團體家屋為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月亮團體家屋)，因空間限制，最高可入住 7 人，服務提供單位數為 1 單元，目標 112-114 年增加 1 單元，服務人數 16 人。

表八-10、團體家屋服務人數情形

年度	服務數量	目標服務人數	實際服務人數	執行率(%)
111 年		7	7	100
112 年(1-8 月)		16	7	43.75
113 年		16		

B. 服務品質管理 (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為維護服務品質，本縣制定「雲林縣失智症團體家屋實地查核表」，輔導單位依查核表規定辦理。查核項目為：

a. 實地訪查：內容包含組織管理、權益保障、專業照護、安全環境與設施設備、勞動條件等 5 個面向。

- b. 書面查核：核對單位每月核銷資料是否符合「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之規範。
- c. 隨機抽查：接獲民眾陳情案件或異常事件發生時，加強輔導特約單位，若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依相關規定辦理。
- d. 實地評鑑：每四年一次進行實地評鑑團體家屋。

表八-11、團體家屋查核表

抽查方式	實地訪查					書面查核			隨機抽查 件數
	組織管理	權益保障	專業照護	安全環境與設施設備	勞動條件	專業人力	照服員	個案數	
112年 (1-8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2	4	7	0

C. 困難及限制：

- a. 團體家屋設置單元有所規定，每一單元不得超過 9 人，至多設置 4 個單元，但在場地空間取得不易，舊有的空間不容易修繕使用，使得民間服務單位投入意願不高。
- b. 團體家屋需要維護與修繕，獎助項目補助有限且營運費每人每月最高獎助 1 萬 2,000 元，且需有 20% 自籌部份，導致經濟效益不高，而人力訓練與養成，留任不易。
- c. 團體家屋服務型態屬 24 小時全天候照顧且須輪班，而服務人員需受過專業訓練，造成從事意願不高；在職訓練皆採實體上課，照顧服務人員外出上課較不易會有所限制。

D.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a. 經中央法令修改，團體家屋由 2 單元增設至 4 單元，以提升團屋之服務量能，而在建築物規範上建請中央能放寬條件，增加業者投入的意願，本縣亦有製作團體家屋設置手冊，協助有意申請單位了解籌設設立流程。
- b. 建請中央將團體家屋服務納入長照給支付或增加經費以順利推動團體家屋計畫。
- c. 建請中央開辦專業人員訓練多採線上課程，以利單位人員能多參與失智專業訓練課程，增加行政人員及照顧服務人員對

失智團體家屋之認知、照顧服務原則、方法與技巧，提升對失智個案照顧專業度。

(4)家庭托顧：

A. 執行規劃與策略:依113年推估本縣失能人口需求排名前8名鄉鎮依序為斗六市、虎尾鎮、西螺鎮和斗南鎮、北港鎮、麥寮鄉、古坑鄉、水林鄉、元長鄉，除麥寮鄉外其他鄉鎮家托點皆尚未收滿，仍有服務量能。麥寮鄉周邊鄉鎮(台西、東勢、四湖)家托站及服務性質相近的日間照顧皆未收滿，服務量能充足，故麥寮鄉亦暫緩布建家托點。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5月10日府衛長字第1129503016號函送之「實地訪視雲林縣住宿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不足布建協調會議」紀錄及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29日召開之地方長照居家、社區資源布建規劃會議紀錄辦理，以布建家庭托顧替代日照中心之國中學區(口湖鄉宜梧國中學區及古坑鄉樟湖生態國中小學區)。故為使家庭托顧資源分布平衡，避免過度集中於部份區域，本縣於111年1月27日函文中央113年以尚未布建之褒忠鄉及二崙鄉，及7個鄉鎮(林內鄉、荊桐鄉、虎尾鎮、元長鄉、大埤鄉、水林鄉、崙背鄉)布建未滿2家優先設立托顧家庭。

B. 資源布建情形：本縣有20個鄉鎮市，截至112年8月底止，本縣已布建18個鄉鎮市，共42家托顧家庭(斗六市及北港鎮各6家，四湖鄉5家，口湖鄉4家，西螺鎮、麥寮鄉、斗南鎮、古坑鄉、東勢鄉、土庫鎮及臺西鄉各2家，虎尾鎮、林內鄉、崙背鄉、水林鄉、大埤鄉、元長鄉及荊桐鄉各1家)，居全國第一，鄉鎮涵蓋率達90%(18/20)，113年預計布建數為50家特約單位，服務區域維持全縣，服務涵蓋率100%。

表八-12、家庭托顧服務110年-113年資源布建情形

類型		年度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家庭托顧	目標數		39	49
實際布建數			41	43	42	
目標達成率(%)			105	87.76	87.5	



圖十、112 年家庭托顧服務資源布建情形

- C. 預期效益：預計 113 年底家庭托顧機構服務區域涵蓋全縣並可達到各鄉鎮皆有托顧家庭，服務涵蓋率 100%。
- D. 輔導團篩選方式、篩選指標、獎助款繳回機制：113 年度持續辦理家托輔導團審查會，由輔導團繼續協助托顧家庭前置行政作業及獨立營運前之指導。輔導團篩選方式、篩選指標如(表八-13)，採專家會議審查方式，總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通過審查，依據審查會議結果函知錄取單位。

表八-13、家庭托顧評選指標

評選項目	指 標	配 分
1. 組織量能 (30%)	組織健全性（含工作團隊組織配置，輔導人力應採 1：6 之人力配置）	10
	輔導人力長照相關經驗	5
	過去服務績效（服務項目、受益人數、社區網絡經營、滿意度調查、其他成果等）	15
2. 資源分析及連結 (10%)	在地資源概況分析及資源連結情形	10
3. 服務規劃 (25%)	發掘及布建托顧家庭作為及規劃	10
	托顧家庭具體輔導作為及策略。	10
	托顧家庭服務宣導策略。	5
4. 服務品質 (25%)	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機制及申訴處理流程	10
	督導機制的適當性	10
	教育訓練規劃	5
5. 經費編列合理性 (10%)	經費編列之規劃	10

a. 獎助款繳回機制：

補助基準參照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補助費用及標準如有變更或其他規定事項，悉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相關補助基準為主本府得依衛生福利部獎助經費調整獎助額度。每一輔導團每年至少應新增 1 處托顧家庭，並完成特約程序，未達成者，設有獎助款繳回機制，倘若 112 年 10 月底前未新增托顧家庭，將不補助 10-12 月輔導開發或培植托顧家庭獎助款；但輔導團仍應繼續輔導、開拓家托服務。本縣共 2 個家庭托顧輔導單位，分別為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輔導 2 家)、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輔導 6 家)，按本縣「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實施計畫」輔導轄內托顧家庭設立、獨立營運及相關行政作業。

b. 家托機構獨立營運輔導規劃：

- (a) 為使托顧家庭可獨立營運，家托輔導團重點工作為加強實地輔導費用申報核銷、系統及行政作業，並規劃辦理在職訓練課程等因應措施，協助托顧家庭獨立營運。
- (b) 定期召開家托聯繫會議，宣達與釐清政府最新政令與政策制度之執行。並創立家托通訊群組，以即時傳遞最新資訊。
- (c) 每月至少 1 次訪視各家托點，並將訪視結果詳細記錄於輔導紀錄中。
- (d) 建立完善申訴流程，以保障個案權益。
- (e) 每季查核各家托點消防安全，並發文至本縣衛生局核備。

c. 家庭托顧輔導規劃及退場機制：

- (a) 有違約情形，經本縣衛生局查證屬實者，依契約規定記 1 點，並暫停派案 1 個月；自第一次違約記點之日起算 1 年內，再有違約記點者，暫停派案 2 個月；自第一次違約記點之日起算一年內累計違約記點達 3 點者，暫停派案 3 個月。暫停派案之期間如有合約到期之情形，則於暫停派案期滿方可簽訂新契約。
- (b) 第一次違約記點之日起算 1 年內累計達 4 點或連續 3 年每年都有違約記點紀錄，本縣衛生局依契約規定書面通知機構終止契約。
- (c) 機構於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於本縣衛生局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則終止契約。經本縣衛生局終止契約者，自終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簽約提供長照服務或特約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E.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機構服務品質管理監督及考核機制：機構評鑑：112 年 8 月起辦理家庭托顧服務評鑑，評鑑 10 家托顧家庭。

表八-14、111 年及 112 年家庭托顧評鑑結果

111 年 評鑑家數	合格	不合格
29	29	0
112 年 評鑑家數	合格	不合格
10	10	0

a. 113 年持續訂定品質查核管理計畫，每單位每年至少訪查一次，如有疏失或違規事項則函請機構限期改善，必要時則實地複查。

b. 家庭托顧查核原則如下表：

查核方式	查核頻率	查核內容
實地訪查	1. 依現有家數平均分配每月訪查家數 2. 每單位每年至少訪查一次	詳如「家庭托顧服務查核表」
線上查核	每個月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線上查核	核對單位每月核銷資料與系統資料是否符合
隨機抽查	1. 每年隨機抽查至少1次。 2. 接獲申訴或異常事件發生時。	查核單位記點項目、民眾陳情或違規事件。

c. 退場機制：依據「雲林縣政府長期照顧家庭托顧服務特約契約書」辦理。

d. 家庭托顧截至 112 年 8 月查核結果如下表：

項目	特約家數	查核家數	符合規定	輔導改善	限期改善
家庭托顧	42 家	31 家	20 家	11 家	0 家

F. 停派案機制：

a. 經本縣衛生局查證違反契約規定記 1 點，並暫停派案 1 個月；自第一次違約記點之日起算 1 年內，再有違約記點者，暫停派案 2 個月；自第一次違約記點之日起算一年內累計違約記點達 3 點者，暫停派案 3 個月。暫停派案之期間如有合約到期之情形，則於暫停派案期滿方可簽訂新契約。

b. 每次記點及暫停派案均以書面通知機構。

c. 機構於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者，於本縣衛生局書面通知限期改善期間停止派案。

G. 解約機制：

a. 第一次違約記點之日起算 1 年內累計達 4 點或連續 3 年每年都有違約記點紀錄，本縣衛生局依契約規定書面通知機構終止契約。

b. 機構於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者，於本縣衛生局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則終止契約。

c. 經本縣衛生局終止契約者，自終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簽約提供長照服務或特約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H. 困難及限制：112 年起設立滿 2 年的托顧家庭獨立營運後，家托員對於如籌設、設立、核銷、評鑑及公文撰寫等行政作業能力較弱，以致錯誤率高。

I.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a. 透過辦理家庭托顧聯繫會議，除對於相關行政業務、規定及表單撰寫等行政事務進行解說與指導外，亦能讓家托員互相交流，透過分享來達到扶持、成長。

b. 延用 112 年製作的「家庭托顧操作指引」，針對任何文書變更隨時進行修正，以便家托員隨時參閱最新資料。

(5) 交通接送：

A. 執行策略重點及方法：

a. 加強推動共乘，增加交通車輛使用率。

b. 擬定共乘優惠方案，提升民眾共乘意願。

c. 優化業者運用科技，目前各車輛已加裝衛星定位系統，隨時掌控車輛行蹤，以因應尖峰時段車輛調派，提高調度服務臨時預約使用者的可能性，以及評估提供長期固定使用者之可行性。

d. 爭取補助金額及車輛數，使單位提供需長距離移動之個案及載送短程距離個案，進而改善交通接送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之問題，如(如台西鄉-牛厝村、麥寮鄉-海豐村、古坑鄉-草嶺村、西螺鎮-鹿場里)。

B. 資源布建情形：本縣 20 鄉鎮劃分為六大行政區，112 年度已布建 50 輛交通接送服務車輛，113 年度預定同 50 輛交通接送服務車輛，截至 112 年 8 月底已布建 50 輛，達成率 100%，服務涵蓋率為 100%。113 年預計布建數為 12 家特約單位，交通接送服務車輛 50 台，服務區域維持全縣，服務涵蓋率 100%。

表八-15、交通接送服務 109 年-113 年資源布建情形

類型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目標數	36	38	50	50	50
交通接送服務車輛	實際布建數	36	38	49	50	50	
	目標達成率(%)	100	100	98	100	100	



圖十一、112 年交通接送服務資源布建情形

C. 預期效益：

- a. 鼓勵、獎助民間團體投入特約服務，提高整體長期照護接送服務量能。
- b. 業者運用科技調度車輛，使交通車發揮最大效益。

D. 經費核定機制:

依本縣 112 年度長期照顧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本年度新增之獎助車輛，依獎助核定次月起，每月由 30 趟次依序逐月增加為 50 趟次，再增加為 70 趟次，範例如下：

- a. 滿 1 年以上單位，特約單位載客趟數每輛車每月每工作天以 4 趟次計。
- b. 首次加入特約單位亦未滿 1 年（含 1 年）之新單位每台車：
  - (a) 第 1 期（始之服務的 1 月~4 月）每台車 30 趟/月。
  - (b) 第 2 期（始之服務的 5 月~8 月）每台車 50 趟/月。
  - (c) 第 3 期（始之服務的 9 月~12 月）每台車 70 趟/月。
- c. 未達前述基準者，於第四季營運費得依達成比例酌減（不含自籌 5%），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如下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經費項目	
達成率	補助比例
達成率 95%以上	補助 100%
達成率 85%以上未達 95%	補助 90%
達成率 75%以上未達 85%	補助 80%
達成率 65%以上未達 75%	補助 70%
達成率 55%以上未達 65%	補助 60%
達成率 45%以上未達 55%	補助 50%
達成率 35%以上未達 45%	補助 40%
達成率未達 35%	不予補助營運費

- d. 達成率計算區間為前年度 11 月至當年度 10 月，當年度第四季營運費依比例扣減營運費，若扣減金額大於單位申請之第四季營運費，將請單位辦理溢領繳回。

E. 鄉鎮市區涵蓋率為 100%:

a. 112 年度台灣復康巴士有限公司等 11 家交通接送服務特約單位，鄉鎮別涵蓋率 100%，服務鄉鎮為全縣。

b. 取得設立許可及特約者有：11 家。

c. 112 年度交通接送服務服務人數截至 8 月底 7,755 人、服務趟數為 3 萬 3,958 趟。

表八-16、交通接送資源布建表

交通接送資源布建表			
單位	服務區域	車輛數	平均趟次
台灣復康巴士有限公司	全縣	25 輛	91 趟
樂臨企業有限公司	虎尾區 北港區 台西區	10 輛	110 趟
佳康居家護理所	北港區 虎尾區	2 輛	106 趟
大齡長照服務事業有限公司	西螺區 虎尾區 斗六區	3 輛	95 趟
厚安居家護理所	西螺區 斗六區	3 輛	57 趟
社團法人雲林縣兆祥社會福利慈善協會	台西區	1 輛	96 趟
社團法人台灣大愛社會人文長照創新發展協會	斗六區 斗南區	2 輛	51 趟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西螺區	1 輛	30 趟
永全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台西鄉	1 輛	12 趟
社團法人雲林縣親得福喜悅協進會	台西鄉	1 輛	11 趟

交通接送資源布建表			
單位	服務區域	車輛數	平均趟次
社團法人雲林縣秉鑫長照協會	西螺鎮	1 輛	0 趟

F.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 a. 營運費用每一輛車每年最高新台幣 80 萬元計，單位需達目標值如下表：（不含自費趟次）

滿一年以上單位	112 年度每月工作天*4 趟次
不滿一年（含一年）之新單位每台車	第一期（始之服務的 1-4 月）每台車 1 趟/工作日 第二期（始之服務的 5-8 月）每台車 2 趟/工作日 第三期（始之服務的 9-12 月）每台車 3 趟/工作日

- b. 控管機制：當年度新單位進駐以 1 輛車為限；當年度達目標值者隔年依服務區域增加車輛數，本縣全區共有 6 區，服務 1 區以增加 1 台車為限，以此類推，最高以增加 6 台車為限。

G. 困難及限制：

- a. 提供本縣西部沿海地區（如台西鄉、口湖鄉）之交通接送服務單位缺乏營運規模、經濟及調派彈性，車趟難以調度，回頭車無法有效利用，以致服務量難以提升。
- b. 沿海地區民眾偏好使用自家車，因機動性高（可隨叫隨到），導致使用交通接送服務量能不足。

H.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本縣交通接送服務審查辦法中將申請特約沿海地區單位，列為權重加分項目。

(6) 營養餐飲：

A. 執行規劃及策略：

- a. 本縣營養餐飲服務單位預計 113 年退場 2 家，縮減為 4 家，本縣將積極輔導原有服務單位擴大服務量能及區域，同時鼓勵新單位參與。另因應中央調整營養餐飲服務使用者資格核定原則，本縣將加強輔導照管專員及個管員協助連結個案使用居家代購、備餐服務或轉介其他資源，以減少政策改變帶來之衝擊。

- b. 本縣服務單位送餐仰賴單位志工及便當店人員，藉由個案親自領受便當，上述人員可透過言語關懷及觀察了解個案使用情形或身體狀況是否異動，並透過每日回報單位社工達成餐飲服務關懷之用意；另社工每月電訪、半年家訪及照管專員每年複評，皆能確保個案身體狀況改變時有人員介入提供幫助或協助資源轉介。
- c. 本縣服務單位 4 家中有 3 家為社福單位，日後將積極尋求其他社福單位投入餐飲服務行列。而針對志工人力的培訓及留任，每年服務單位皆有針對志工提供相關教育訓練及提升向心力之活動，並透過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尋求合適志工人力。

B. 資源布建情形：

全縣 20 鄉鎮劃分為 10 區，每區涵蓋 2 個鄉鎮，預計由 4 家單位提供服務，服務涵蓋率可達 100%(如下表)：

項次	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
1	社團法人雲林縣秉鑫長照協會	荊桐區(荊桐鄉、林內鄉) 斗六區(斗六市、古坑鄉) 虎尾區(虎尾鎮、斗南鎮) 土庫區(褒忠鄉、土庫鎮) 元長區(元長鄉、大埤鄉) 西螺區(西螺鎮、二崙鄉)
2	社團法人雲林縣紅十字會	崙背區(崙背鄉、麥寮鄉) 台西區(台西鄉、東勢鄉)
3	雲林縣四湖鄉立居家式服務類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四湖鄉
4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北港區(北港鎮、水林鄉) 口湖鄉

C. 預期效益：

- a. 營養餐飲服務單位共計 4 家，服務涵蓋率可達 100%。
- b. 113 年目標服務人數為 400 人，而隨著服務使用者核定門檻提高，勢必影響服務使用人數，本縣將加強輔導單位結合村里長力量加深在地宣導力度及深度，並透過單位自身影響力(皆同時為居服單位)宣導營養餐飲服務，希冀提升服務使用人數。

D. 服務品質管理：

- a. 訂定服務查核管理計畫，包含常規性查核及異常個案查核：透過每月常規性查核追蹤個案服務品質，了解是否有服務紀錄與核定頻率不符、兩餐併於一餐等情事，並規定任何服務異動需於事發 3 日內進行異動通報，以便掌握個案服務情形；另透過專業報告單控管異常個案服務品質。
- b. 每年不定期查核服務單位 1 次，以行政管理、人員管理、服務品質及餐飲品質四大面向進行審核及督導，透過服務紀錄單了解社工是否確實執行每月電訪及半年家訪關懷、備有廚房者如何提供特殊個案個別化飲食、社工是否確實針對純餐飲個案進行資源連結及轉介等，並依據建議回報改善情形。另每年進行 1 次餐飲聯繫會議，布達該年度單位配合事項，並依業務推展需求適時召開臨時會。

E. 困難及限制：

111 年餐飲服務人數下滑 8.1%，112 年 7 月起因應中央調整營養餐飲服務使用者資格核定原則，長照中低收入戶、可外出至巷弄站共餐或有特殊餐食需求之失能獨居長者不列入獎助範圍，致能使用餐飲服務人數未可顯著明顯增加，潛在可開發個案數下降，補助資格門檻提高亦可能引發民眾怨言。

F.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一般戶 CMS 第 4 級以上有餐飲需求者，本縣以自籌經費補助，另針對不符合餐飲核定資格之長照個案，加強輔導照管專員及個管員協助連結個案使用居家備餐服務或其他資源，以減少政策改變帶來之衝擊。

(7)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A. 執行規劃與策略：

a. 強化本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功能：

本縣民眾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有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需求者，照會輔具資源服務中心進行輔具評估，並由輔具中心協助相關輔具諮詢及適配等專業服務。

b. 宣導與推廣長照輔具租賃服務：

本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積極宣導本縣租賃長照輔具服務，並透過讓民眾得於租賃長照輔具前，先行至本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試用欲租賃長照輔具，作為宣導主軸，據此加強民眾租賃長照輔具服務之意願。

c. 持續增加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廠商：

考量本縣縣民多在外縣市工作，為便利本縣縣民協助家中長者購置長照輔具，未限制長照輔具僅能在本縣購置，係於 108 年開放得於與本縣特約之全國特約廠商購買輔具。

d. 啟動全面實施代償墊付制度：

配合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 月 3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3212 號來函，要求全面實施代償墊付，本縣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全面實施代償墊付制度。113 年續行配合實施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全面實施代償墊付制度。

B. 資源布建情形：

a. 截至 112 年 8 月底，本縣設有 2 站輔助器具資源中心，另有輔具服務據點 6 處、便利站 20 處，轄內可提供服務之鄉鎮市區涵蓋率達 100%，113 年預計布建數為 232 家特約廠商，服務區域維持全縣，服務涵蓋率 100%。

b. 輔具服務資源已布建於 20 鄉鎮(市)之衛生所，其中台西衛生所、土庫衛生所及北港衛生所為輔具服務據點，提供民眾評估、維修、回收、借用、諮詢及受理申請等更多元的服務；其餘 18 處衛生所設立輔具便利站則提供輔具借用、轉介及諮

詢之服務，又衛生所亦是輔具資源聯繫窗口及輔具資源訊息傳遞處。

表八-17、輔具服務 110 年-113 年資源布建情形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截至 8 月)	113 年
輔具中心	目標數	2	2	2	2
	實際布建數	2	2	2	
	目標達成率(%)	100	100	100	
輔具服務據點	目標數	6	6	6	6
	實際布建數	6	6	6	
	目標達成率(%)	100	100	100	
輔具服務便利站	目標數	10	19	20	20



圖十二、112 年輔具服務資源布建情形

C. 服務人數/人次概況：

- a. 110 年實際服務人數為 3,183 人，年成長率為-7.77%；111 年實際服務人數為 3,665 人，年成長率為 18.14%；112 年截至 8 月底，實際服務人數已達 3,163 人。
- b. 110 年目標服務人數為 2,801 人，111 年目標服務人數為 3,109 人，110 年至 111 年執行率皆達 100%；112 年截至 8 月底，目標服務人數為 3,451 人，實際服務人數為 3,163 人，執行率已達 91.7%。
- c. 110 年實際服務人次為 7,547 人，111 年實際服務人次為 8,284 人，112 年截至 8 月底，實際服務人次已達 6,135 人。

表八-18、輔具服務 110 年-113 年服務人數情形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服務情形				
目標服務人數	2,801	3,109	3,451	3,830
實際服務人數	3,183	3,665	3,163	-
執行率(%)	113.7	117.9	91.7	-

- D. 特約單位數概況：截至 112 年 8 月，全國簽訂輔具特約廠商共 228 家(其中 2 家同時為租賃及購買特約廠商)，另全國特約總門市計 768 家，其中本縣共有 87 家，可服務鄉鎮涵蓋率達 100%，113 年度預計特約 232 家廠商。

表八-19、輔具服務 110 年-113 年特約單位數情形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截至 8 月)				113 年
	家數	成長率(%)	家數	成長率(%)	目標家數	實際家數	達成率(%)	成長率(%)	目標家數
輔具服務	204	19.3	212	3.92	220	228	104.59	7.54	232

- E. 預期效益：統計至 112 年 8 月，本縣於全國簽訂輔具特約輔具醫療器材行或藥局廠商共 228 家(其中 2 家同時為租賃及購買特約廠商)，另全國特約總門市計 768 家，其中本縣共有 87 家，可服務鄉鎮涵蓋率達 100%，提供更加在地化及便民的服務。

F.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 a. 紙本核銷：依據本縣輔具服務特約契約書第 16 條第 1 項第 11 點規定：「單次核銷請款資料錯誤超過 4 項(含)以上，經函文修正一年超過 4 次(含)以上者」得終止契約，本縣落實統計每月請款資料錯誤情形，並針對該年度退件達 2 次之特約廠商(同一月份核銷退件僅算 1 次、未錯誤超過 4 項者不計入)，於第 2 次退件時函文提醒年度退件已達 2 次。
- b. 電話查核：依據本縣輔具服務特約契約書第 16 條第 1 項第 12 點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採用代償墊付制度，經年度統計自行申請補助與代償墊付案件比率未達一定標準者，統計該年度特約廠商執行代償墊付案件比率做為下一年度續約之基準，並主動以電話聯繫了解未採用代償墊付制度之原因，且宣導確實執行代償墊付制度以免無法續約。
- c. 不定期實地查核轄內特約廠商：針對電話指導每月請款教學成效不彰之本縣內特約廠商，以降低每月核銷資料錯誤率，並提醒容易錯誤之地方。

G. 困難及限制：

- a. 推動租賃長照輔具之困境。
- b. 面臨長照輔具服務申請數量增長之困境。
- c. 年長者對科技的接受度與使用能力受限之困境。

H.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a. 本縣透過結合本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宣導本縣租賃長照輔具服務，向民眾宣導周知，並期望中央修正輔具購買及租賃制度，讓租賃輔具補助能優於購買，據此增加民眾租賃長照輔具服務之意願。
- b. 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增進行政人員專業知識，並期待未來運用 AI 技術協助將紙本電子化以增加行政效率或增加長照輔具行政人力。
- c. 輔助器具資源中心於 112 年 4 月 14 日舉辦「智慧住宅設計工作坊」，冀透過跨專業整合，從服務使用者的角度出發，發想出設計更直覺化、簡易之科技輔具。

(8)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A. 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 a. 本縣 20 鄉鎮劃分為六大行政區,111 年布建 34 間 A 級單位,111 年布建目標數為 34 間,111 年度目標達成率 100%,服務涵蓋率為 100%。111 年山線與海線各 17 間 A 單位,112 年目標 36 間,經盤點各區評估潛在案量及個案數,新增 3 間 A 單位(斗六區、虎尾區及西螺區各 1 間),山線 19 間,海線 18 間,共計 37 間,策略性布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讓資源山海線需求均衡發展;在地化服務為目標,留任在地的長照人才。113 年預計維持布建數為 37 家特約單位,主要朝培力新單位品質提升為目標。
- b. 112 年預計服務人數 12,100 人,112 年 8 月服務人數為 12,776 人,個管人員以專任每位 120 案預計應達 106 位,若為每位 150 案則個管員至少 85 位,目前個管人員 108 位,可負擔案量,112 年修訂 A 個管員長照資格專案認定之認列以其多元管道之人員加入,使 A 單位較易招募儲備人員。

B. 業務目標與推展規劃:

- a. 111 年 A 單位照顧計畫擬定平均時效為 2.37 日,112 年照顧計畫擬定平均時效為 1.21 日,符合規範時效 3 日內完成。
- b. 111 年 A 單位照會後服務第 1 次服務輸送到達各碼平均時效為 16.08 日,其中 B 碼平均時效 6.07 日,EF 碼平均時效 54.09 日,G 碼平均時效 12.25 日。112 年預計第 1 次送達各碼平均時效 9.67 日,第 1 次送達 B 碼平均時效 6.07 日,EF 碼平均時效 41 日,皆較去年大幅縮短服務輸送日數。113 年規劃 A 單位照顧計畫擬定平均時效於規範時效 3 日內完成及 A 單位照會後服務第 1 次服務輸送平均時效於 5 日內。
- c. 112 年依據中央派案原則,於實地查核時檢視派案原則及派案實際狀況,並每月公開派案狀況。
- d. 112 年預計結合居家失能醫師及 A 個管員共同召開居家失能方案聯繫會議 2 場次,另辦理 112 年度 A 單位聯繫會預計 2 場次。

C. 個案服務品質查核機制：

- a. 112 年辦理抽查計畫分為實地訪查、派案品質及線上照顧計畫品質抽查及隨機抽查 3 種方式，每單位至少實地訪查 1 次，實地訪查為依據評鑑考核項目為抽查內容範本，若當年度參與評鑑 28 間，新特約位 3 間，實地查核 6 間共 37 間。113 年持續辦理個案服務品質查核機制，每單位至少實地訪查 1 次。
- b. 112 年管理 A 單位制訂計點機制作為統一管理標準，計點機制包含行政管理、文書管理、人力管理及品質管理 4 個面向，查核結果函文單位計點並於聯繫會公告。
- c. 112 年度進行紙本及線上查核，依據中央抽查規範修正抽查查案量標準：為轄內每間 A 單位在案量至少 1%，若 A 單位派案同一或關聯 B 單位之服務個案，則抽查 10% 在案量，故 1-8 月抽查件數為 1,415 件，異常報告 124 件，經調查及單位說明檢討後予計點單位 3 間，核減經費 19,600 元。
- d. 112 年度本縣 A 單位接受評鑑計 28 間，評鑑結果優良 A 單位 6 家，於 112 年 9 月 13 日「112 年度雲林縣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提升研討會及頒獎」，7 家獲評審推薦特色並頒「特色獎」，給予優良單位肯定。

D. 長照人力(A 單位)：

- a. 單位長照人力(表 5)，112 年 8 月底 A 個管員共計 109 名，本縣積極開發個案，故案量持續增加。本縣實際服務人數 12,266 人，平均每位 A 個管員 113 案，其中斗六區平均 144.2 案為 6 區之冠。
- b. 截至 112 年 7 月 A 個管員離職共計 16 位，A 個管員離職率 15.02%(公式:當年離職人數÷[(上年底在職人數+當年底在職人數)÷2]×100%)，其原因第 1 名為職業生涯規畫，第 2 名轉任居家督導員，A 個管員因服務個案包含計畫擬定、服務轉介、服務追蹤…等，以及各項資源轉介，其內容繁雜，部分人員進入職場後無法勝任，選擇離開現行職務。離職 16 位裡面有 5 位為斗六區 A 個管員，集中 6 月後離職造成斗六區 A

個管員人力嚴重不足，A 個管員資格有長照經驗相關限制，單位招聘人力較為困難。

c. 因應區域需求規劃 A 單位合理數與如何擴大 A 個管來源：

(a)112 年 6 月斗六區部分單位個管接續不上，部分單位於個管案量達 150 案時實施停派機制，因人員離職尚無人員接續造成個案超量部分，由照專個管(約抽回 200 案)重新選擇其他 A 單位。

(b)112 年 9 月專案新增認定 A 個管員長照工作經驗如醫院病房師級以上工作經驗、身障個管師等共 5 項，並於本局網頁公告，且於聯繫會議宣達，以利拓展個管來源。

(c)停派單位個管案量低於 150 案後可重新恢復派案。

(d)核備個管人員異動:監控個案量及個管數量，若個管異動(離職、轉任其他職位)應於告知離職起 3 日內函文，並提及人力安排及個案後續安排，避免服務中斷情形。

d. A 單位同時派案 B 單位情形進行查核：

(a)公開及透明原則，每月於本局網頁公告 A 單位派案 B 單位情形。

(b)辦理實地查核:就派案機制查看單位訂定 B 單位之派案機制及輪派表、實際抽查個案是否依據派案原則、是否及時更新轄內特約服務單位資料，並依據查核結果請服務單位限期改善。

(c)派案品質及照顧計畫品質抽查:訂定抽查計畫，A 單位派案同一或關聯 B 單位之服務個案，則抽查 10%在案量，其餘轄內每個 A 單位在案量至少 1%，今年共 37 家單位，個案 13,206 人，查核件數 1,415 件，查核內容為派案合理性、即時性、可近性等，照顧計畫品質、檢視問題清單與擬定照顧計畫內容之適切性。

e. 轉介多元服務情形及機制:於實地查核時查看轉介其他資源執行情形及機制並請單位盤點非正式資源，112 年轉介多元服務情形如表 1，共計轉介 271 筆，如下表:

項目	家庭照顧者支持型服務	失智(共照據點.天倫卡)	急難救助	食物銀行	緊急救援系統	獨居關懷	方屋修繕	C 據點	居家醫療	居家護理	免費原床泡澡
數量	71	14	7	8	9	27	5	4	53	61	12

f. 111 年開始實施品質稽核記點機制，發現 A 個管員對於紀錄書寫不完整，於 111 年聯繫會議再次公告紀錄範本，112 年持續實施記點機制及異常報告機制，其異常報告第 1 名為紀錄書寫問題，第 2 名 AA01 訪視超過 6 個月，再分析 2 項問題其原因主要為 A 個管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不足及人力缺乏有關。

E. 執行策略重點及方法：

a. 儲備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個管員：

113 年規劃辦理 A 單位資格(初階)訓練 3 場及進階訓練 1 場。

b. 強化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個管員品質：

(a)每月與照顧管理專員舉行 2 場次個案研討團督會議，照專與 A 個管員進行個案簡報，邀請該區 B 單位及營養、心理、醫療及社福等相關專業人員共同研討論及建議方案。

(b)113 年預計辦理個案研討團督會議、跨專業個案研討會及在職教育訓練。

c. 每半年辦理 A 單位聯繫會議，建置 A 單位群組以利即時傳達訊息。

d.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之績優長照團體及人員，表揚績優 A 個管員專業形象及感謝其於本縣長期照顧服務付出與辛勞。

F. 預期效益：

a. 培訓 A 個管員以因應未來人力需求，預計辦理 A 個管員資格訓練 3 場及進階訓練 1 場，每場至少 20 人，預計培訓至少 60 位 A 個管員。

b. 113 年預計辦理個案研討團督會議 20-24 場、跨專業個案研討會 1-2 場及在職教育訓練 2-4 場。

c. 為布達及宣導中央相關政策及提升 A 單位個案管理品質等議題，召開 2 場聯繫會議。

G. 個案服務品質查核機制：

a. 113 年辦理抽查計畫分為實地訪查、派案品質及線上照顧計畫品質抽查及隨機抽查 3 種方式，每單位至少實地訪查 1 次，實地訪查為依據評鑑考核項目為抽查內容。

b. 112 年預計評鑑家數為 28 間，預計 112 年 8 月完成評鑑，113 年持續辦理評鑑機制。

c. 113 年持續實施計點機制，依據行政管理、文書管理、人力管理及品質管理四個面向進行稽核。

d. 111 年 A 單位照顧計畫擬定平均時效為 2.37 日，112 年 1-8 月照顧計畫擬定平均時效為 1.21 日，於規範時效 3 日內完成。

e. 111 年 A 單位照會後服務第 1 次服務輸送到達各碼平均時效為 16.08 日，其中 B 碼平均時效 6.07 日，G 碼平均時效 12.25 日。112 年預計第 1 次送達各碼平均時效 5.74 日，第 1 次送達 B 碼平均時效 4.43 日，皆於五日內均可提供服務。

(9)巷弄長照站 (C)：

A. 執行策略重點及方法：

a. 依據 112 年 3 月 24 日重申 C 據點布建原則，請各地方政府於新設 C 據點前期審查，秉持行政一體落實各類 C 據點府內主管單位之橫向聯繫，將新設 C 據點所在村里是否已有 C 據點（醫事 C、社照 C、文健站）之布建，列為審查確認項目之一，以確保資源布建不重疊，積極提升 C 據點村里涵蓋率，地方政府應落實之。

b. 本縣制定醫事人員專業提供服務對象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及預防延緩失能等醫事 C 服務面向，使社區在原有照顧基礎上，深化服務內容年於書面審查計畫書中，以整合專業照顧資源，提供民眾多元且連續性的服務。

c. 針對單一醫事單位設置多處 C 據點，恐影響服務輸送與服務提供品質，甚有影響原醫事單位組織管理、財務調度之虞，與原先目的相悖，於 113 年整合型計畫將針對醫事單位設置多處 C 據點進行重點查核；新設 C 據點進行綜合評估單位服務量能得否並確實提供 C 據點應有之服務項目（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及預防延緩失能），不應側重其專業領域之服務，並且須提供共融的服務模式，以維持據點服務品質。且以村里內尚無任何社照 C/醫事 C/文化健康站設置據點為審查依據布建醫事 C。

B. 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a. 本縣 20 鄉鎮市均有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112 年 8 月底共設置 162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其中 131 處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另衛生局醫事 C 據點則有 51 處，有關本縣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 級單位共計 182 處。

b. 113 年預計新開辦全時段 2 家醫事 C，位於北港鎮二社區（光復里、西勢里）；及鄉鎮市衛生所前瞻計畫修繕空間（元長鄉、水林鄉、麥寮鄉）設置巷弄長照站，113 年預計完成全時段有 40 家，部分時段 16 家，共計 56 家。

C. 預期效益：本縣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 級單位共計 182 處、醫事 C 共計 56 家。

D. 困難及限制：實名制報到推動情形：各據點全面推動實名制，半數以上皆可配合實施，但偏鄉仍有其特殊民情與或懼怕詐騙等因素影響部分實施成效，故仍輔以簽到單比對。

E.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輔導據點人員鼓勵長輩使用健保卡至平台實施實名制。

(10) 長照專業服務：

A. 推動管理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a. 提升服務品質擬修訂本縣專業服務查核輔導機制。

b. 鼓勵醫事人員完成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及整合課程（Level III）。

c. 提升專業服務轉介率。

B. 資源布建情形：111 年本縣布建目標數為 40 家，實際布建 41 家，目標達成率 100%；112 年本縣布建目標數為 40 家，截至 112 年 8 月已布建 39 家，達成率 97.5%，鄉鎮布建率為 50%，尚有林內鄉等 10 個鄉鎮未布建。113 年目標雖維持 40 家特約單位，但目標在於提升服務目標數。

表八-20、110-113 年專業服務布建規劃表

年度 類型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專業	目標數	40	40
服務	實際布建數	40	41	39	-
	目標達成(%)	100	102	97.5	-

C. 品質管理：

- a. 參考衛福部 109 年 8 月 12 日函頒之專業服務品質管理作業參考原則，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及 7 月 18 日修訂本縣專業服務服務品質管控及查核輔導機制。
- b. 每季至專業服務特約單位進行實地查核及不定期至「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系統及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線上查核。
- c. 發生異常事件時依本局長期照護科訂定異常事件處理流程表單書寫紀錄。
- d. 加強輔導特約單位被陳情申訴案，若違反長期照顧照顧服務法依相關規定辦理。
- e. 管理專業服務(C 碼)特約單位 line 群組，即時傳遞業務訊息及回覆單位問題使業務流程順暢運作。

D. 推動之困難、限制：

- a. 專業服務使用人數自 110 年起有逐漸下降趨勢，112 年度截至 8 月，每月累計服務人數為 373 人，每月累計服務人次為 2,039 人次，衛生福利部公告本縣 112 年統計至 5 月，本縣專業服務轉介率僅 25%。

- b. 專業服務人力皆須完成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及整合課程(Level III)始得提供服務，因開課單位少、且服務人員需以自費自假方式上課，影響服務人員服務意願。

E.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a. 提升服務品質擬修訂本縣專業服務查核輔導機制。
- b. 針對有復能潛力個案，個案經照專評估後，請 A 個管與長照服務個案、家屬討論復能項目及期待，鼓勵案家使用專業服務，提升個案自主生活能力，維持或增進其活動表現及生活參與，提升專業服務轉介使用率，若有需求可再搭配延案機制進行服務。
- c. 持續鼓勵醫事人員完成長期照顧專業課程 (Level II) 及整合課程 (Level III)。

(11)喘息服務：

A. 執行規劃與策略：

- a. 預計資源布建數:112 年截至 8 月底，本縣喘息服務特約單位共 157 家，服務區域為全縣，服務涵蓋率 100%。另 112 年喘息服務資源布建目標數為 137 家，截至同年 8 月底，實際布建數 160 家，達成率 116.78%。113 年預計布建數為 138 家特約單位，服務區域維持全縣，服務涵蓋率 100%。
- b. 預計服務人數與執行率:112 年喘息服務之實際服務人數目標數為 2,500 人，截至同年 8 月底，實際服務人數 3,385 人，服務達成率 135%。113 年預計實際服務人數 4,400 人，預估服務成長率提升 30%。

B. 服務品質管理：

- a. 實地訪查抽查(每季抽查喘息服務特約單位 8 家抽查單位以不重複為原則)，抽查項目如下：
  - (a)個案服務契約或收據內是否載明收費機制。
  - (b)服務單位是否依規定收取部分負擔，並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 (c)配合長照特別扣除額，收據是否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失能等級。

- (d)個案服務紀錄表或日常生活照顧表撰寫是否完整。
- (e)受服務個案之服務紀錄是否確實，其留存或登載之相關資料與服務費用申報次數是否一致。
- (f)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申報查核：每月核對服務費用申報資料是否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如有違反規定，函文特約單位限期改善。
- b. 民眾陳情案件：被民眾陳情之特約單位加強追蹤及輔導，若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依規定辦理。
- C. 服務人數概況：
- a. 110 年實際服務人數為 2375 人，111 年實際服務人數為 3277 人，112 年截至 8 月底，實際服務人數已達 3,385 人。
- b. 110 年目標服務人數為 1,600 人，111 年目標服務人數為 1,650 人，109 年至 111 年執行率皆超過 100%；112 年截至 8 月底，目標服務人數為 2,500 人，實際服務人數為 3,385 人，執行率達 135%。
- c. 112 年勞動部推動新政策「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下稱短照服務計畫)，112 年截至 8 月底，實際服務人次為 549 人次。

表八-21、喘息服務 110 年-113 年服務人數情形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服務情形				
目標服務人數	1,600	1,650	2,500	4,400
實際服務人數	2,375	3,277	3,385	-
執行率(%)	148.43	198.6	135	-

D. 特約單位數概況：

截至 112 年 8 月底，喘息服務特約單位共計 160 家(含嘉義縣 2 家住宿式機構)，服務範圍為全縣，服務鄉鎮涵蓋率 100%。113 年預計布建數維持 160 家特約單位，服務區域維持全縣，服務涵蓋率 100%。

E. 預期效益：

- a. 喘息服務特約單位共計 160 家(含嘉義縣 2 家住宿式機構)，服務範圍為全縣，服務鄉鎮涵蓋率 100%。隨著特約單位增加提供更在地並多元的服務。
- b. 喘息服務人次逐年上升，隨著疫情解封的影響，及新政策(短照服務計畫)的推波助瀾下，相信未來服務人次勢必持續攀升。

F. 困難與限制：

小規模多機能提供之夜間喘息與住宿型機構功能相差甚遠，且小規模多機能機構使用率偏低又加上需有夜間照顧之人力會提高人事成本，因此在布建與開發上較為困難。

G.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針對巷弄喘息服務量能提升除透過本縣照管中心評估派案外，服務特約單位積極拜訪服務量能及服務人力充足之社區據點及醫事據點，將一村里一C據點之理念亦套用於巷弄喘息據點中，使有需求之長照個案可在住家附近立即使用到服務，加深服務之可近性及可及性，使據點提高特約意願之誘因。

(12)長照住宿式服務機構：

A. 執行規劃及策略：

- a. 截至 112 年 8 月底，本縣共有 66 家長照住宿式機構資源(含 13 家一般護理之家、5 家精神機構、1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43 家老福機構、3 家身障機構及 1 家榮民之家)，共可服務 4,154 人，分布於縣內 14 個鄉鎮市，涵蓋率 70%。另有 3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通過籌設，4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籌設中，未來將達到 16 鄉鎮市，涵蓋率 80%。
- b. 目前本縣轄管長照法人計 13 家，有 3 家長照社團法人通過籌設。另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於去(111)年 9 月完成 30 床設立。
- c.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於 109 年 2 月申請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第二次公告)」，經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預計設立 200 床。

d.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亦申請衛生福利部今(112)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預計設立 200 床。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本縣經公告資源不足區為 1. 荊桐林內區 2. 台西東勢四湖區 3. 口湖水林區。目前登記之長照社團法人預計於荊桐及四湖籌設住宿式長照機構，將可提供其中兩區相關資源。另配合衛生福利部「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鼓勵及輔導縣內相關單位布建取得補助。

B. 服務品質管理：

- a. 針對縣內 15 家護理機構及 1 家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評鑑，並辦理督導考核及跨局處會同消防局、建設處及勞青處聯合稽查。針對民眾陳情案件，啟動無預警稽查。
- b.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每家機構每季至少查核 1 次。4 年評鑑 1 次，112 年已完成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
- c. 防災演練方面，每年辦理護理之家及依長服法設立之住宿式長照機構防火管理員種子教育訓練，並要求機構每季辦理 1 場防災演練。
- d. 配合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輔導機構提升服務品質，維護住民受照顧權益。
- e. 配合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落實機構感染管制流程，提升機構服務品質。
- f. 配合衛生福利部「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提升機構對於正確提供口腔照護之認識，以維護機構住民口腔健康。

C. 服務推動之困難與限制：

- a. 住宿長照機構布建現有之問題：人口集中於本縣東部密集區、城鄉資源分布不均等；私立小型機構於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消防安全設備檢討，或其他建管、消防等相關規範法令規範下存有轉型之困難、或轉型面臨縮床之問題。
- b.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中央僅補助設施設備費，本府財政難以新建，若以海線之鄉鎮為優先，暫時規劃最大用地坪數規模

為 2,600 坪。經費預估 3 億 7,175 萬元(以 135 床概估)，倘輔導民間單位申請，補助額度與實際需用有落差(僅補助建築費、開辦設施設備費)，導致民間單位籌設意願低落；倘由本府自建，中央更未補助新建費用僅補助部分設施設備費用，實非本府財政所能負擔。

D.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a. 長照機構設立，以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為目的，在長照服務體系中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其機構設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分為居家式、社區式、住宿式及綜合式，本縣成立長照科後由本縣衛生局統一受理，快速縮短申辦時效。
- b. 當業者詢問設立機構時，立即提供本縣住宿類長照機構盤點圖，引導業者朝尚未布建區域評估規劃。
- c.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因前拜訪多家財團法人單位皆表示設立長照機構較易營運本府為擴增身心障礙全日型照顧機構仍繼續積極拜訪。

(13)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服務：

- A. 執行規劃及策略：本縣 20 鄉鎮劃分為六大行政區，111 年布建有 35 家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單位之資源，鄉鎮市布建涵蓋率為 80%，112 年截至 8 月已提升為 90%，尚未布建鄉鎮為 2 鄉鎮(水林鄉、麥寮鄉)。112 年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服務個案數較 111 年成長 111%。截至 112 年 8 月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單位共布建 36 家，1-8 月累計服務人數為 3,194 人；服務人次為 25,552 人次。
  - a. 資源布建情形：截至 112 年 8 月底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特約服務家數共計 36 家，鄉鎮別涵蓋率 100%，服務範圍為全縣，服務涵蓋率 100%。113 年預計布建數為 37 家特約單位，服務區域維持全縣，服務涵蓋率 100%。

表八-22、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服務 110 年-113 年資源布建情形

類型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喘息服務單位	目標數	-	35	36
	實際布建數	37	35	36	-	
	目標達成率(%)	-	100	100	-	



圖十三、112 年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服務資源布建情形

b. 服務人次概況：

- (a) 110 年實際服務人次為 31,057 人，年成長率為 0.32%；111 年實際服務人次為 30,620 人，年成長率為 -0.01%；112 年截至 8 月底，實際服務人次已達 25,552 人。
- (b) 110 年實際服務人數為 3,031 人，年成長率為 0.42%；111 年實際服務人數為 3,394 人，年成長率為 0.10%；112 年截至 6 月底，實際服務人數已達 3,194 人。
- (c) 110 年目標服務人數為 2,900 人，111 年目標服務人數為 3,200 人，112 年截至 8 月底，目標服務人數為 3,500 人，實際服務人數為 3,194 人，執行率達 91%。

表八-23、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服務 110-113 年服務人數情形

服務情形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目標服務人數	2,900	3,200	3,500	3,800
實際服務人數	3,031	3,394	3,194	-
執行率(%)	104	106	91	-
成長率(%)	0.42	0.10	-	-

c. 特約單位數概況：截至 112 年 8 月底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特約服務家數共計 36 家，鄉鎮別涵蓋率 100%，服務範圍為全縣，服務涵蓋率 100%。

表八-24、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服務 109 年-113 年特約單位數情形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截至 8 月底)				113 年
	家數	家數	成長率(%)	家數	成長率(%)	目標家數	實際家數	達成率(%)	成長率(%)	目標數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服務	34	37	108	35	-5	36	36	100	2	37

B. 服務品質管理：

- a. 醫師意見書開立時效
- b. 醫師首次開立時效於 14 天（以工作天計算）內須完成開立醫師意見書，每 6 個月需重新開立，同一個案一年 2 次，110 年醫師意見書開立平均時效為 27.6 日；112 年醫師意見書開立平均時效為 12 日，已達衛福部規定 14 日內完成。
- c. 每月 10 日前於「衛生福利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產出前一個月本縣醫師意見書開立時效報表，定期監測醫師開立醫師意見書之時效性，若 5 日（以工作日計算）內未開立醫師意見書，則每季於聯繫會提醒未如期完成開立醫師意見書之單位，儘速完成，以提升服務時效性。

d. 依據衛福部關鍵績效指標建立照管中心、A 個管及本方案特約單位之定期聯繫協調機制，每年召開聯繫會議，一年共計辦理 3 場聯繫會議。

C. 預期效益：

a. 期望後疫情時代，生活逐漸回歸正常後。能夠增加家庭醫師進入社區的意願，並且持續與公會合作努力推動並輔導各單位加入此方案。

b. 適時運用智能健康管理系統，如：可自動上傳血糖/血壓的醫療儀器，進而即時了解個案近期變化並可提前準備作業節省醫師訪視時間。

D. 困難及限制：

a. 政策實行困難 (Political)：受限於本方案資格要求：特約醫師及個管師須於特約後 6 個月內完成訓練課程，但近年因疫情影響下，診所業務增加醫師繁忙中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相關訓練課程，故須終止特約，實屬可惜。導致特約服務單位未能達標。

b. 方案核銷撥款進度慢 (Economic)：經費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逐年核定撥款，112 年 5 月份才撥付 111 年 11 月-12 月份服務費用已延遲近半年，而導致此方案特約診所怨聲載道，間接會影響特約單位參與的意願。

c. 醫師科別不足 (Social)：因部分偏遠地區醫療院所資源不足，無法滿足在地民眾的就醫需求。本方案實行上亦面臨居家醫師科別不均的困境，導致居家醫師無法提供特殊個案更完善且全面性的醫療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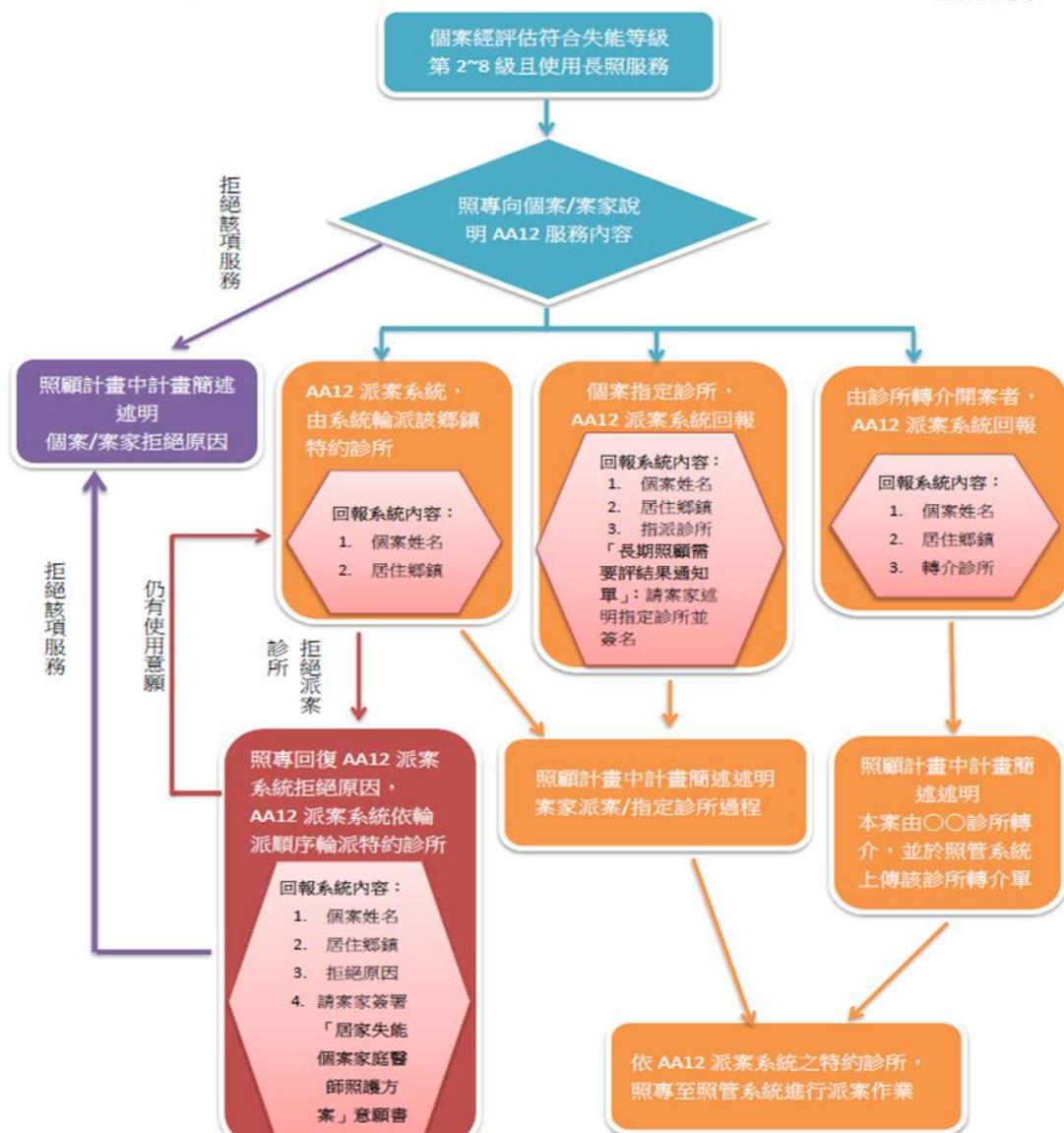
d. 系統建置有待加強 (Technological)：醫師意見書填表日期與照管系統上傳日期不一致，導致容易超過處理時效。

e. 現階段「衛生福利部照顧管理資訊平臺」居家醫師個案管理系統提醒區前僅有「服務中個案」及「6 個月內無登打醫師意見書」之選項，導致醫師無法及時接收新案之訊息而延誤無法於 14 天內完成開立醫師意見書。

f. 衛福部已於 112 年 7 月份公告新版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但資訊系統建置並未同步更新導致特約單位在線上執行登錄資料時衍生許多異常與不便的狀況。

E. 檢討與策進作為：

- a. 雖然鄉鎮布建率已達 100%，為了維持服務量能。持續透過診所公會積極接洽並輔導各區診所期望能加入並推動本方案。
- b. 定期召開跨團隊聯繫會議，建置橫向及縱向溝通平台，請醫師們於聯繫會上分享服務經驗，透過分享及傳承經驗，鼓勵醫師們推廣並參與本方案，以提升各家診所加入本方案特約之意願。
- c. 新加入特約之診所，於簽訂特約契約時，提供訓練課程之相關資訊，並積極輔導協助特約單位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訓練課程。
- d. 在雲端上設置「派案作業系統」，依輪派方式依據該鄉鎮簽約順序輪派，同時詢問個案或家屬意願，擬訂「雲林縣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AA12)派案流程」(如圖)及 AA12 服務個案轉介單。
- e. 加強對於特約單位的管控機制：針對本縣參與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的特約單位，在每季跨團隊聯繫會中對於「開立醫師意見書的時效問題」及「派案公平性問題」都將在會議上公布相關統計數據表並請各單位共同討論且提出檢討改善方案。



圖十四、居家失能家庭醫師方案流程圖

(14)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

- A. 執行策略重點及方法：113 年度執行策略重點在於服務品質管理及減少個案住院中應評估而未評估之個案，制定 113 年度雲林縣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稽核抽查計畫及抽查表，透過實地輔導稽核(每家至少稽核輔導 1 次)及線上表單等隨機抽查，以強化本計畫之執行效能。

B. 資源佈建情形：

- a. 112 年截至 10 月底共有 8 家醫院參與出院準備銜接長照 2.0 服務計畫，醫院涵蓋率 50%，服務涵蓋率 100%，其中計有 7 家醫院參與健保出備小組，參與率 88%。
- b. 113 年度參與出院準備銜接長照 2.0 服務計畫目標數為 6 家，醫院涵蓋率 38%，服務涵蓋率維持全縣 100%，6 家醫院皆參與健保出備小組，已達參與率 100%。(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6 月 19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1195A 號函，執行期程評估數為 0 或個位數，經縣市輔導後無改善空間，對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無助益，將不列入本計畫之申請對象)。

C. 預期效益：不定期至各醫院進行查核，了解出院準備服務小組執行狀況，針對轉介數較低之醫院進行輔導，以利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推動，並提高出院準備銜接長照評估個案數的提升。

(15)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

A. 執行規劃及策略：

- a. 為加強照顧本縣中低收入戶(含低收入戶)年滿 65 歲，經本縣衛生局派員評估需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需求，減輕其家庭照顧負擔。
- b. 民眾向戶籍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符合資格者可入住簽約單位提供安置服務。

B. 困難與限制：

- a. 機構服務資源部分已簽訂 40 家，預計 113 年共獎助 204 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重度及中度失能老人，分別如下：
  - (a)獎助 115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
  - (b)獎助 89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
- b. 由於簽約機構床位數不足加上每月每個案補助金額只有 2 萬 2,000 元，致使個案需申請公費安置時，時常需要一間一間與簽約機構聯繫，也因而部分個案需安置到外縣市之機構。

- C.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a. 積極和本縣評鑑甲等以上之機構簽立公費安置契約，以增加公費安置床位數。
  - b. 安置之機構依據本府與單位訂定「雲林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安置照顧契約書」之第六條規定略以，經雲林縣政府介送至乙方之低收入戶老人安置費用及必要之醫療管路耗材照護費用，應由本府負擔。若個案於安置期間，有相關奶粉、傷口照護費等等之需求，本府將另專案簽予補助。
- D. 113 年度經費需求：本府自籌經費編列 4,112 萬 6,400 元；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 1,272 萬 9,600 元（詳如附表四）。
5. 發展原住民區、偏鄉及離島地區長照服務資源：本縣無原住民區等。
6. 充實長照人力：
- (1) 各類長照人力分析：
- A. 個管員人力：截至 112 年 8 月底 A 個管員共計 109 位，個管數為 1 萬 2,266 人，平均每位 A 個管員 113 案，其中斗六區平均 144.2 案為 6 區之冠，依 A 個管員預估服務人數/120 案，推估 113 年 A 個管員需求數為 120 位。
  - B. 居家服務員人力：
    - a. 居家式長照機構：依 3 年(109-111 年)平均居家服務需求成長率為 0.51%，初估居服需求人數為 1 萬 6,783 人，推估 113 年居家服務員需求人數為 2,582 位，截至 112 年 6 月底居服員在職數為 1,458 位，預估 113 年在職人數流失數為 23 位，推估 113 年居服員缺口人數為 663 位。
    - b. 社區式長照機構：包含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團體家屋及巷弄長照站，截至 112 年 6 月底許可家數為 136 家，照服員在職人數為 255 位，113 年許可家數增加 23 家(159 家)，預估 113 年在職人數流失數為 4 位，推估 113 年照顧服務員缺口數為 140 位。
    - c. 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包含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及榮譽國民之

家，截至 112 年 6 月底許立家數為 50 家，服務員在職人數為 1,114 位，113 年許立家數增加 3 家(159 家)，新增核定床位數為 197 床，預估 113 年在職人數流失數為 139 位，推估 113 年照顧服務員缺口數為 178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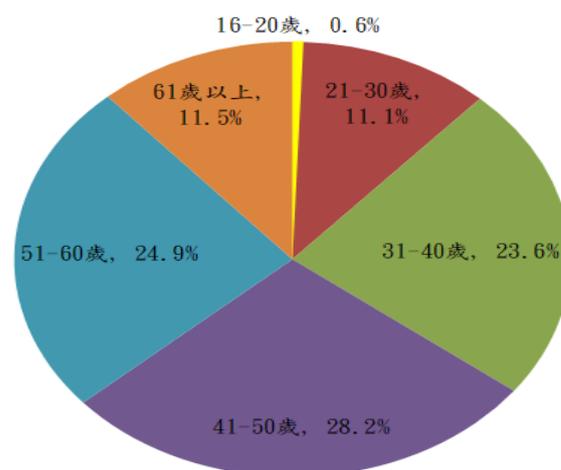
- d. 居服員照顧人力比，110 年度 1:12、111 年度 1:10 至 112 年度 1:8，顯示本縣居服員照顧人力比已逐年降低，為因應中央規劃所需照顧服務員人數照顧比為 1:6 政策；對於居服單位輔導重點規劃針對居服員薪資結構著手，以薪資制度變革由普遍為拆帳獎金制轉為一般月薪制，並輔導強化個案的服務品質提升績效指標。
- e. 依居服員照顧人力比 3 年(109-111 年)平均成長率，113 年居服員照顧人力比 1:6.5，推估照顧服務員缺口人數為 1,465 位，另以居服員照顧人力比 1:8，推估照顧服務員缺口人數為 981 位(圖十五)。



圖十五、雲林縣照顧服務員分析圖

- f. 本縣截至 112 年 6 月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在職照顧服務員合計 2,827 人，經分析其年齡區間百分比以 41-50 歲為第一占 28.2%(797 位)，其次為 51-60 歲占 24.9%(704 位)、次之為 31-40 歲占 23.6%(666 位)、61 歲以上占 11.5%(326 位)、21-30 歲占 11.1%(315 位)、最少為 16-20 歲占 1%(18 位)(圖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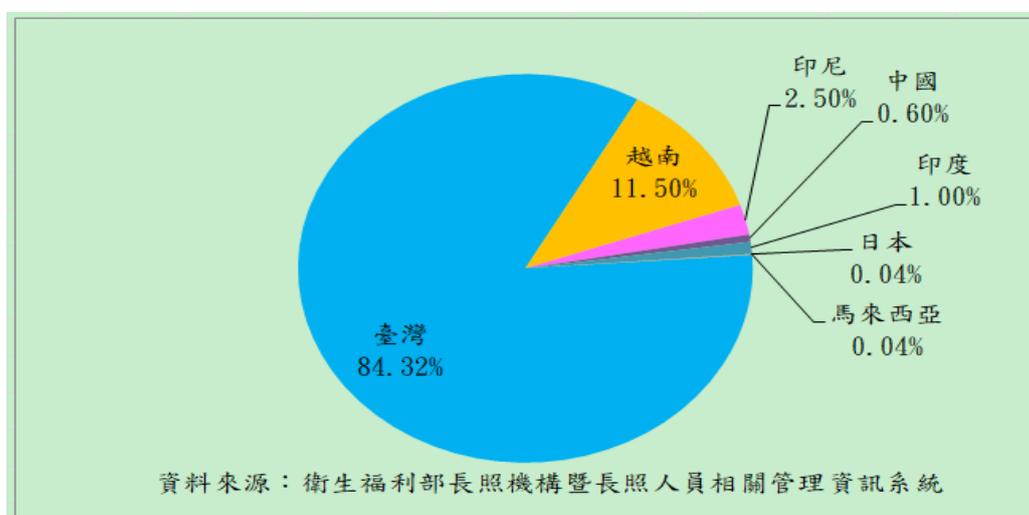
年齡區間	百分比	照服員人數
16-20歲	0.6%	18
21-30歲	11.1%	315
31-40歲	23.6%	666
41-50歲	28.2%	797
51-60歲	24.9%	704
61歲以上	11.5%	326
合計	100.0%	2,82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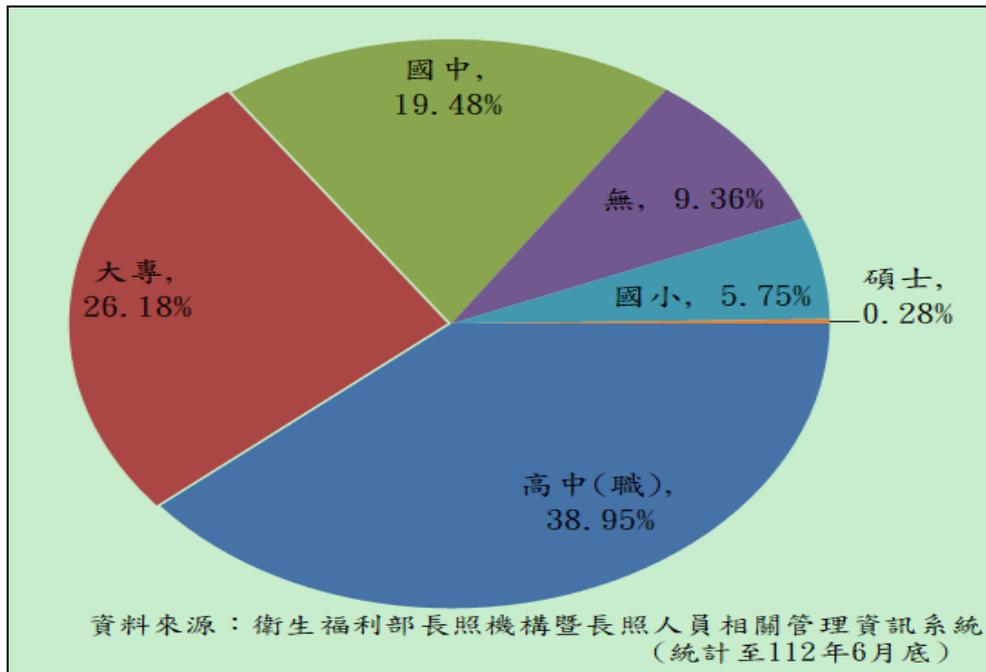
圖十六、雲林縣照顧服務員年齡區間分析圖

- g. 本縣截至 112 年 6 月底照顧服務員以國籍分析，以臺灣為第一占 84.32%，越南次之占 11.50%、印尼第三占 2.5%，其他包含中國、印度、日本及馬來西亞(如表十七)。



圖十七、雲林縣照顧服務員國籍分析圖

- h. 本縣截至 112 年 6 月底照顧服務員以學歷分析，以高中(職)為第一占 38.95%、大專為第二占 26.18%，其次為國中占 19.48%，其他包含無、國小及碩士(圖十八)。



圖十八、雲林縣照顧服務員學歷分析圖

- C. 居家督導員人力資源分析：預估 113 年居家服務人數為 1 萬 6,783 人，依每 60 名個案設置 1 位居家督導員，推估 113 年居家督導員需求為 280 位，截至 112 年 6 月底登錄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之居家督導員 222 位，推估 113 年居家督導員缺口人數為 58 位。
- D. 社工人員(師)人力資源分析：截至 112 年 6 月登錄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之社工人員(師)為 98 位，比 111 年 6 月社工人員(師)增加 8 位(登錄為 90 位)，成長率為 0.08%，推估 113 年社工人員(師)需求為 106 位，推估 113 年社工人員(師)缺口人數為 8 人。
- E. 醫事人員人力資源分析：截至 112 年 6 月登錄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之醫事人員為 448 位，比 111 年 6 月醫事人員增加 49 位(登錄為 399 位)，成長率為 0.1%，推估 113 年醫事人員需求為 493 位，推估 113 醫事人員缺口人數為 45 人。
- (2) 針對各類長照人員所面臨的問題之策略建議：
- A. 長照人力缺口：
- a. 增加招募和培訓計畫：舉辦招募活動，吸引更多年輕人參與照顧服務工作；提供培訓課程，提升人力素質。

b. 建立合作關係：與相關教育機構合作，開設照顧服務相關課程，培養更多專業人才。

B. 性別不均：

a. 推廣性別平等：宣傳照顧服務工作的平等性質和價值，吸引更多男性參與。

b. 提供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創造一個開放、包容的工作環境，讓男性和女性都感到舒適。

C. 勞動力年齡層偏高：

a. 推動老年人再就業：提供職業培訓和轉型計畫，鼓勵年長者重新投入照顧服務行業。

b. 提供彈性工時和工作安排：考慮到年長者的需要，提供更靈活的工時和工作排班。

D. 居家照顧專業技能不足：

a. 建立專業培訓計畫：提供照顧服務員專業培訓課程，包括技術技能和溝通能力等方面的培訓。

b. 與專業機構合作：與相關專業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提供專業培訓和指導。

E. 社區志工量能不夠：

a. 拓展志工團隊：舉辦宣傳活動，吸引更多社區居民參與志工工作，提供相關培訓和支援。

b. 與社區組織合作：與社區中心、社區組織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推動志工活動，提供更多支援資源。

F. 缺乏獎勵表揚機制：

a. 建立獎勵制度：設立獎勵機制，如優秀表揚、獎金或福利提升，以鼓勵照顧服務員的優秀表現。

b. 建立同儕學習平台：建立一個互相學習和分享的平台，讓照顧服務員能夠互相激勵和鼓舞。

G. 薪資結構轉換月薪制：

a. 進行薪資調整：檢討薪資結構，將抽成制轉換為固定月薪制，確保照顧服務員有穩定的收入。

- b. 提供福利和津貼：增加福利和津貼，如醫療保險、退休金、交通津貼等，提高照顧服務員的福利待遇。
- c. 另，照顧服務員人力結構上以中高齡、女性為主，又基於經濟、需求考量，近年傾向引進外籍看護補足照服員人力缺口（機構住宿式），惟在人力素質方面尚有改善空間。
- H. 以上策略旨在解決本縣照顧服務員面臨的人力不足、性別不均、勞動力老化、專業技能不足、社區志工量不足、缺乏獎勵表揚機制和薪資結構抽成制的問題。這些策略旨在吸引更多人參與照顧服務工作，提升專業素質，改善工作環境，並提供適當的獎勵和福利待遇，以增加工作的吸引力和激勵照顧服務員的工作熱情和投入。
- (3) 為充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的照顧人力需求，勞動力發展署於 106 年 1 月 24 日發布施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鼓勵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單位及機構等用人單位就其用人需求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以提升訓後留任成效，落實訓用合一。為補足本縣各類長照人力，規劃各類長照人力教育訓練及留任措施(表八-25)。

表八-25、各類長照人力教育訓練規劃及留任措施

項次	類別	人才培育計畫	媒合就業留任措施	在職教育訓練計畫
1	照管人力	1.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第 3 條規定，應於任職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資格訓練。 2. 核心課程 36 小時-評值須達 70 分。 3. 實務實習 40 小時-專家綜合考評須達 70 分。	1. 招募管道多元化：公告本局全球資訊網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招聘照顧管理專員。 2. 函文各相關職類別或公會招募訊息 3. 公告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 4. 加強留任措施： (1)表揚績優人員 (2)工作分工專責化 (3)提供人員良好舒適辦公環境	1.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6 條規定，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六年 120 學分；其有效期限，自證明文件所載日期之次日起算滿六年之末日。 2. 長照人員應自認證生效日開始，六年內接受下列類型的課程，並積分合計達 120 點以上：

項次	類別	人才培育計畫	媒合就業留任措施	在職教育訓練計畫
			(4)加強新進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5)加強人員心理輔導及辦理舒壓課程 (6)公務機車本局已投保強制險及加保第三責任險,建請中央編列預算協助投保意外險及體檢費用。	(1)專業課程：失智症訓練、足部照護。 (2)專業品質：緊急應變、傳染病防治。 (3)專業倫理：性別敏感度、多元族群文化。 (4)專業法規：消防安全。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	辦理 A 個管員初階及進階訓練課程，113 年預計規劃辦理 3 場次，每場次 20 人，共計 60 人。	A 單位提供完善的訓練課程、福利制度及薪資待遇，促進員工不斷向上自我提升，以成就員工個人職涯發展	同上
3	照顧服務員	由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以培訓專業人才。 113 年預計規劃辦理公費班 12 班，每班約 30 人，約 360 人；自費班約 20 班，每班 20 人，約 400 人，共計共培訓 760 人	為提升失業者專業技能，促進其就業，並落實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訓用合一，鼓勵其自訓自用，由辦理專業訓練課程單位，不斷向上自我提升，以成就個人職涯發展。	長照人員應自認證生效日開始，六年內接受下列類型的課程，並積分合計達 120 點以上： (1)專業課程：失智症訓練、足部照護。 (2)專業品質：緊急應變、傳染病防治。 (3)專業倫理：性別敏感度、多元族群文化。 (4)專業法規：消防安全。

項次	類別	人才培育計畫	媒合就業留任措施	在職教育訓練計畫
4	居家服務督導員	預計於 113 年本縣市辦理 1 場(9 月份);113 年 1 月、3 月、5 月、11 月將與鄰近縣市共同辦理 4 場，共計 5 場居家服務督導員訓練課程。	由辦理專業訓練課程單位，不斷向上自我提升，以成就個人職涯發展。	積極輔導轄內居家式機構至少規劃人員每年可達 20 點課程並列入特約單位品質查核輔導管理計畫查核內容。
5	社工人員	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社工相關研習課程、接受外部及內部督導	輔導或媒合機構增設人員留任獎勵措施。	積極參加衛生福利部、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等辦理社會工作在職教育相關課程
6	醫事人員 (醫師、護理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師、藥師、營養師)	輔導機構各類醫事人員針對專業服務提供人才培育計畫，以提供個案個別化之專業服務。	輔導或媒合機構增設人員留任獎勵措施。	輔導或媒合機構辦理各類醫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計畫，以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4)照顧服務員培訓情形:

A. 辦理方式:本府依據衛生福利部訂頒「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訂頒「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辦理，以公告徵求訓練單位提報辦訓計畫。

B. 112 年辦理情形:本府 112 年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計有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慈暉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雲林縣職業總工會、育仁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星奇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星奇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太舜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太舜居家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

協會、樂臨企業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樂臨居家長照機構、國立台灣大學醫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附設護理之家、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及社團法人雲林縣紅十字會等 12 個單位提報 12 個班次訓練計畫，預訓人數 350 人，截至 9 月底全部班次已結訓，結訓人數 341 人。辦理情形表列如下：

112 年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								
班次	辦訓單位	訓練時數	個人訓練費用	核定人數	開訓人數	離/退訓人數	結訓人數	辦訓日期
1	雲林縣職業總工會	97	13,000	30	30	0	30	2/8~3/6
2	環球學校財團人環球科技大學	93	9,320	30	30	2	28	2/11~3/31
3	育仁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07	11,025	30	30	0	30	3/1~3/24
4	慈暉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	100	11,000	30	30	1	29	3/13~3/30
5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96	11,480	30	30	0	30	3/6~3/28
6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106	12,000	30	30	0	30	3/6~3/23
7	國立台灣大學醫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附設護理之家	93	13,000	30	30	0	30	4/17~5/2
8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98	11,200	30	30	0	30	5/15~6/6
9	樂臨企業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樂臨居家長照機構	43	6,900	30	30	0	30	6/8~6/15
10	社團法人雲林縣紅十字會	99	11,290	30	30	0	30	7/3~7/26
11	星奇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星奇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00	11,000	30	30	0	30	7/10~7/27
12	太舜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太舜居家長照機構	98	12,000	20	14	0	14	7/11~8/3
合計				350	344	3	341	
備註								

C. 112 年照顧服務員訓練就業成果：已完成就業輔導計 7 個班次，結訓人數 207 人，其中已就業人數 132 人（不含原在職者 7 人），就業率 66%，就業類型與照顧服務相關者 109 人（佔就業人數比

率達 82.5%)，非照顧服務類 23 人，113 年規劃辦理 12 個班次，  
預計培訓 363 名照顧服務員，相關統計表列如下表：

112 年照顧服務員訓練就業成果							
班次	辦訓單位	已就業		原在職者	未就業	不就業	就業率 (%) [已就業 人數/(結訓人 數-原在職人 數)]
		有關聯性	無				
1	雲林縣職業總工會	21	4	0	5	0	83.3
2	環球學校財團人環球科技大學	11	1	2	14	1	42.9
2	育仁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8	2	4	6	0	76.9
3	慈暉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	13	3	1	12	0	57.1
4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16	6	4	4	0	84.6
5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17	6	2	6	0	82.1
6	國立台灣大學醫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附設護理之家	13	1	0	16	0	46.7
7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	-	-	-	-	-
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雲林縣支會	-	-	-	-	-	-
9	星奇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星奇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	-	-
10	太舜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太舜居家長照機構	-	-	-	-	-	-
小計		109	23	7	63	1	66

## 7. 強化服務品質管理：

(1) 評鑑機制：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9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長期照顧機構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並公告評鑑結果，本縣特別委託朝陽科技大學辦理「112 年度雲林縣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希冀藉由評鑑制度協助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居家式及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建立管理機制，提升服務品質。

### A. 實施目的：

- a. 評量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居家式及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效能，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並供民眾長期照顧選擇。
- b. 藉由評鑑發掘具地方特色之長照機構，評鑑績優及特色單位頒發特色獎，激勵本縣長照機構自我精進及向標竿學習。

### B. 評鑑對象：

- a. 評鑑合格效期已屆最後一年者，長期照顧機構每四年須接受評鑑一次。
- b. 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者，自營運或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者。
- c. 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或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者。
- d. 本縣 112 年度共評鑑 94 家長照機構（含居家式 36 家、社區式 30 家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28 家）。
- e. 評鑑基準：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 112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基準辦理。
- f. 評鑑結果如下表：

類別	家數	優良	合格	不合格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28	16	11	1
居家服務	36	-	36	0
日間照顧(含小規模)	19	-	19	0
家庭托顧	10	-	10	0
團體家屋	1	-	1	0

(2)輔導機制：

- A. 居家服務：依居家業務需求定期及不定期召開單位聯繫會議，透過會議平台針對服務提供單位服務困境共同討論解決辦法，並輔導過程中發現服務亂象及常見問題向特約單位重申及提醒須嚴謹把關服務品質。
- B. 營養餐飲：透過每年至少一次的無預警查核了解單位實際運行狀況並給予相關改善建議，從單位內部的行政、人員管理再至服務及餐食品質進行查核，進而達到輔導改善作用。
- C.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定期召開聯繫會議，透過會議凝聚向心力、宣達中央政策並與單位共同解決困境，也透過實地查核了解 A 單位實際運行狀況，針對不符合情形函文輔導改善
- D. 日間照顧服務及小規模多機能開辦設施設備費、家托輔導團與團體家屋等審查遴選機制，由申請單位提供針對預計辦理長照服務項目進行簡報，並邀請與本案有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遴選小組，進行綜合座談，以確保新進單位服務品質。
- E. 不定期辦理各業務聯繫會議：為順利推展業務，依各業務需求定期及不定期召開單位聯繫會議，透過會議平台針對服務提供單位服務困境共同討論解決辦法，並輔導過程中發現服務亂象及常見問題向特約單位重申及提醒須嚴謹把關服務品質。
- F. 運用即時訊息溝通平台：透過特約服務單位 LINE 群組隨時將新政策、相關規定及近期違規事項提醒，轉知單位知悉並隨時透過群組溝通。
- G. 加強實地或電話進行特約單位輔導，及不定期抽查個案電訪或家訪滿意度調查，如查獲異常者將予限期改善。
- H. 每月核銷申報時於長照 2.0 支付審核系統及照顧管理資訊平臺交叉審核，如發現有不符規定之處，即填寫「異常報告單」通告服務提供機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管員、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以要求各有關單位人員務必維持個案服務品質。

(3)績效考核機制：

- A. 訂定對特約單位年度服務人數、人次及經費核狀況考核指標，強化長照服務使用率。
- B. 依據中央考核指標訂定本縣長照品質稽核機制及每月進度追蹤。
- C. 居家服務：經查核發現如有未製作服務紀錄、虛報或浮報服務費用、非照顧計畫核定或超出照顧計畫核定之服務次數或額度、違反長期照顧相關法令或勞動法令等情事，於本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居家服務特約契約書中明定違約記點及暫停派案則。
- D.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依據中央派案原則及服務輸送時效訂定績效考核關相指標，於本府長期照顧服務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特約契約書中明定違約記點、暫停派案原則及退場機制等。

(4)品質監控機制：

A. 日照小規模：

- a. 本縣依「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實地查核表」進行實地查核，服務單位依查核表內容規定辦理，以維護服務品質。
- b. 依據雲林縣日照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特約機構品質查核管理計畫，每年至少實地查核1次。
- c.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辦理長照機構實地評鑑。
- d. 聯繫會議：每年度辦理一次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特約單位業務聯繫會議，112年4月已辦理。

B. 居家服務：

a. 運用「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分析服務記錄，針對同日相同支付碼使用次數過多、服務時間過短、未按規定(次月)完成服務費用申報、照顧服務員每月服務申報金額明細表及照顧服務員每月同時段服務不同個案等申報異常案件進行查核。

b. 以分區管理方式，進行長照服務特約單位之品質稽核管理，由照顧管理專員、行政人員及督導管理所轄服務單位，並進行核銷案件抽查、不定時的現場訪查與民眾電話滿意度調查。

C. 營養餐飲：訂定服務查核管理計畫，包含常規性查核及異常個案查核，透過每月抽查個案服務狀況及專業異常報告單控管個案服務品質。

D.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訂有品質稽核管理機制，內含違反服務品質指標及記點原則，透過每月抽查個案服務狀況及專業異常報告單控管個案服務品質。

E. 提升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登錄正確性及即時性之機制：本縣制定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普查計畫及系統抽查表，並於每月 10 號前請各業務承辦人進行系統確認，以利業務承辦人抽查。

## 四、政策宣傳：

### (一) 執行情形：

#### 1. 全國獨創「關雲長 APP」，建立師資平台資料庫：

- (1) 以服務流及資訊流的架構，創新五善推廣長照資源，結合親善、善才、善行、善舉和善知各面向服務資訊，使民眾及高齡者易於取得和理解其切身相關資源，提升民眾查詢長照資源的便易性(如圖十九)。
- (2) 關雲長 APP 裡五善中的「善才」，係以六大面向整合各類師資，包含法律、醫療護理、照顧服務、營養保健、心靈成長、舒壓課程，善用網路科技，彙整並分享師資資訊，建構交流分享平台，讓單位能找到所需師資之完整資訊，達到共享與優化長照品質。
- (3) 未來的願景是結合上述六大面向課程，將退休教師、各行各業人員等，納入關雲長 APP，用所學所長建立一個更加完善數位化的教育師資資源平台，促進教學資源共享，並將其專業經驗融入教學中，擴展師資平台多元性(如圖二十)。



圖十九、關雲長 APP



圖二十、關雲長 APP 師資系統

## 2. 架設長照資訊專區：

於本縣衛生局網站架設長照 2.0 專區，包含長照服務及資源簡介、認識失智症、公告相關長照服務計畫書及現行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名冊等，並提供線上申辦長期照顧服務，使外縣市子女除可撥打 1966 申請之外亦可透過網路方式，不限時間及地點可快速且直接的幫家中長輩申辦長照服務(如圖二十一)。



圖二十一、本縣長期照顧服務線上申辦連結

### 3. 設置家庭照顧者專區：

本縣衛生局網站除架設長照 2.0 專區外，亦針對本縣之家庭照顧者設置家庭照顧者專區，充實在地資源與完善各項資源網絡的建置，協助照顧高負荷之家庭照顧者能善用照顧資源，並幫助未使用長照資源之高負荷家庭能認識及使用長照資源(如圖二十二)。



圖二十二、本縣家庭照顧者專區

### 4. 樂齡者學習平台發布長照 2.0 服務：

整合不同類型的長照 2.0 宣傳影片，讓樂齡者在不受時間跟空間影響的平台上學習新技能的同時，也可知道最新或最想瞭解的長照資源(如圖二十三)。



圖二十三、本縣樂齡數位學習大學網站

5. 定期更新長照宣導資源：

於本縣衛生局網站長照 2.0 專區，設置長照宣導資源專區，並定期更新，提供宣導素材(如圖二十四)。



圖二十四、本縣長期照顧服務 2.0 專區宣導業面

6. 多元宣導：

- (1)本縣將宣導分為兩面向，以衛生局為主軸橫向連結各鄉鎮市衛生所，共同推動多元宣導，提升民眾知能，擴大長照服務量能，並透過自行辦理宣導及多元通路宣導，讓民眾更了解長照服務(如表八-26)。

表八-26、112 年宣導場次彙整表

宣導方式		
1	自行辦理宣導	113 場
2	結合多元單位宣導：結合社政、民政（區公所、村里鄰長等）、教育、勞政、戶政、警政、農會、交通等各級各目的事業單位共同向民眾宣導。	26 場
3	辦理人事單位宣導：召集針對員工總數大於 50 人之企業或機關之人事單位進行每場至少 30 分鐘之長照宣導，宣導內容涵蓋「長照 2.0 制度及服務資源介紹」、「如何選擇合法立案機構」、「認識失智症及其服務資源」及「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可使用之長照服務」，以使人事單位提供員工申請使用長照服務之相關資訊。	1 場

宣導方式		
4	運用多元通路宣導：於平面、電視、廣播、網路媒體（如電子報、地方政府相關官網、官方line@、Facebook 粉絲專頁、APP、youtube）、戶外(如公車、捷運車廂或車站、站牌、燈箱、大型看板、電視牆、垃圾車)等處露出宣導內容。	5 次
5	校園宣導	42 場
6	記者會	2 場
共計		189 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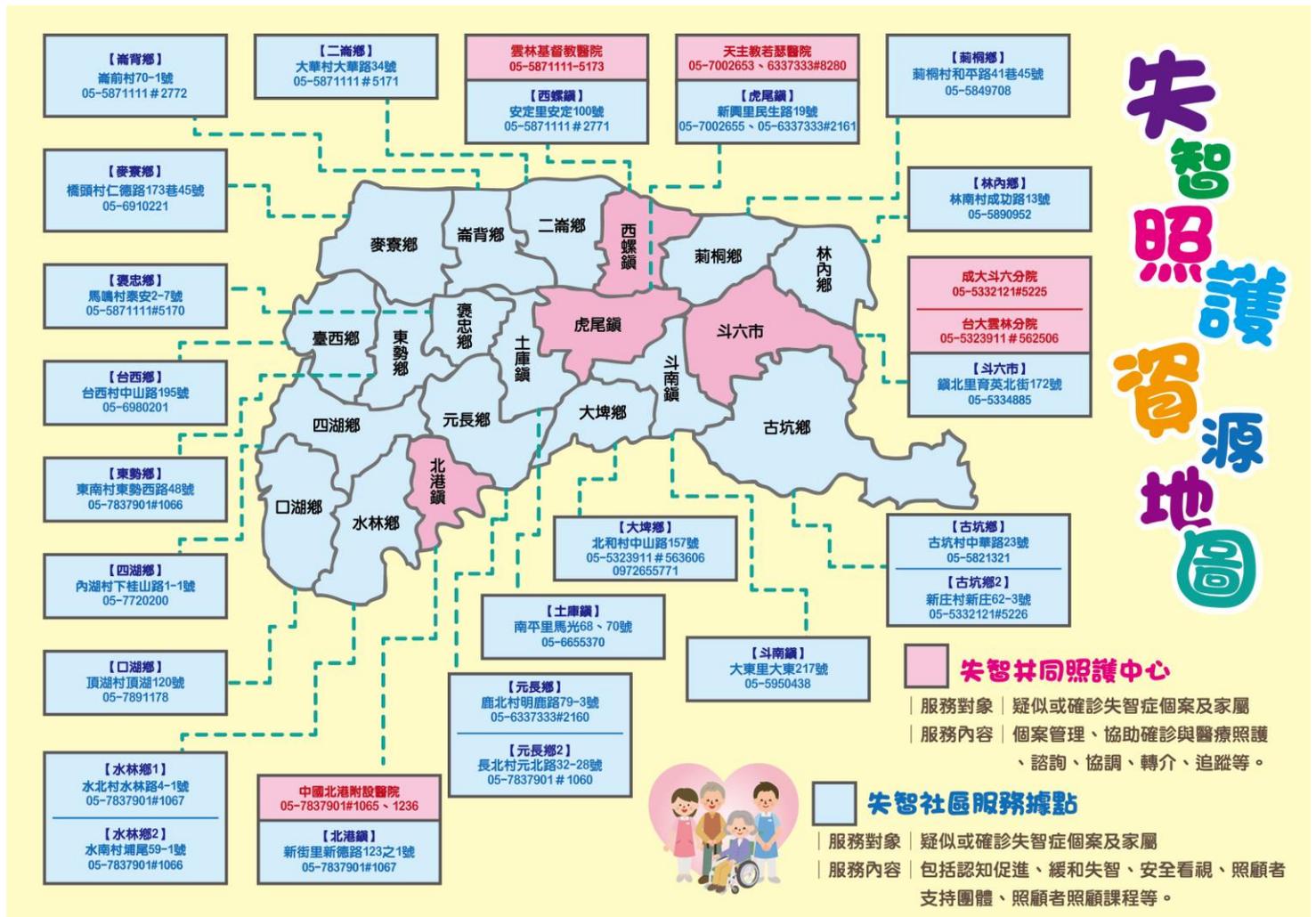
(2)為提升本縣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本縣衛生局委由朝陽科技大學辦理「112 年度雲林縣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評鑑」計畫，聘請國內長照各領域的專家、學者對本縣長照服務單位進行為期 2 個月的實地訪視、輔導及查核活動，經由產、官、學合作，發掘具雲林地方特色成效的長照服務機構，並於 112 年 9 月 13 日辦理 112 年度雲林縣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提升成果發表及教育訓練會暨頒獎典禮(如圖二十五)。



圖二十五、112 年度雲林縣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提升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

(3) 雲林縣 112 年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相關資訊及宣導：

- A. 112 年度共設置 5 處失智共照中心(若瑟、成大、台大、北媽、雲基)及 23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1 鄉鎮 1 據點，水林、元長及古坑各設置 2 處)。
- B. 截至 112 年 8 月，共照中心共收案 2,472 為個案(112 年度目標數為 2,900 人)，提供確診、諮詢、轉介及追蹤等服務，並提供 335 人次失智專業人員訓練及 155 人次失智照顧服務員課程。
- C. 截至 112 年 8 月，失智據點共收案 341 位個案(112 年度目標數為 400 人)，提供 8,542 人次之認知促進、預防延緩失智課程等服務。



圖二十六、失智照護資源地圖

- D. 響應國際失智症月，為減速失智列車帶來的衝擊，本府除各局處積極推動失智症照護整合網絡服務，特委託台灣長照人才品管學會辦理「智立生活、鄰里憶起來—雲林縣 112 年長照據點服務品質提升計畫」，除了請專家輔導優化各社區巷弄長照站及失智照護據點服務，並拍攝微電影「智立生活 鄰里憶起來」至校園宣導失智教育，讓小朋友自然而然學習到對生命的關懷與體貼，並且瞭解長照 2.0 相關服務內容，將照顧理念及失智症宣導向下紮根。
- E. 本府另於 112 年 9 月 16 日辦理「智立生活、鄰里憶起來-成果展示記者會暨園遊會」，透過本次成果發表會，頒獎予服務品質優良暨地方特色之服務據點以茲鼓勵，並提升縣民對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之識能(如圖二十七)。



圖二十七、智立生活、鄰里憶起來-成果展示記者會暨園遊會

7. 出服優化-全國領航「優化出院追蹤關懷服務系統」：

- (1)開發全國領航「優化出院追蹤關懷服務系統」，串聯產、官、學三方攜手合作模式(圖二十八)，產界由本縣衛生局結合重點醫院出服、社區村里長、衛生所報馬仔等，提供出備加值服務；官界為本縣衛生局綜整行政資源整合規劃及協調者角色，轄內 20 家衛生所提供主動電訪追蹤關懷及連結社會資源服務。



圖二十八、關雲長產、官學合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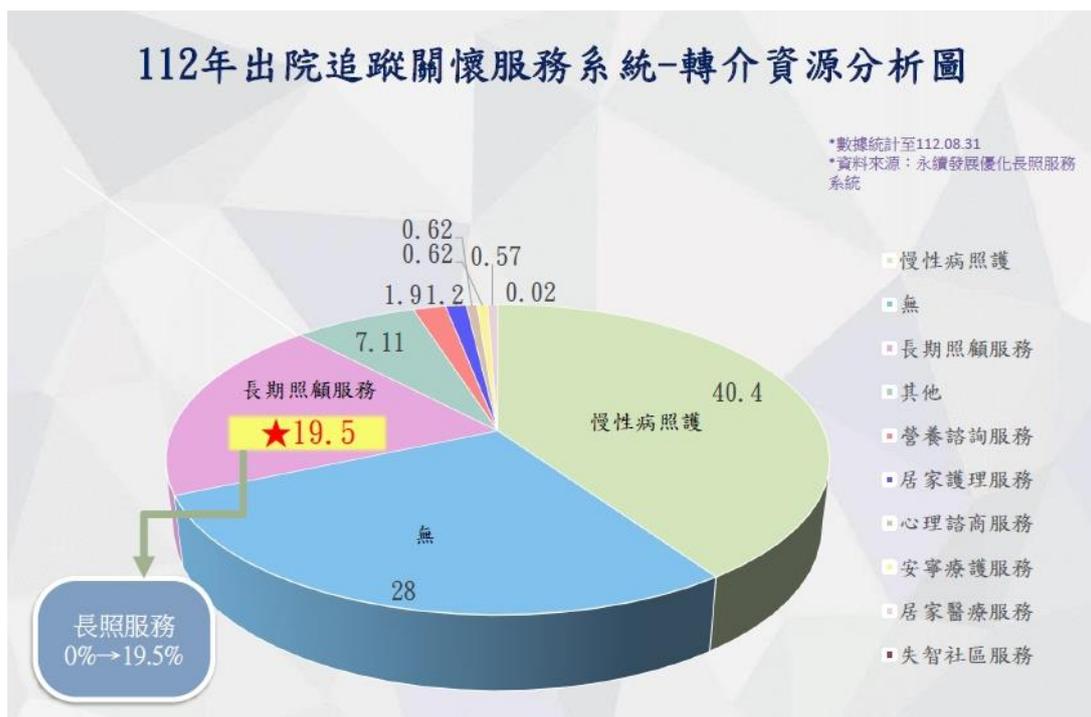
(2) 出院追蹤關懷服務系統由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等 8 家醫院參與(表八-27)，統計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經由衛生所關懷 1,154 人(表八-28)，提升長照服務使用率 19.5%(圖二十九)，顯示未申請長照服務出院民眾中共有 72% 透過關懷轉介社區多元服務資源。

表八-27、醫院參與出院追蹤關懷服務系統名單

醫院參與出院追蹤關懷服務系統名單	
序號	醫院名稱
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2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3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
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
6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7	育仁醫院
8	北港仁一醫院

表八-28、各衛生所出院追蹤關懷執行率

各衛生所出院追蹤關懷執行率 (110年11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				
序號	衛生所	總個案數	完成個案數	執行率
1	北港鎮	109	107	98%
2	斗南鎮	53	52	98%
3	崙背鄉	44	43	98%
4	斗六市	121	120	99%
5	莿桐鄉	43	43	100%
6	褒忠鄉	24	24	100%
7	四湖鄉	58	58	100%
8	台西鄉	70	70	100%
9	虎尾鎮	83	83	100%
10	口湖鄉	62	62	100%
11	古坑鄉	52	52	100%
12	東勢鄉	45	45	100%
13	水林鄉	58	58	100%
14	土庫鎮	46	46	100%
15	麥寮鄉	78	78	100%
16	林內鄉	31	31	100%
17	二崙鄉	26	26	100%
18	西螺鎮	55	55	100%
19	元長鄉	75	75	100%
20	大埤鄉	26	26	100%
合計		1159	1154	99%



圖二十九、出院追蹤關懷服務醫院轉介個案資源

(二)112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及 113 年預計辦理規劃：

1. 原規劃 111 年辦理校園宣導專案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順延至 112 年度辦理，截至 112 年 8 月底，已辦理校園長照宣導共計 42 場。在世代共融觀念下，113 年亦持續推動校園宣導，讓長照識能向下扎根，將陪伴失智失能長者或協助家人照顧失智失能長者觀念融入國中小教育課程，並希望透過課程，讓青年學子瞭解現有的長照政策與資源，並思考哪些資源可以立即使用，讓長照政策的美意更能落實在生活中，預計 113 年延續完成全縣國(高)中、小共 220 所校園宣導。
2. 為增能衛生所人員內化長照 2.0 專業知能，整合在地相關資源，主動轉介長照服務及提供失能、失智者長期照顧諮詢服務，遂於 112 年辦理「報馬仔計畫」(原計畫名稱為「提升衛生所人員長照專業知能計畫」，並訂於 111 年執行，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順延至 112 年度辦理)。截至 112 年 8 月，衛生所轉介使用長照服務個案數為 308 人，結案人數為 91 人。開案服務個案數為 217 人，其中核定照顧服務 163 人，核定日間照顧服務 15 人，核定專業服務 3 人，核定交通接送服務 53 人，核定喘息服務 84 人，核定輔具購買租借及無障礙設施改善 50 人(上述資料為照顧管理系統資訊平臺

產出)。本項計畫於 113 年亦持續推動，期望衛生所提供有溫度的服務，全方位提升社區服務效能，並提高本縣長照服務使用涵蓋率及提升長照服務滿意度。

3. 由各鄉鎮市衛生所及各 A 級單位持續配合本府積極宣導及推動各項長照服務，同時搭配本府各局處各類型活動，設置宣導攤位，走入各行政區域推廣長照服務，提供面對面的諮詢。
4. 醫事 C 巷弄站：為維護長者健康體能，維持良好生活品質，舉行「雲林縣 112 年醫事 C 據點聯合成果展」，除動、靜態展外，還特別為長者設計運動闖關，藉由各種健康促進策略，融入預防延緩失能服務，維持長輩生理、心理健康及社會參與度等，提升生活品質，妥善照顧縣內長者，讓年輕人放心在外工作，讓雲林長照服務更臻完善。



圖三十、雲林縣醫事 C 據點. 聯合成果展

### (三) 困難及限制：

1. 在長照服務方式多元且長照政策滾動式修正情況下，民眾不易詳細瞭解所使用的資源，且長照使用者大多為失能者及高齡者，獲取相關資訊較不容易，必須藉由左鄰右舍口耳相傳或是由親友認識長照服務後分享，才能觸及更多需求者知悉。
2. 中央補助經費限制宣導方面的使用，經費核定表中無宣導相關經費項目可編列，以致無經費項目可購置相關宣導多元媒體版面或宣導使用物品，故建請中央增列宣導相關經費項目。

(四)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 責成轄區衛生所分別至本縣所轄醫院、村里辦公室、老人活動中心等張貼長照宣傳海報，發放宣傳單張，增加長照曝光率。
2. 責成轄區衛生所媒合各鄉鎮市村里長，由村里長每週至少 1 日使用村里公共廣播系統，宣導長照服務及長照服務專線 1966。
3. 結合本縣衛生局免費健檢服務或整篩服務，至各村里與民眾面對面宣導長照服務。
4. 製作長照服務專線 1966 及聘用外籍看護工家庭可使用長照 2.0 服務之宣導布條，並請本縣各鄉鎮衛生所懸掛於門口或明顯處，並請本縣共 20 家鄉鎮市公所協助懸掛至當地公有清潔車(垃圾車)，以達到本縣各村落宣導效果。

## 五、預期效益

(一)量化指標：

1. 家庭托顧:113 年預計布建目標數為 50 家，家庭托顧機構服務區域可涵蓋全縣，除維持現有機構數量外，期待透過完善的機構管理及輔導制度，提升服務品質，以穩定托顧家庭固定案源，並強化其永續及獨立營運之能力，落實在地就業、照顧在地人及在地安老的目標。
2. 日照小規模:113 年預計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從 112 年從 44 家提升到 50 家，除穩固現有機構數量外，期待透過完善的品質管控機制，提升服務品質，維持服務穩定增加收托個案，並強化其永續經營之能力，落實在地就業、照顧在地人及在地安老的目標。
3. 居家服務：預計維持 112 年 71 家居家服務單位的目標（含小規模多機能居家服務），由 111 年 52 家到 68 家(112 年目標 71 家)，針對鄉鎮市在地服務、加強品質查核，落實退場機制，加強培訓居家照顧服務員，並以開發艱困鄉鎮市服務量能為擴充服務條件，精緻化長照優質服務品質為 113 年的目標。
4. 營養餐飲：113 年目標服務人數為 400 人，而隨著服務使用者核定門檻提高，勢必影響服務使用人數，本縣將加強輔導單位結合村里長力量加深在地宣導力度及深度，並透過單位自身影響力(皆同時為居服單位)宣導營養餐飲服務，希冀提升服務使用人數。

表八-29、長照服務涵蓋率與各項服務人數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長照服務涵蓋率	(長照服務人數÷長照需求推估人數)×100%	%	65	77.7	70	73.2	83	84	85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	(A單位服務人數÷長照需求核定人數)×100%	%	80	94	95	95.7	96	97	98
3	居家服務	(居家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60	67	68	68	69	69	69
4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日間照顧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4.2	4.5	4.6	5.9	6.2	6.6	6.9
5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小規模多機能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0.3	0.5	0.4	0.7	0.7	0.7	0.8
6	家庭托顧	(家庭托顧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1.3	1	1.5	1	1.6	2	2.1
7	交通接送	(交通接送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50.4	50.4	53.4	48	55	56	57
8	專業服務	專業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4.6	4.6	4.7	2.3	4.7	4.7	4.7
9	輔具服務	(輔具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15	16	15	18	16	16	17
10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1	1	1	1	1	1	1
11	喘息服務	(喘息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15	20	15	21	22	23	24
12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20	21	22	15	37	38	39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3	失智症團體家屋	服務人數	人	7	7	16	7	25	25	25
14	營養餐飲	服務人數	人	550	510	580	409	400	400	400

備註:長照服務涵蓋率:

- ①長照服務人數:包含使用長照給支付人數、住宿式機構及團體家屋服務人數、失智未失能者及衰弱老人等服務人數。
- ②資料來源:包含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照顧關懷網。

表八-30、長照服務時效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1		112		113	114	115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需求評估服務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完成需求評估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日	1.05	1.08	1.04	1	1	1	1
2	照顧計畫完成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照顧計畫通過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日	4.09	0.97	3.94	1.21	1.2	1.2	1.2

表八-31、服務資源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1		112		113	114	115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居家服務	特約數	家	38	52	71	66	71	71	71
		轄內設立數		38	62	71	66	71	71	71
2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特約數	家	30	29	31	39	44	44	44
		轄內設立數		31	30	32	40	45	45	45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特約數	家	4	4	5	4	5	5	5
		轄內設立數		4	4	5	4	5	5	5
4	家庭托顧	特約數	家	49	42	48	42	50	52	54
		轄內設立數		49	42	48	42	50	52	54
5	交通接送	車輛數	輛	38	38	50	50	50	50	50
		特約單位數	家	8	9	10	11	12	13	14
6	營養餐飲	志工人數	人	49	50	51	63	50	50	50
		單位數	家	6	5	7	6	4	4	4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服務單位數	家	1	1	2	1	2	2	2
8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32	34	35	37	37	38	39
		個案管理員	人	89	95	103	108	120	132	140
9	巷弄長照站(C單位)	服務單位數	家	176	183	188	182	194	197	201
10	專業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40	41	40	39	40	40	40
11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204	212	218	228	232	247	263
12	喘息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135	127	137	160	161	162	163
13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特約單位數	家	36	35	36	36	37	38	39

(二)質化指標：

1. 本縣衛生局長照科與台塑企業暨王長庚公益信託(創辦人:王永慶)、財團法人慶寶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聯手研發「永續發展優化長照系統」平台與「關雲長」APP，由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以「盛水不漏~無縫接軌出院準備與社區照護」榮獲2022年「SNQ國家品質標章-護理照護服務類/護理特色專科組」認證。
2. 本縣有全國唯一結合醫療、勞政、社政、衛政、長照單一窗口的輔具中心，榮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1年度標竿學習案例甄選暨推廣計畫獲獎案例地方機關優良獎。

## 六、經費執行

(一)經費執行情形：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112年度長期照顧十年2.0整合計畫」經費計新臺幣13億3,590萬4,000元整，112年度1-8月執行總經費計新臺幣9億5,589萬5,478元整(總執行率71.55%)，其中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執行經費計新臺幣9億1,078萬576元(執行率為75.90%)、資源布建執行經費計4,511萬4,902元(執行率為33.2%)，有關112年、113年長照服務經費預估情形一覽表(如表九)。

(二)困難及限制：

1. 因本縣長青食堂及社區據點廣設，部分餐飲服務使用者及潛在可開發個案轉向選擇食堂及據點共餐，致使用餐飲服務使用者人數下降，又一服務單位尚未核銷2-8月膳費、1-8月專業服務費及志工交通費，致經費執行率較低。
2. 醫事C經費執行之困難與限制及策進作為執行之困難與限制據點核銷送件時間不同，核銷錯誤率過高且修正時間過長，導致核銷無法如期撥款。
3. 112年已有一家團體家屋申請籌設許可，但因疫情解封，營造業需求大增導致缺工，工程故而流標無法發包，造成工程延宕，拉長施工時間，進而影響經費執行率。
4. 因民眾對於家庭托顧的認知尚待建立，易造成相關單位取得籌設許可後，暫緩設立事宜。且家庭托顧業者為個人設置，於設置上相關

文件取得較為困難，且偏鄉地區之用地或建物之合法性亦較難符合法規限制要件。

(三)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 本府函文該單位儘速完成核銷並依契約規定予記點，另將審慎預估113年度經費。
2. 輔導據點核銷正確性，減少錯誤率，加強宣導按時繳交核銷，以利如期撥款，提升經費執行率。
3. 建議單位積極尋找營造廠商，並建請中央比照日間照顧開辦費用以提高團體家屋開辦費，協助單位增加預算，吸引更多廠商投。
4. 家庭托顧多元宣傳，並配合結合當地社區資源，讓家托站長輩與社區互動，增加長照服務的曝光度，得以讓民眾更了解家托服務。
5. 製作本縣「家庭托顧操作指引」，提供相關行政作業流程及表單，讓家托員能隨時參閱及運用，建議中央針對托顧家庭獨立營運能製作較完整的營運手冊供家托單位參考。

表九、112年、113年長照服務經費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元、%）

項目		112年				113年	
		核定數 (A)	預估執行數 (B)	預估繳回數 (A-B)	預估執行率 (%)(B/A×100 %)	預估需求數 (c)	成長率(%) D=(C-A)/A
長照給付支付		1,200,000,000	1,200,000,000	0	100	1,559,157,430	29.93%
長照服務資源	居家服務	-	-	-	-	-	-
	日間照顧	9,800,000	9800000	0	100.00	23,400,000	138.78%
	家庭托顧	700,000	200000	500,000	28.57	800,000	300.00%
	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2,007,000	1511400	495,600	75.31	2,500,000	65.41%
	小規模多機能	4,900,000	980000	3,920,000	20.00	4,900,000	400.00%
	交通接送	24,832,000	24,832,000	0	100.00	38,800,000	56.25%
	營養餐飲	13,388,000	8,328,452	5,059,548	62.21	16,535,516	98.54%
	失智症團體家屋	4,314,000	2,042,193	2,271,807	47.34	4,947,459	142.26%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63,738,000	60,892,000	2,846,000	95.53	60,467,655	-0.70%
整備行政人力	12,225,000	9,092,650	3,132,350	74.38	12,411,455	36.50%	
照管中心（含分站）		51,600,500	41,796,405	9,804,095	81	56,780,000	10

註：112年「預估執行數」、「預估繳回數」、「預估執行率」等，皆為至112年12月底之預估值。

## 參、檢討及建議事項

- 一、照管人力組織編制原為 7 個照專配置 1 位督導，建議新增組織編制督導向上管理職缺協助統合照管督導業務，以因應日益繁雜的照管業務進而增進服務品質。
- 二、因應長照需求品質精進下，彈性化長照各類行政人力組織編制除原照專督導、照顧專員、行政專員及行政人員外，建議放寬增列原依照長照 2.0 經費額度相對可增聘用的人力數量(審計稽核、財務、資訊專業)，得以不同專業背景人員，佐理長照業務推動更加優化，也以因應日益繁重的照顧資源需求多元民意，進而提升長照 2.0 服務品質。
- 三、建議中央統一招募培訓各類照專、A 個管人員等統一訓練後分發各縣市運用。
- 四、建議中央比照醫療法(急診室暴力)增修長照法保障長照人員權益。
- 五、同步政策有關住宿機構補助資格勾稽系統、聘用外籍看護資格認定勾稽系統：
  - (一)因中央相關資訊查詢系統至今尚未建立。
  - (二)人工作業費時、費工，民眾觀感不佳。
- 六、團體家屋至多設置 2 個單元(最高 18 人)，不利人事成本花費平衡，故民間服務單位投入意願不高，建請中央增加經費以順利推動團體家屋計畫。

## 肆、附錄

附錄一、

(一)斗南鎮：2A-30B-9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斗六慈濟醫院	2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

2. 30B

(1) 居家服務：6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台灣立享長照服務教育發展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立享居家長照機構	4	青馨長照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青馨居家長照機構
2	崧賀長照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崧賀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他里霧樂活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永樂長照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永樂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社團法人臺灣樂福國際慈善福利協會(雲林)

(2) 日照中心 (含失智型)：3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雲林縣私立全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照機構	✓	3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2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他里霧樂活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0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4) 家庭托顧：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華安社區長照機構	2	雲林縣私立琉璃社區長照機構

## (5) 交通接送：0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6) 營養餐飲：0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8) 專業服務：5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感恩藥局	CA07、CA08	4	楊老師語言治療所	CA07、CB02 CB03、CB04
2	惠生大藥局	CA07、CA08	5	慕妍居家護理所	CB01、CB02 CB04、CD02
3	振浩居家物理治療所	CA07、CA08 CB01、CB02 CB03、CB04 CD02、CC01			

## (9) 喘息服務：14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慈愛老人養護所	8	雲林縣私立全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雲林縣私立雙福佛門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9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他里霧樂活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雲林縣私立聖元老人養護中心(養護型)	10	社團法人台灣立享長照服務教育發展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立享居家長照機構
4	雲林縣私立恩惠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1	崧賀長照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崧賀居家式長期照顧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服務機構
5	雲林縣私立石龜老人養護中心	12	永樂長照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永樂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雲林縣私立寬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3	雲林縣私立僑真老人養護中心
7	財團法人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附設私立福安老人療養所	14	青松華山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五福社區長照機構

### 3.9C-社區據點：9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斗南鎮新光社區發展協會	6	慕妍居家護理所
2	雲林縣斗南鎮舊社社區發展協會	7	雲林縣如願慈善關懷協會
3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斗南據點)	8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社區發展協會
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斗六慈濟醫院	9	斗南鎮衛生所
5	惠宏藥局		

### (二)古坑鄉：1A-13B-12C

#### 1.1A

#	服務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 2.13B

##### (1)居家服務：2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古坑小太陽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佳安心長照服務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有安心居家長照機構

##### (2)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1	社團法人	V	2	雲林縣私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古坑小太陽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立斗六康泰老學堂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 0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4) 家庭托顧: 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宜馨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雲林縣私立永光社區長照機構

(5) 交通接送: 0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6) 營養餐飲: 0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0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8) 專業服務: 0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9) 喘息服務: 7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古坑小太陽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佳安心長照服務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有安心居家長照機構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2	雲林縣私立聖誕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6	雲林縣私立永光老人養護中心
3	雲林縣私立平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7	雲林縣古坑鄉崁頭厝社區發展協會
4	雲林縣私立家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 3.14C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	8	雲林縣古坑鄉古坑社區發展協會
2	雲林縣古坑鄉崁頭厝社區發展協會	9	雲林縣古坑鄉荷苞社區發展協會
3	雲林縣古坑鄉新庄社區發展協會	10	雲林縣古坑鄉樟湖社區發展協會
4	安生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東和村)	11	安生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崁腳村)
5	雲林縣古坑鄉湳仔社區發展協會	12	雲林縣古坑鄉高林社區發展協會
6	雲林縣古坑鄉棋盤社區發展協會	13	禾安藥局
7	上好藥局	14	若瑟醫院古坑天主堂失智據點

### (三)大埤鄉：0A-3B-8C

#### 1.0A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2.3B

##### (1)居家服務：0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2)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1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雲林縣私立玫瑰社區長照機構

(3)小規模多機能：0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4)家庭托顧：1 家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暮光社區長照機構

(5)交通接送：0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6)營養餐飲：0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7)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8)專業服務：0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9)喘息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1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雲林縣私立玫瑰社區長照機構

3.5C-社區據點：8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大埤鄉北和社區發展協會	5	雲林縣大埤鄉尚義社區發展協會
2	雲林鄉大埤鄉豐田社區發展協會	6	社團法人雲林縣多聞協會
3	大埤衛生所	6 7	雲林鄉大埤鄉怡然社區發展協會
4	雲林鄉大埤鄉興安社區發展協會	4 8	雲林鄉大埤鄉三結社區發展協會

(四) 荊桐鄉：0A-5B-10C

1. 0A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2. 5B

(1) 居家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老五老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陽光樂齡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陽光樂齡居家式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老五老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4) 家庭托顧：1 家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大美社區長照機構

(5) 交通接送：0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6) 營養餐飲：0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8) 專業服務：0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9)喘息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老五老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10C 社區據點:10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荊桐鄉蒜鄉麻園社區營造協會	6	雲林縣荊桐鄉婦女會(甘西據點)
2	社團法人雲林縣基督教女青年會	7	雲林縣荊桐鄉婦女會(五華據點)
3	雲林縣荊桐鄉婦女會	8	雲林縣荊桐鄉婦女會(榮村據點)
4	雲林縣荊桐鄉孩沙里社區發展協會	9	荊桐鄉衛生所
5	聖德宮	10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荊桐據點)

(五)林內鄉：2A-6B-6C

1. 2A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	2	雲林縣林內鄉衛生所

2. 6B

(1)居家服務：0 家

#	機構名稱

(2)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附設雲林縣私立同仁老學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小規模多機能：0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4)家庭托顧：1 家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育佳社區長照機構

(5)交通接送：0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6)營養餐飲：0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7)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8)喘息服務：4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附設雲林縣私立同仁老學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
2	雲林縣私立永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4	社團法人雲林縣家家寶照顧發展協會

3.6C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林內鄉林中社區發展協會	4	雲林縣林內鄉坪頂社區發展協會
2	雲林縣林內鄉重興社區發展協會	5	雲林縣林內鄉九芎社區發展協會
3	雲林縣林內鄉湖本社區發展協會	6	社團法人雲林縣家家寶照顧發展協會

(六)斗六：5A-71B-24C

1.5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2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顧協會	4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3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斗六慈濟醫院		

2. 71B

(1)居家服務：16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長泰老學堂斗六居家服務中心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9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雲林縣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2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附設雲林縣元氣長青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0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萬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萬安居家長照機構
3	雲林縣私立庭安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1	雲林縣私立嘉泰居家長照機構
4	太舜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太舜居家長照機構	12	祥賀健康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平安居家長照機構
5	永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永安居家長照機構	13	雲林縣私立家家寶居家服務長照機構
6	雲林縣私立安順居家長照機構	14	第一樂活服務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道古堂居家長照機構
7	有一寶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有一寶居家長照機構	15	安心好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斗六市私立佳醫居家長照機構
8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斗六小太陽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失智型)	16	安怡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安怡居家式長照機構

(2)日照中心(含失智型): 6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附設雲		4	雲林縣私立斗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林縣私立斗六長泰老學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六康泰老學堂社區長照機構	
2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附設元氣長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失智型)	V	5	力恩華齡事業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力恩華齡社區式長照機構	
3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心歡喜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青松華山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社口社區長照機構	

(3)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0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4)家庭托顧: 6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長安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雲林縣私立石榴社區長照機構
2	雲林縣私立林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雲林縣私立如家社區長照機構
3	雲林縣私立萬迦社區長照機構	6	雲林縣私立晶鈿社區長照機構

(5)交通接送: 2家(專車 31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台灣復康巴士有限公司	29	29	0	0
2	社團法人台灣大愛社會人文長照創新發展協會	1	1	0	0

## (6)營養餐飲：0 家

#	單位名稱
1	

## (7)失智症團體家屋：1 家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斗六小太陽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失智型)

## (8)專業服務：11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樂林職能治療所	CA07、CA08 CB01、CB02 CB03、CB04 CC01	7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斗六慈濟居家護理所	CD02
2	復友物理治療所	CA07、CA08 CB01、CB02 CB03、CB04 CC01、CD02	8	世欣物理治療所	CA07、 CB04 CC01
3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CA07、CA08 CB01、CB02 CB03、CB04 CC01	9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CA07、 CA08 CB01、 CB02 CB03、 CB04
4	何正岳診所	CB03	10	安順居家護理所	CD02
5	唯一語言治療所	CA07、CA08 CB01、CB02 CB04	1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斗六慈濟醫院	CA07、 CA08 CB04
6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CD02			

## (9)喘息服務：28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長泰老學堂斗六居家服務中心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5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心歡喜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2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附設雲林縣元氣長青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6	力恩華齡事業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力恩華齡社區式長照機構
3	雲林縣私立庭安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7	雲林縣私立斗六康泰老學堂社區長照機構
4	太舜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太舜居家長照機構	18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斗六小太陽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失智型)
5	永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永安居家長照機構	19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附設護理之家
6	雲林縣私立安順居家長照機構	2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附設護理之家
7	洪揚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21	安生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8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萬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萬安居家長照機構	2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雲林縣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9	雲林縣私立嘉泰居家長照機構	23	雲林縣私立弘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0	祥賀健康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平安居家長照機構	24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
11	雲林縣私立家家寶居家服務長照機構	25	私立朝陽老人養護中心
12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斗六長泰老學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6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附設元氣長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失智型)
13	雲林縣樂活社區推展協會	27	第一樂活服務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道古堂居家長照機構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4	雲林縣斗六市十三社區發展協會	28	安心好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附設雲林縣斗六市私立佳醫居家長照機構

### 3. 24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雲林縣技職教育訓練鑑定發展協會	13	雲林縣斗六市鎮東社區發展協會
2	雲林縣斗六市八德社區發展協會	14	財團法人雲林縣愛家園關懷協會
3	雲林縣斗六市十三社區發展協會	15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4	雲林縣斗六市林頭社區發展協會	16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5	雲林縣斗六市長安社區發展協會	17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6	雲林縣斗六市崙峯社區發展協會	18	世明中西藥局
7	雲林縣斗六市梅林社區發展協會	19	北友藥局
8	雲林縣斗六市湖山社區發展協會	20	雲林鄉斗六市三光社區發展協會
9	雲林縣斗六市溝埧社區發展協會	21	雲林鄉斗六市長平社區發展協會
10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社區發展協會	22	禾民藥局
11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斗六據點)	23	雲林縣斗六市施瓜寮社區發展協會
12	雲林縣樂活社區推展協會	24	斗六市衛生所

(七)西螺鎮：6A-25B-10C

1. 6A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斗六慈濟醫院	4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2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	5	雲林縣私立心慈社區長照機構(小規模多機能)-A級單位(西螺區)
3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6	太舜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太舜居家長照機構

2. 25B

(1)居家服務：4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好所宅居家長照機構	3	心安樂齡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金安心居家長照機構
2	人美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德仁居家長照機構	4	雲林縣私立厚安居家長照機構

(2)日照中心：2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厚安社區長照機構	2	雲林縣私立安家社區長照機構

(3)小規模多機能：1家

#	機構名稱
1	心慈社區長照機構

(4)家庭托顧：2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慧安社區長照機構	2	雲林縣私立河南社區長照機構

(5)交通接送：1家

#	機構名稱
1	厚安居家護理所

## (6)營養餐飲：0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7)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8)專業服務：5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福安藥局	CA07	4	好所宅居家護理所	CB04 CD02
2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雲林基督教居家護理所	CD02	5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	CA07、 CA08 CB01、 CB02 CC01
3	厚安居家護理所	CD02			

## (9)喘息服務：10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育仁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6	雲林縣私立心慈社區長照機構(小規模多機能)
2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雲林基督教護理之家	7	雲林縣私立厚安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3	雲林縣私立歡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8	雲林縣私立好所宅居家長照機構
4	心安樂齡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金安心居家長照機構	9	社團法人雲林縣正駿關懷協會
5	人美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德仁居家長照機構	10	雲林縣私立安家社區長照機構

## 3.10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雲林縣正駿關懷協會	6	社團法人雲林縣西螺愛心慈善會
2	雲林縣西螺鎮下湳社區發展協會	7	雲林縣西螺鎮頂湳社區發展協會

3	雲林縣西螺鎮埤頭社區發展協會	8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斗六慈濟醫院
4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紹安里)	9	佑全西螺建興藥局
5	西螺鎮衛生所	10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河南里)

(八)二崙鄉：0A-10B-5C

1. 0A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2. 10B

(1)居家服務：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雲林縣私立金福居家長照機構		

(2)日間照顧服務：2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雲林縣私立金典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二崙頤福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3)小規模多機能：0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4)家庭托顧：0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5)交通接送：2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大齡長照服務事業有限公司	2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6)營養餐飲：0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7)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8)專業服務：1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甘心居家護理所	CB02、CB04、CD02

(9)喘息服務：4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私立玉妹紀念護理之家	3	雲林縣私立幸福之家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雲林縣私立金典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4	雲林縣私立金福居家長照機構

3.5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雲林縣二崙鄉老人會	4	雲林縣二崙鄉中和社區發展協會
2	社團法人雲林縣正駿關懷協會(二崙三和)	5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
3	二崙鄉衛生所		

(九)崙背鄉：2A-12B-6C

1.1A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	雲林縣私立職心居家長照機構

2.12B

(1)居家服務：2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二崙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雲林縣私立職心居家長照機構

(2)日照中心：1家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聖母聖心社區長照機構

## (3)家庭托顧：1家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大有社區長照機構

## (4)交通接送：0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5)營養餐飲：0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6)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7)專業服務：2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職心居家職能治療所	CA07、CA08 CB01、CB02 CB03、CB04 CC01	2	欣齡居家護理所	CA07、CA08 CB03、CB04 CD02

## (8)喘息服務：6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祐康老人養護中心	4	雲林縣私立職心居家長照機構
2	雲林縣私立源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5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二崙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長青護理之家	6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聖母聖心社區長照機構

## 3.6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雲林縣崙背鄉老人會	4	雲林縣崙背鄉羅厝社區發展協會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2	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草湖據點	5	厚安居家護理所
3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斗六慈濟醫院	6	崇愛藥局

(十)麥寮鄉：1A-8B-6C

1. 1A

#	機構名稱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

2. 8B

(1)居家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伯欣居家式長照機構

(2)日照中心：1 家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孝親園社區長照機構

(3)小規模多機能：0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4)家庭托顧：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後安社區長照機構	2	雲林縣私立麥豐社區長照機構

(5)交通接送：0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6)營養餐飲：0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7)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8)專業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竝元骨科診所	CA07、CA08

## (9)喘息服務：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慈恩護理之家	3	雲林縣私立伯欣居家式長照機構
2	雲林縣私立孝親園社區長照機構		

## 3.6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雲林縣麥寮鄉施厝社區發展協會	4	雲林縣麥寮鄉海豐社區發展協會
2	雲林縣麥寮鄉農會	5	雲林縣麥寮鄉楊厝社區發展協會
3	雲林縣麥寮民眾服務社	6	正鴻健保藥局

## (十一)北港鎮：5A-35B-11C

## 1.5A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4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2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5	樂臨企業有限公司
3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斗六慈濟醫院		

## 2.35B

## (1)居家服務:5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4	金宸長照事業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金宸居家長照機構
2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5	康泰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康泰居家長照機構
3	樂臨企業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樂臨居家長照機構		

## (2)日照服務(含失智型):3 家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心圓寶社區式

#	機構名稱
	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雲林縣私立長榮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3	康泰長照學苑附設雲林縣私立北港康泰老學堂社區長照機構

(3)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0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4)家庭托顧: 6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宜家社區長照機構	4	劉厝蔡麗英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庭雅社區長照機構	5	雲林縣私立騏恩社區長照機構
3	劉厝蔡玉秀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6	雲林縣私立小蘋果社區長照機構

(5)交通接送: 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樂臨企業有限公司	2	佳康居家護理所

(6)營養餐飲: 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7)失智症團體家屋: 0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8)專業服務: 4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健安物理治療所	CA07、 CA08 CB04、 CC01	3	全生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CA07、 CA08 CB01、 CB02 CB03、 CB04 CD02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 務類型
2	佳康居家護理所	CA07、 CB04 CD02	4	中國醫藥大學北 港附設醫院	CA07、 CB01 CB02、 CB03 CB04

(9)喘息服務：14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長青老人長期照 顧中心(養護型)	8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 進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心圓寶 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 機構
2	雲林縣私立安家園老人長期 照顧中心(養護型)	9	樂臨企業有限公司附設雲林 縣私立樂臨居家長照機構
3	雲林縣私立長榮老人長期照 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10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 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居家式服 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私立安泰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11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 進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心圓寶 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 機構
5	雲林縣私立安親院老人長期 照顧中心(養護型)	12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 進會(社區據點)
6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附設護理之家	13	金宸長照事業有限公司附設 雲林縣私立金宸居家長照機 構
7	康泰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 雲林縣私立康泰居家長照機 構	14	康泰長照學苑附設雲林縣私 立北港康泰老學堂社區長照 機構

3.11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雲林縣北港身心障 礙者福利協會(新街據點)	7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斗六 慈濟醫院(北港草湖里)
2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 進會(新東街據點)	8	久久藥局(北港府番里)
3	雲林縣北港鎮好收社區發展	9	久久藥局(北港華勝里)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協會		
4	雲林縣北港鎮灣內社區發展協會	10	雲林縣青創樂活推展協會(北港劉厝)
5	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樹腳里據點)	11	北港鎮衛生所
6	雲林縣北港鎮光復社區發展協會		

(十二)水林鄉：0A-4B-7C

1. 0A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2. 4B

(1)居家服務：1家

#	機構名稱
1	浩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浩翔居家長照機構

(2)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1	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紅蘋果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4)家庭托顧：1家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水南陳淑雅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交通接送：0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6)營養餐飲：0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8) 專業服務：0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9) 喘息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浩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浩翔家長照機構		

3. 7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水林據點)	5	社團法人雲林縣蔦松國中校友會
2	雲林縣水林鄉後寮社區發展協會	6	雲林縣水林鄉溪墘社區發展協會
3	雲林縣水林鄉瓊埔社區發展協會	7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水林海埔村)
4	蔦松藥師藥局(水林大溝村)		

(十三)元長鄉：0A-6B-6C

1. 0A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2. 6B

(1)居家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感恩居家長照機構

(2)日間照顧服務：0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3)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4)家庭托顧服務：1家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客厝黃秋月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交通接送：0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6)營養餐飲服務：1家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臺灣58金融仕家協會

(7)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8)專業服務：1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好厝邊居家護理所	CB04、CD02

(9)喘息服務：2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博愛養護中心	2	雲林縣私立吉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3.6C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元長鄉五塊社區發展協會	4	雲林縣元長鄉西莊社區發展協會
2	雲林縣元長鄉崙仔社區發展協會	5	雲林縣元長鄉子茂社區發展協會
3	雲林縣元長鄉長北社區發展協會	6	雲林縣元長鄉新吉社區發展協會

(十四)四湖鄉：1A-10B-6C

1.1A

#	服務單位名稱
1	樂臨企業有限公司-A級單位(台西區)

2.10B

(1)居家服務：1家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四湖鄉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家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德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4)家庭托顧:5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淑滿社區長照機構	4	雲林縣私立玩蓉社區長照機構
2	雲林縣私立湖寮足額樂社區長照機構	5	雲林縣私立詠淳社區長照機構
3	雲林縣私立松源社區長照機構		

(5)交通接送:1家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雲林縣親得福喜悅協進會

(6)營養餐飲:1家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四湖鄉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8)專業服務:0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9)喘息服務:1家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德蘭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6C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雲林縣四湖鄉沙崙湖文史關懷協會(三崙社區)	4	社團法人雲林縣四湖鄉老人會
2	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寮永續發展	5	雲林縣四湖鄉羊調、中西洋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協會		社區發展協會
3	四湖鄉衛生所	6	雲林縣四湖鄉蔡厝社區協會

(十五)口湖鄉：1A-8B-12C

1. 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		

2. 8B

(1)居家服務：0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2)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 附設雲林縣私立下崙社區長照機構	2	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附設 雲林縣私立銀髮樂園社區 長照機構

(3)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0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4)家庭托顧：4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吳義雄社區長照機構	3	雲林縣私立梧南李家華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49歲以下)
2	雲林縣私立喜樂社區長照機構	4	雲林縣私立素勤社區長照機構

(5)交通接送：0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6)營養餐飲：0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8) 專業服務：0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9) 喘息服務：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 附設雲林縣私立下崙社區長照 機構	2	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附設 雲林縣私立銀髮樂園社區 長照機構

3. 12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 (下崙據點)	7	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 進會(後厝據點)
2	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口 湖青蚶據點)	8	雲林縣口湖鄉梧北社區發 展協會
3	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埔南據 點)	9	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蚵寮 據點)
4	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湖口據 點)	10	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過港 據點)
5	厚安居家護理所	11	口湖鄉衛生所
6	蔦松藥師藥局	12	雲林縣口湖鄉口湖社區發 展協會

(十六) 虎尾鎮：4A-57B-14C

1. 4A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 護協會	3	社團法人雲林縣長照機構發展 協會
2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 瑟醫院	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雲林分院

2. 57B

(1) 居家服務 16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	9	家多美長期照顧服務有限公司

	保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長泰老學堂虎尾居家服務中心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附設雲林縣私立家多美居家長照機構
2	正唯健康產業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正唯居家長照機構	10	銀色寶貝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銀色寶貝居家長照機構
3	御廣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樂慈居家長照機構	11	星奇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星奇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顧寶服務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顧寶服務居家長照機構	12	爵嘉長照事業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爵嘉居家長照機構
5	雲林縣私立真善美居家長照機構	13	雲林縣私立安喬居家長照機構
6	雲林縣私立承鑫居家式長照機構	14	人好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德善居家長照機構服務
7	兆盈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福馨居家長照機構	15	慈暉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慈暉長期健康管理居家式照顧機構
8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常喜樂居家長照機構	16	雲林縣私立秉承居家長照機構

(2)日照中心(含失智型): 3家

#	機構名稱	<u>失智型</u>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u>失智型</u> (請勾選)
1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虎尾長泰老學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社團法人雲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髓緣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雲林縣私立樂耆社區式長照機構				

##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 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雲林縣私立天主教聖家社區長照機構		2	雲林縣私立伊甸園社區式長照機構	

## (4) 家庭托顧: 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虎尾社區長照機構		

## (5) 交通接送: 2 家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社團法人雲林縣兆祥社會福利慈善協會				
2	社團法人雲林縣秉鑫長照協會				

## (6) 營養餐飲: 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雲林縣秉鑫長照協會		

##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0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 (8) 專業服務: 4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CA07、CB02、CD02	3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CA07、CA08、CB01、CB02、CB03、CB04
2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若瑟居家護理所	CB04、CD02	4	廖寶全診所	CA07、CA08、CB01、CB03、CB04、CD02

## (9) 喘息服務: 28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雙福寶佛門老人養護中心	15	雲林縣私立伊甸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	社團法人雲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髓緣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6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虎尾長泰老學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長泰老學堂虎尾居家服務中心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7	星奇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星奇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若瑟護理之家	18	慈暉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慈暉長期健康管理居家式照顧機構
5	雲林縣私立新樂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9	雲林縣私立天主教聖家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6	雲林縣私立健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0	家多美長期照顧服務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家多美居家長照機構
7	雲林縣私立孝親養源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21	顧寶服務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顧寶服務居家長照機構
8	雲林縣私立天主教聖家社區長照機構(小規模多機能)	22	雲林縣私立安喬居家長照機構
9	銀色寶貝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銀色寶貝居家長照機構	23	爵嘉長照事業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爵嘉居家長照機構
10	雲林縣私立承鑫居家式長照機構	24	雲林縣私立真善美居家長照機構
11	人好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德善居家長照機構	25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常喜樂居家長照機構
12	正唯健康產業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正唯居家長照機構	26	雲林縣私立伊甸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
13	雲林縣私立秉承居家長照機構	27	兆盈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福馨居家長照機構
14	御廣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	28	雲林縣私立樂耇社區式長

	立樂慈居家長照機構		照機構
--	-----------	--	-----

### 3.14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雲林縣台灣悅讀人教育發展協會(虎尾驛據點)	8	雲林縣台灣悅讀人教育發展協會(穎川里據點)
2	雲林縣虎尾鎮北溪社區發展協會	9	雲林縣虎尾鎮東屯社區發展協會
3	雲林縣虎尾鎮埤內社區發展協會	10	雲林縣虎尾鎮墾地社區發展協會
4	雲林縣虎尾鎮興中社區發展協會	11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虎尾據點)
5	雲林縣虎尾鎮三塊厝產業文化協會	12	雲林縣虎尾鎮堀頭社區發展協會
6	雲林縣虎尾鎮安溪社區發展協會	13	雲林縣虎尾鎮頂溪社區發展協會
7	惠眾藥局	14	雲林縣虎尾鎮衛生所

### (十七)土庫鎮：1A-14B-9C

#### 1.1A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		

#### 2.14B

##### (1)居家服務 0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 (2)日照中心(含失智型): 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土庫樂活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雲林縣私立土庫康泰老學堂社區長照機構	

##### (3)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0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請勾選)

(4) 家庭托顧：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彩虹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雲林縣柏坊社區長照機構

(5) 交通接送：0 家 (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6) 營養餐飲：0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7) 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8) 專業服務：4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健康藥局	CA07、CA08	3	弘健居家職能治療所	CA07、CB02、CB03、CB04
2	天愛藥局	CA07、CA08	4	土庫衛生所附設居家物理治療所	CA07、CA08

(9) 喘息服務：6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土庫樂活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土庫第一據點)
2	雲林縣私立養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5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土庫溪邊據點)
3	佳佳護理之家	6	雲林縣私立土庫康泰老學堂社區長照機構

3.9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雲林縣土庫鎮崙內社區發展協會	6	雲林縣如願慈善關懷協會(土庫據點)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2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土庫興新據點)	7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土庫第一據點)
3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土庫溪邊據點)	8	雲林縣土庫鎮越港社區發展協會
4	社團法人雲林縣土庫鎮老人會	9	雲林縣土庫鎮老人福利協進會(西平據點)
5	財團法人基督教愛網全人關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十八) 褒忠鄉：0A-5B-2C

1. 0A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2. 5B

(1) 居家服務 0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 0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1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褒忠長泰老學堂小規模多機能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家庭托顧: 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青松社區長照機構		

(5) 交通接送: 0 家(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6)營養餐飲：0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7)失智症團體家屋：0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8)專業服務：0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9)喘息服務：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三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3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褒忠長泰老學堂小規模多機能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褒忠三仁診所附設護理之家		

3.2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正鴻健保藥局(有才村)	2	褒忠鄉衛生所

(十九)東勢鄉：1A-10B-9C

1. A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雲林縣紅十字會		

10B

(1)居家服務 2 家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雲林縣紅十字會私立不老堂東勢居家長照機構
2	雲林縣私立裕恩居家式長照機構

(2)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1	社團法人雲林縣紅十字會私立不老堂東勢社區長照機構	
---	--------------------------	--

(3) 小規模多機能 (含失智型): 0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4) 家庭托顧: 2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宜昕社區長照機構	2	雲林縣私立理想部落社區長照機構

(5) 交通接送: 1 家 (專車 0 輛、資源共用 0 車、計程車 0 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永全小客車租任有限公司(雲縣-交通)				

(6) 營養餐飲: 1 家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雲林縣紅十字會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0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8) 專業服務: 0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9) 喘息服務: 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雲林縣紅十字會私立不老堂東勢社區長照機構	3	社團法人雲林縣紅十字會私立不老堂東勢居家長照機構
2	雲林縣私立裕恩居家式長照機構		

3.9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東勢東北據點)	6	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 (昌南據點)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2	雲林縣鄉土人文關懷協會 (月眉據點)	7	雲林縣東勢鄉和安社區發展協會
3	豐安藥局	8	和平藥局(程海村)
4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四美村)	9	東勢鄉衛生所
5	雲林縣東勢鄉東南社區發展協會		

(二十)臺西鄉：2A-12B-8C

1. 2A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臺西居家長照機構	2	雲林縣私立職心居家長照機構

2. 14B

(1)居家服務 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康安居家長照機構	3	安得寶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安得寶長照機構」
2	守護寧健康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溪頂居家式長照機構		

(2)日照中心(含失智型): 2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1	社團法人雲林縣紅十字會私立不老堂台西社區長照機構	
2	康泰長照學苑附設雲林縣私立台西康泰老學堂社區長照機構	

(3)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0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請勾選)

(4)家庭托顧: 2 家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小可社區長照機構

2	雲林縣私立海口社區長照機構
---	---------------

(5)交通接送：0家（專車0輛、資源共用0車、計程車0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6)營養餐飲：0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7)失智症團體家屋：0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8)專業服務：0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9)喘息服務：5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雲林縣私立康安居家長照機構	4	安得寶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安得寶居家長照機構
2	康泰長照學苑附設雲林縣私立台西康泰老學堂社區長照機構	5	守護寧健康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溪頂居家式長照機構
3	社團法人雲林縣紅十字會私立不老堂台西社區長照機構		

### 3.8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雲林縣台西鄉溪頂社區發展協會	5	雲林縣臺西鄉和豐社區發展協會
2	雲林縣台西鄉台西社區發展協會	6	雲林縣臺西鄉永豐社區發展協會
3	和平藥局(山寮村)	7	德華診所(牛厝村)
4	德華診所(五港村)	8	台西鄉衛生所

雲林縣(市)政府日間照顧(小規模)營運時間、半日/全日服務時間、延托機制

機構名稱	營運時間 (00:00-23:59)	半日服務時間 (**小時)	全日服務時間 (**小時)	延托機制		
				延托時間 (00:00-23:59)	延托收費模式	收費標準
例:1.**臺北市私立**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30	4 小時	8 小時	17:30-19:30	單日/全月	200 元/小時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德蘭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00	4 小時	8 小時	16:30-17:30	單日	250 元/小時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他里霧樂活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00-17:00	3.5 小時	7 小時	17:00-18:00	單日	200 元/小時
雲林縣聖心社會關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土庫樂活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00-17:00	3.5 小時	7 小時	17:00-18:00	單日	200 元/小時
社團法人雲林縣紅十字會私立不老堂東勢社區長照機構	8:00-17:00	3.5 小時	7 小時	16:30-17:30	單日	100 元/半小時
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紅蘋果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8:00-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7:30	單日	100 元/半小時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附設元氣長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8:00-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00	單日	200 元/小時
社團法人雲林縣紅十字會私立不老堂台西社區長照機構	8:00-17:00	3.5 小時	7 小時	16:30-17:30	單日	100 元/半小時
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向陽居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待歇業	待歇業	待歇業	待歇業	待歇業	待歇業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斗六長泰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00-17:30	3.5 小時	7 小時	17:00-18:00	單日	410 元/小時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心圓寶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00-17:3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00	單日	300 元/小時

機構名稱	營運時間 (00:00-23:59)	半日服務時間 (**小時)	全日服務時間 (**小時)	延托機制		
				延托時間 (00:00-23:59)	延托收費模式	收費標準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虎尾長泰老學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00-17:30	3.5 小時	7 小時	17:00-18:00	單日	410 元/小時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老五老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8:00-17:00	4 小時	8 小時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附設雲林縣私立同仁老學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00-17:30	3.5 小時	7 小時	17:30-18:30	單日	200 元/小時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斗六小太陽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00-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00	單日	250 元/小時
社團法人雲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髓緣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8:00-17:00	4 小時	7 小時	17:00-18:00	單日	200 元/小時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古坑小太陽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8:00-17:30	4 小時	8 小時	17:30-18:00	單日	250 元/小時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雲林縣私立玫瑰社區長照機構	7:30-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00	全月	200 元/小時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心歡喜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8:00-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7:30	單日	100 元/半小時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聖母聖心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00	4 小時	8 小時	16:30-17:30	單日	250 元/小時
雲林縣私立全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08:00-17:30	4 小時	8 小時	無	無	無
廖寶全診所私立醫智園社區長照機構	復業中	復業中	復業中	復業中	復業中	復業中
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下崙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30	4 小時	8 小時	16:30-17:30	單日	200 元/小時
雲林縣私立孝親園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00	3~4 小時	6~8 小時	無	無	無
雲林縣私立厚安社區長照機構	08:00-16:00	4 小時	8 小時	16:00-18:00	單日	200 元/小時

機構名稱	營運時間 (00:00-23:59)	半日服務時間 (**小時)	全日服務時間 (**小時)	延托機制		
				延托時間 (00:00-23:59)	延托收費模式	收費標準
雲林縣私立斗六康泰老學堂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00	4 小時	8 小時	無	無	無
力恩華齡事業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力恩華齡社區式長照機構	08:00-17:30	3.5 小時	7 小時	17:30-19:00	單日	250 元/時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08:00-17:30	4 小時	8 小時	無	無	無
雲林縣私立古坑康泰老學堂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00	單日	200 元/小時
雲林縣私立土庫康泰老學堂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7:30	單日	100 元/半小時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二崙頤福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08:00-17:00	3.5 小時	7 小時	17:00-17:30	單日	100 元/半小時
雲林縣私立安家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00	3-4 小時	6-8 小時	17:00-18:00	單日	200 元/小時
雲林縣私立樂耆社區長照機構	07:00-17:00	3-4 小時	6-8 小時	17:00-18:00	單日	125 元/半小時
雲林縣私立金典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08:00-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00	單日	200 元/小時
雲林縣私立長榮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08:00-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7:30	單日	100 元/半小時
康泰長照學苑附設雲林縣私立北港康泰老學堂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7:30	單日	100 元/半小時
青松華山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五福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00	3-4 小時	6-8 小時	17:00-19:00	單日	100 元/0.5 小時
青松華山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雲林縣私立社口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00	3-4 小時	6-8 小時	17:00-19:00	單日	100 元/0.5 小時
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銀髮樂園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30	4 小時	8 小時	16:30-17:30	單日	200 元/小時
康泰長照學苑附設雲林縣私立台西康泰老學堂社區長照機構	08:00-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7:30	單日	100 元/0.5 小時

機構名稱	營運時間 (00:00-23:59)	半日服務時間 (**小時)	全日服務時間 (**小時)	延托機制		
				延托時間 (00:00-23:59)	延托收費模式	收費標準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褒忠長泰老學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8:00-17:00	3.5 小時	7 小時	17:00-18:00	單日	410 元/1 小時
雲林縣私立心慈社區長照機構(小規模多機能)	07:30-17:00	3-4 小時	6-8 小時	無	無	無
雲林縣私立天主教聖家社區長照機構(小規模多機能)	07:30-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00	單日	200 元/小時
雲林縣私立伊甸園社區長照機構(小規模多機能)	07:00-17:00	4 小時	8 小時	17:00-18:00	單日	125 元/半小時; 250 元/小時

附表三、雲林縣前瞻建設完工案件進度說明

項次	鄉鎮市	提案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撤案、尚未竣工、未完成驗收或未開辦之原因	預計何時開辦	竣工日期	已開辦日期
1	斗南鎮	斗南鎮衛生所	已開辦據點服務			109年08月31日	110年11月17日
2	西螺鎮	西螺鎮衛生所	已開辦據點服務			109年06月04日	110年11月22日
3	莿桐鄉	莿桐鄉衛生所	已開辦據點服務			109年06月10日	110年11月10日
4	林內鄉	林內鄉衛生所	竣工尚未完成驗收	該所於111年9月15日申請籌設在案，因將場地出租給東華醫院，已於112年6月申請廢止籌設；目前該所尚未與東華醫院簽約。該院委託新東華銀髮事業有限公司申請籌設日間照顧中心，112/9/14退回籌設計畫書請業者修正中。		110年02月04日	
5	二崙鄉	二崙鄉衛生所	已開辦據點服務			109年05月28日	110年11月9日
6	臺西鄉	臺西鄉衛生所	已開辦據點服務			109年05月22日	111年5月4日
7	口湖鄉	口湖鄉衛生所	已開辦據點服務			109年05月22日	110年11月24日
8	土庫鎮	土庫鄉衛生所	已開辦據點服務			110年04月14日	112年1月1日
9	斗六市	斗六市衛生所	已開辦據點服務			109年12月14日	110年11月18日
10	虎尾鎮	虎尾鎮衛生所	已開辦據點服務			109年12月14日	110年8月2日
11	北港鎮	北港鎮衛生所	已開辦據點服務			110年06月02日	111年7月26日
12	大埤鄉	大埤鄉衛生所	已開辦據點服務			110年05月03日	110年11月24日
13	東勢鄉	東勢鄉衛生所	已開辦據點服務			110年05月03日	111年3月16日
14	四湖鄉	四湖鄉衛生所	已開辦據點服務			110年04月12日	111年3月2日
15	古坑鄉	古坑鄉老人活動中心	已開辦據點服務			107年11月6日	107年11月29日

項次	鄉鎮市	提案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撤案、尚未竣工、未完成驗收或未開辦之原因	預計何時開辦	竣工日期	已開辦日期
16	元長鄉	元長鄉老人活動中心	完成驗收尚未開辦據點服務	112年8月3日核准籌設	預計112年10月	110年10月31日	
17	古坑鄉	崁頭厝社區活動中心	已開辦據點服務			108年6月30日	108年7月1日
18	古坑鄉	荷苞社區活動中心	已開辦據點服務			108年6月30日	108年7月1日
19	古坑鄉	新庄社區活動中心	已開辦據點服務			108年6月30日	108年7月1日
20	土庫鎮	竹腳寮社區活動中心	已開辦據點服務			108年08月12日	107年07月01日
21	土庫鎮	下庄社區活動中心	已開辦據點服務			108年08月12日	108年10月25日
22	土庫鎮	埤腳社區活動中心	已開辦據點服務			108年08月12日	111年01月01日
23	水林鄉	灣東社區活動中心	已開辦據點服務			107年11月14日	111年01月01日
24	水林鄉	溪墘社區活動中心	已開辦據點服務			107年11月14日	108年05月21日
25	林內鄉	林中社區活動中心	已開辦據點服務			107年10月09日	111年01月01日
26	大埤鄉	興安社區活動中心	已開辦據點服務			107年09月29日	
27	大埤鄉	怡然社區活動中心	已開辦據點服務			108年01月24日	

項次	鄉鎮市	提案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撤案、尚未竣工、未完成驗收或未開辦之原因	預計何時開辦	竣工日期	已開辦日期
28	麥寮鄉	海豐社區活動中心	已開辦據點服務			107年08月01日	107年08月01日
29	元長鄉	頂寮社區活動中心	已開辦據點服務			109年02月21日	111年01月01日
30	東勢鄉	月眉社區活動中心	已開辦據點服務			107年09月26日	108年5月21日
31	東勢鄉	東南社區活動中心	已開辦據點服務			107年10月29日	
32	荊桐鄉	榮村社區活動中心	已開辦據點服務			108年5月16日	111年01月01日
33	斗南鎮	靖興社區活動中心	完成驗收尚未開辦據點服務	109年3月6日竣工，10月8日完成驗收，因應社區地方及後續提供社會服務需求，後續自籌辦理內部裝修工程，111年7月5日已完工。同時，公所已事先洽談日照服務，預計內部工程完成即辦理進駐事宜。	111年12月	109年3月6日	
34	台西鄉	光華社區活動中心	已開辦據點服務			110年5月31日	112年8月3日

項次	鄉鎮市	提案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撤案、尚未竣工、未完成驗收或未開辦之原因	預計何時開辦	竣工日期	已開辦日期
35	二崙鄉	二崙鄉老人活動中心	已開辦據點服務	本案 108 年 11 月 30 日竣工，109 年 4 月 29 日完成驗收，後續公所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後續申請長照機構籌設及設立相關事宜，111 年 8 月 8 日該案已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二崙頤福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完成設立，111 年 10 月 17 日申請特約，惟該機構僅配置照顧服務員 2 人，應配置 4 人，擬積極輔導符合設置標準人力並簽立特約開辦服務。	111 年 12 月	108 年 11 月 30 日	
36	土庫鎮	土庫鎮第二老人活動中心	已開辦據點服務			110 年 7 月 27 日	本府已於 111 年 6 月 1 日同意雲林縣土庫鎮老人福利協進會辦理 C 據點
37	莿桐鄉	建治社區活動中心	已開辦據點服務	108 年 10 月 8 日竣工，108 年 10 月 28 日完成驗收，111 年 1 月 1 日已由莿桐鄉婦女會設置 C 據點。		108 年 10 月 8 日	111 年 01 月 01 日
38	崙背鄉	羅厝社區活動中心	已開辦據點服務			110 年 10 月 04 日	111 年 01 月 08 日
39	大埤鄉	嘉興社區活動中心	已開辦據點服務	108 年 10 月 23 日竣工，108 年 12 月 10 日完成驗收，111 年 1 月 1 日已由社團法人雲林縣多聞協會辦理 C 據點。		108 年 10 月 23 日	111 年 01 月 01 日

項次	鄉鎮市	提案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撤案、尚未竣工、未完成驗收或未開辦之原因	預計何時開辦	竣工日期	已開辦日期
40	大埤鄉	聯美社區活動中心	完成驗收尚未開辦據點服務	109年3月17日完成驗收，惟聯美社區協會因幹部及志工量能不足，以致無法順利開辦據點，公所於111年8月媒合多聞協會與該協會洽談據點服務合作方案，雙方已順利達成合作共識，預計於111年11月前申請辦理C據點。		108年10月29日	
41	虎尾鎮	頂溪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	完成驗收尚未開辦據點服務	112年5月11日核准籌設	112年10月	110年7月8日	
42	台西鄉	崙豐部落多功能活動中心	完成驗收尚未開辦據點服務	112年8月25日核准籌設		111年8月1日	
43	麥寮鄉	雙厝老人活動中心	竣工尚未完成驗收	廠商於111年6月13日函報竣工，並於6月24日送竣工圖提供後辦理竣工勘驗，7月12日已辦理初驗，預計8月29日複驗。		111年6月13日	
44	崙背鄉	五魁村里集會所	完成驗收尚未開辦據點服務	因五魁社區發展協會暫無量能辦理C據點，目前崙背鄉公所正積極協助尋找民間單位辦理C據點。		109年12月21日	
45	古坑鄉	古坑天主堂附設幼稚園	完成驗收尚未開辦據點服務	112年7月17日核准設立	112年10月	110年11月18日	